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统计司

方法研究

F 辑，第 87 号

国际 商品贸易统计

编纂者手册



联合国 • 纽约，2003 年

说 明

本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以及材料的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02.XVII.17

版权©联合国，2002 年
版权所有

目 录

第一部分 编纂者手册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7	3
基本概念和组织机构		
第 1 章 基本概念	8-12	5
第 2 章 组织机构	13-35	6
2.1 国家统计局、海关和其他国家机构的作用		
A. 数据汇编的法律体制	13-15	6
B. 机构安排	16-28	6
C. 机构间的合作	29-31	7
2.2 关税同盟情况下的机构安排	32-35	8
数据来源		
第 3 章 报关单和有关的海关记录	36-70	9
3.1 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关于报关单和海关业务制度的文书的规定		
A. 概论	36-37	9
B. 《京都公约》规定的海关业务制度	38-50	9
C. 申报信息的核实	51-53	12
D. 提交报关单和数据收集问题	54-59	12
E. 《京都公约》的修订	60-62	13
3.2 其他报关单和海关业务制度	63-65	13
3.3 填写货物报关单所要求的信息	66-67	14
3.4 培训如何填写海关文件	68	15
3.5 报告起点值和记录的保留	69-70	15
第 4 章 非海关数据来源	71-90	16
4.1 外国航运舱单	72-73	16
4.2 货币兑换记录和货币主管当局的记录	74-77	16
4.3 邮包和邮政记录	78-82	16
4.4 飞机和船舶登记簿	83-88	17
4.5 商品局的报告	89	17
4.6 有关征税的行政记录	90	17
4.7 企业调查	91-97	18
4.8 合并和相互核对从海关和非海关来源获得的数据	98-99	18
数据汇编		
第 5 章 包括范围和记录时间	100-131	20

	段 次	页 次
5.1 有关包括范围定义的概念	100-107	20
5.2 记录的时间	108-112	21
5.3 部分类别货物列入贸易统计情况下的数据汇编	113-126	21
5.4 不列入贸易统计的货物	127	23
5.5 为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目的收集数据	128-131	23
第 6 章 贸易制	132-137	25
第 7 章 商品分类	138-185	26
7.1 《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作为用于数据收集的首要商品分类	138-164	26
7.2 《协调制度》适用的若干问题	165-172	29
7.3 （用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分析分类	173-177	30
7.4 不同分类之间的对照表	178-185	31
第 8 章 货物的统计价值	186-211	33
8.1 统计价值及其组成部分	186-190	33
8.2 进口货物统计价值的汇编	191-195	33
8.3 进口货物装运港船上交货价值的使用和保险费及运费数据的收集	196-201	34
8.4 出口货物统计价值的汇编	202-209	35
8.5 部分类别进出口货物的估价	210	36
8.6 货币换算问题	211	36
第 9 章 数量计量	212-217	37
9.1 海关组织标准数量单位	212	37
9.2 将非标准数量单位换算为标准数量单位的换算系数	213-217	37
第 10 章 伙伴国归属	218-235	39
10.1 原产国及其在进口统计中的用法	218-224	39
10.2 已知最后目的地国及其在出口统计中的用法	225-228	40
10.3 启运国	229	40
10.4 关税同盟中内部贸易伙伴的定义	230-232	40
10.5 用于统计目的的国家定义和代码	233-235	41
第 11 章 数据质量控制问题	236-260	42
A. 登记差错	237-250	42
B. 处理差错	251-260	43
数据发布、调节和交换		
第 12 章 数据发布	261-266	45
12.1 发布做法	261	45
12.2 向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编纂者提供数据	262-266	45
第 13 章 数据调节和交换	267-302	47
13.1 数据调节	267-291	47
13.2 数据交换	292-302	50
第 14 章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	303-308	51

附 件

A. 海关单证的例子	52
B. 调整发票价格以取得货物 CIF 型或 FOB 型价值, 视交货条件而定	53
表 B.1 调整发票价格以取得进口货物 CIF 型价值	54
表 B.2 调整发票价格以取得出口货物 FOB 型价值	55
C. 换算系数	56
表 C.1 数学换算的换算系数	56
表 C.2 统计司为部分《协调制度》代码将容积 (V) 和数目/单位 (N) 换算至重量 (W) 所用的系数	57
D. 国别经验	61
附件 D.1 利用船舶登记簿跟踪船舶所有权的转让: 德国的经验	61
附件 D.2 原产国的分配: 中国的经验	62
附件 D.3 数据发布: 美国的观察角度	63
附件 D.4 商品贸易的调节: 加拿大-墨西哥-美国的经验, 1996-1997 年	66
表 D.4.1 加拿大和墨西哥的正式贸易统计, 1996-1997 年	66
表 D.4.2 墨西哥和美国的正式贸易统计, 1996-1997 年	66
表 D.4.3 1996-1997 年商品贸易统计的调节: 加-墨两国的南向贸易 ...	68
表 D.4.4 1996-1997 年商品贸易统计的调节: 墨-美两国的南向贸易 ...	69
表 D.4.5 1996-1997 年商品贸易统计的调节: 加-墨两国的北向贸易 ...	70
表 D.4.6 1996-1997 年商品贸易统计的调节: 墨-美两国的北向贸易 ...	71
附件 D.5 机构间安排: 美国的经验	72
附件 D.6 有关汇编的国家立法: 加拿大的经验	73
附件 D.7 有关税收的行政记录: 欧盟的经验	74
E. 货物流量包括范围的主要差异: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和国际收支统计	75

第二部分 概念和定义 (《贸易统计二版》)

引言	1-8	79
A. 概论	1-5	79
B. 各项建议摘要	6-8	80
一、包括范围和记录时间	9-63	83
A. 一般指导原则	14-15	83
B. 特定指导原则	16-63	83
1. 列入国际商品贸易详细统计的货物	19-41	84
2. 不列入国际商品贸易详细统计的货物	42-54	85
3. 建议不列入国际商品贸易详细统计但作单独记录的货物, 以便能通过对详细数据的调整导出用于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的国际商品贸易总额	55-63	87

	段 次	页 次
二、贸易制.....	64-90	88
A. 概论.....	64-73	88
B. 一般贸易制.....	74-79	89
C. 特殊贸易制.....	80-85	90
D. 特殊贸易制应用上的问题及局限性.....	86-88	94
E. 建议.....	89-90	94
三、商品分类.....	91-110	95
A. 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HS）.....	94-100	95
B.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本（SITC，Rev.3）.....	101-105	96
C. 经济大类分类（BEC）.....	106-108	97
D. 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	109	97
E. 产品总分类（CPC）.....	110	97
四、估价.....	111-130	98
A. 进出口统计价值.....	111-125	98
B. 货币换算.....	126-130	100
五、数量计量.....	131-133	101
六、伙伴国.....	134-152	102
A. 概论.....	134	102
B. 伙伴国的归属标准.....	135-141	102
C. 替代方法的比较.....	142-149	103
D. 建议.....	150	104
E. 国家分类.....	151-152	104
七、报告和发布.....	153-163	105
表 1. 一般贸易制和特殊贸易制进口流量情况比较.....		92
表 2. 一般贸易制和特殊贸易制出口流量情况比较.....		93
附 件		
A. 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的基本概念和定义.....		107
B. 海关术语定义及相关定义.....		109
C. 《WTO 估价协定》规定的海关估价规则.....		111
第一和第二部分索引.....		116

第一部分

编纂者手册

导 言

1.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纂者手册》是按照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建议编写的，统计委员会认识到编写手册是贸易统计领域首要的任务。¹《手册》的主要目的是协助联合国会员国执行委员会通过并收列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第二次修订本》（贸易统计二版）中的方法指导原则。²《手册》还可作为想更好了解贸易数据性质的用户的指南。

2. 《手册》澄清了若干基本概念并明确了促进《贸易统计二版》贯彻执行的汇编做法。它还论述了与贸易统计汇编工作相关的几个体制和行政问题。它所针对的是在贸易统计资料收集、汇编和传播方面发挥作用的所有机构——《手册》中使用的“编纂者”一词指这些机构。人们认为《手册》对所有国家都有重大意义，而不论其幅员、经济发展阶段、计算机处理应用水平和海关交易电子记录的程度如何。它承认世界各地的海关部门是贸易交易的基本数据的首要生产部门，而且许多海关正在重新设计它们的组织和海关职能的行使方法。《手册》的很大篇幅是针对具体国家或地区编写的。然而由于近年来关税同盟日益普及，文中许多地方增添了关于关税同盟的做法和特定需要的具体引述。

3. 《手册》以关于海关业务制度和贸易政策事项的若干国际公约和协定，主要是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制定的那些公约和协定为基础。已将这些公约和协定同贸易数据汇编工作相关的主要条款收进了本书。

4. 《手册》考虑到了统计委员会核准的关于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数据汇编的要求。《手册》说明了编纂者应当采取或应建议或鼓励他们采取的诸多行动，**这些均用黑体字打印**。它们代表最佳做法和好的做法。由于资源、组织或技术上的制约因素，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实施所有这些行动，而且实施时应当尽量切实可行。为了便于查阅，《贸易统计二版》全文复印作为本出版物的第二部分。³

5. 《手册》大致沿用《贸易统计二版》的结构。它还包括被认为有益于贸易数据编纂者的其他专题；例如，应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请求，审议了处理电子商务和使用非海关数据来源的问题。⁴《手册》意在只谈与基本数据汇编直接有关的问题。因此，与贸易统计有关的若干问题未谈及，或谈得不够详细；此外，还有些基本数据问题应得到更多的关注。下面列出这些问题：

- (a) 如何改善国家统计局、海关主管部门与参与贸易统计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
- (b) 将价值起点用于贸易统计的数据记录和列入其中；
- (c) 现有的软件系统协助海关和统计当局；
- (d) 统计登记簿——贸易组织的登记簿；
- (e) 保密数据的处理；
- (f) 电子商务和数字产品的贸易；
- (g) 说明国际贸易中货物与服务之间的联系和（或）更明确的划分；
- (h) 处理特殊类别的货物，如穿梭贸易（即旅客带入超过国家法律规定的最低限度的货物）、海底通信电缆、卫星及其发射器和其他产品；

¹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4号》（E/1997/24），第39段(a)(ii)；此后“贸易统计”一词作为“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代用词。为便于查阅，在本出版物以外，《手册》将称为《贸易统计手册》。

²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8. XVII. 16。读者不妨也可查阅《亚太经社会区域国际贸易统计编制手册》（亚太经社会，1983年）；虽然有些内容已经过时，例如《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第一次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2. XVII. 14）的引文和当时沿用于贸易统计的商品分类的引文，但它的确提供了有益的解释和建议。

³《贸易统计二版》文本收进了细小的技术性更正而且也反映了《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公布的订正的贸易术语（见下文第193段）。

⁴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年，补编第4号》（E/2000/24），第6(a)和6(c)段。

- (i) 贸易指数;
- (j) 经季节性调整的数据。

6. 《手册》分四部分,包括基本概念和组织机构(第1和2章);数据来源(第3和4章)。数据汇编(第5至11章);和数据传播、调节和交流(第12至14章)。几个附件提供补充资料并载列了有关国家的经验。建议各国编写一份“编纂者手册”供本国使用,将它们的做法编写成文件;最好由参与贸易统计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所有所属机构共同合力完成。

7. 《手册》由联合国统计司起草,吸收了顾问们和国际组织的意见。⁵大纲和草稿经国际贸易统计机构间工作组审查。⁶第一稿由各国代表和各组织的代表双方组成的一个专家组审查。⁷专家组支持草稿中所载的主要建议并提出了某些修正意见,其中多数收进了本文本。

⁵Alena Barushka, 白俄罗斯统计和分析部外贸统计司司长; Adisa A. T. Odunlami, 尼日利亚联邦统计局外贸统计司助理司长; Valery Orlov, 俄罗斯联邦国家海关委员会统计和分析局局长; Kennedy Ray Shoniwa, 津巴布韦中央统计局外贸统计司助理司长; B. Watter, 美国普查局外贸处主管研究和方法的前助理处长; Li Yan, 中国海关总署统计司副司长; 世贸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欧洲共同体统计处(欧共体统计处)和海关组织。

⁶工作组于2000年3月21日至23日在维也纳、1999年3月8日至10日在华盛顿和1998年2月25日和26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这些事项。工作组包括联合国统计司、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美洲开发银行、国际贸易中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欧共体统计处、海关组织和世贸组织。世贸组织是召集人。

⁷专家组于2000年12月11日至15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它由13位国家专家、7名国际组织专家和1名顾问组成。主席是毛里求斯中央统计局的 G. Vydelingum。与会者名单如下: A. Bin Ali (马来西亚)、G. Durand (墨西哥)、D. Guédès (法国)、Y. Li (中国)、J. Martinez (墨西哥)、D. Oberg (美国)、A. Odunlami (尼日利亚)、V. Orlov (俄罗斯联邦)、P. Pavão (巴西)、B. Santarossa (加拿大)、J. Sävenborg (瑞典)、A. Torrance (加拿大)、G. Vydelingum (毛里求斯);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统计司 (A. Civitetto、V. Markhonko、R. Roberts)、货币基金组织 (R. Dippelsman)、经合组织 (A. Lindner)、欧共体统计处 (M. Lancetti)、海关组织 (A. Ribeiro) 和 B. Walter (顾问)。

基本概念和组织机构

第 1 章

基本概念

8. 本《手册》的基本概念根据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并载于《贸易统计二版》(见下文第二部分)。《贸易统计二版》与其他经济统计使用或有关贸易或关税事务的国际公约采纳的许多概念和定义紧密联系。

9.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1993 SNA)⁸和《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BPM5)⁹规定的货物、服务、经济领土、世界其他地方、常住地位和所有权变更等概念都同贸易统计相关。在汇编贸易统计时这些概念如何使用的问题,在《手册》的有关部分作了讨论。

10. 《贸易统计二版》建议用跨越边界而不是变更所有权作为汇编贸易统计的基本原则,因为(a)就诸多目的而言,要求基于实物流动汇编贸易统计,包括贸易政策和相关的经济分析事项;和(b)多数国家运作的基于海关的数据收集体系无法适用所有权变更方法。不过,《贸易统计二版》的贯彻执行将导致数据集更符合 1993 SNA 和 BPM5 的要求,而且还将产生更多的信息,将使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汇编人员能够更好地满足他们的需要。

11.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统计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¹⁰商品贸易统计编纂者应顾及该出版物以便澄清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的界限。

12. 国际公约和协定。与汇编贸易统计最相关的国际公约和协定包括:

(a)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京都公约)。¹¹《京都公约》试图实现海关业务制度的普遍统一,而不是分类和估价的统一;

(b) 《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国际公约》。¹²该公约引进了国际贸易货物的分类制度;

(c)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¹³该公约阐明了关于销售合同内容的国际指导原则;

(d)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七条。¹⁴第七条概述国际贸易货物估价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e) 《实施 1994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¹⁵该协定规定关于进口货物海关估价的规则;

(f) 《世贸组织原产地规则规定》。¹⁶协定概述协调统一非优惠原产地规则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同贸易统计相关的上述公约和协定的条款,将在《手册》的有关部分作更详细的说明。

¹¹见海关合作理事会,《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京都,1973 年 5 月 18 日);海关组织于 1999 年 6 月修订并通过了该公约;目前正由各国进行必要的批准手续然后生效(见下文第 60-62 段)。

¹²见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协调制度)(布鲁塞尔,1989 年)。

¹³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记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81.V.5)。

¹⁴见世贸组织,《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结果:法律文本》(日内瓦,1995 年),关贸总协定,1947 年。

¹⁵同上,《关于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

¹⁶同上《原产地规则协定》。

⁸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货币基金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XVII.4)。

⁹华盛顿,货币基金组织,1993 年。

¹⁰联合国出版物,即将出版。

第 2 章

组织机构

2.1 国家统计局、海关和其他国家机构的作用

B. 机构安排

A. 数据汇编的法律体制

海关记录的法律地位

13. 国家法律通常要求货物进出口商向海关申报他们交易的具体细节以便征收关税和其他税款和用于卫生、环境和（或）其他控制目的及用于统计目的。在许多国家，如果某一个人不能提交法定的报关单，或者明知故犯或粗心大意地提交不准确的报关单，就会犯法。这样使海关记录成为一种便于提供和一般可靠的数据来源。¹⁷利用海关记录的好处很多，例如包括范围广，特别是在进口的情况下，尽量减轻贸易商的申报负担，而且费用较为低廉（与使用可能的备选数据来源相比，例如企业调查（见下文第 91-97 段））。

其他来源的法律地位

14. 汇编机构一般通过法律或条例授权收集汇编贸易统计所需的文件和数据元素。关于统计的国家法律或条例可能要求将任何机构掌握的有统计意义的相关资料包括关于外贸的资料提供给受权的政府机构（见下文附件 D.6）。用于统计目的的有关任何特定交易的资料，根据国家法律通常是保密的，而且不得由编纂者转移给未经核准的政府机构或一般公众。一般说，唯有汇总资料才可公诸于众。

15. 编纂者应与保持贸易统计相关记录的组织作出工作安排（例如由专门政府机构保持的电能进出口记录，天然气和原油的管道运送记录）。编纂者还应视情况主动提出国家法规或相关行政条例的修改意见以便为提高贸易统计的质量和及时性打下牢固的基础。这包括确定参与贸易统计的政府机构和明确划分它们之间的职责。

16. 参与数据汇编工作的机构。汇编和发布包括确保贸易统计资料准确和及时制作与散发所必要的活动。简言之，这些活动包括基本记录的收集、数据编辑、数据库维护和发布。¹⁸在多数国家，参与贸易统计汇编工作的机构的活动由国家法律规定。每个国家有自己的一套体制安排；然而，可将这种安排归成几类，这取决于各个机构的责任划分而定。参与贸易统计汇编的主要国家组织有：国家统计局（统计局）、海关和中央银行。在有些国家，也给贸易部门或其他专门的政府机构分派汇编责任。其他政府机构（例如商品局、商业部/经济部、贸易发展局等）也可例如通过提供补充资料发挥重要作用。

17. 基本记录的收集包括从海关记录和其他资料来源机构的记录提取相关的资料。它牵涉到这些机构的主动合作以确保信息流动和在需要时寻求其他来源补充既有资料来源。在发展和改进其数据收集和数据传输活动时，编纂者应遵循联合国贸易文件布局键码和联合国行政、商业和运输电子数据互换——（EDIFACT）的规则。¹⁹布局键码和互换规则是由欧洲经委会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商业界合作编制的。任何数据收集过程都应产生若干组以适于编辑形式汇集的记录。

18. 数据编辑包括多种多样的活动，这样的活动旨在确保所收集的数据满足统计要求。这包括检查各笔交易的代码有效性（例如海关业务制度、商品和伙伴国的代码）并审查所计算的单位值与预期的值是否一致。如果发现问题，编纂者应请求复查资料来源文件的准确性并在必要时作出更正。然后用经编辑的数

¹⁷海关记录的可靠度可能有差异，这取决于海关监管的程度和贸易商的合作情况。

¹⁸关于数据处理和数据质量的更多详情，见第 11 章；第 12 章说明的有关发布的问题。

¹⁹详情见欧洲经委会下列网站地址：<http://www.unece.org/cefact/images/layoutk2.gif>, <http://www.unece.org/cefact/rec/recolen.htm> 和 http://www.unece.org/cefact/trafix/bdy_rec.htm。

据取代原始数据。

19. 数据库的维护和发布指确保将原始数据处理成贸易统计资料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将数据安全保管在计算机系统内；检查记录是否完整；查出遗漏的数据和估算某些数据参数；分析数据是否统一；确保数列的连续性；以及使这些统计资料可用于内部审查以及通过编写笼统和供用户使用的报告提供给用户。这些活动可查出有问题的领域并提出可能改进数据收集和编辑工作的方法。

20. 最通常的体制安排是统计局、海关或中央银行何时开始担负起这些职能。

21. 由统计局汇编。这是最常见的做法。在这种情况下，统计局全盘负责数据汇编工作，包括数据编辑、数据库维护和发布，以及发布方法指导原则。海关负责收集基本记录并定期将这些记录提供给统计局；正常情况下，海关先对记录进行一定的编辑后再递交统计局。²⁰统计局对海关记录作进一步编辑并将它们与从其他资料来源（即非海关）收到的资料合并。

22. 统计局要依靠来自自身以外来源的数据，这就要求它与有关的所有政府部门和机构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统计局和海关机构——最大的数据提供方——连同其他来源机构应当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以便明确规定每一方对于正式统计资料的制作和发布的所有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备忘录应视需要更新。

23. 由海关汇编。在这种情况下，从基本记录的收集到发布的全部汇编活动都由海关负责。海关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应使用海关文件之外的其他来源以达到完整的包括范围并遵守有关贸易统计的方法建议。统计局通常负责按照国民账户体系/国际收支的要求对公布的数据进行必要的任何其他调整。

24. 海关面对的两项互相矛盾的要求是：(a) 需要减少贸易流动的壁垒，这会简化和降低对贸易商的申报要求；和(b) 用户（政府机构和实业界双方）加大压力要求在更短的时限内提供更多质量更高和更详

尽的贸易数据。为满足这此要求并确保利用任何必要的其他数据来源和汇编编手续符合建议的方法，海关应与其他机构特别是与统计局合作（见上文第 22 段）。

25. 由中央银行汇编。在为数不多的国家，²¹贸易统计资料的汇编和发布由中央银行负责。根据这种安排，银行定期收取海关记录，并以类似于上述统计局为主导汇编的方法汇编和发布贸易统计资料。

26. 建立在一国行政结构基础上的其他体制安排，在汇编贸易统计资料时能够行之有效（见上文第 16 段）。

27. 上述任何一种体制安排都可产生可接受的贸易统计资料，只要负责的机构遵循国际公认的方法指导原则，利用所有可加利用的统计资料来源和采用适当的汇编程序。不论作出何种体制安排，负责的机构应定期审查定义、方法和统计资料本身以确保它们按照公认的国际方法指导原则汇编，保持高质量和可及时提供用户。

28. 在所有的情况下，在公布数据时，负责的机构都应明确说明组织安排、适用的概念和定义，以及使用的汇编方法。

C. 机构间的合作

29. 参与贸易统计资料汇编工作的各个机构间的合作，对于产生可靠的贸易统计资料至关重要；鉴于资料制约、保密问题和对更为现时、详尽和准确的统计资料的要求不断增加等因素，这一点尤其重要。为应对这种相互竞争的需求，统计局、海关和参与收集贸易统计相关资料的任何其他机构，应当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以确保每个机构了解可能会影响贸易统计的当前和潜在的事态发展（见上文关于达成谅解备忘录的第 22 段）。

30. 发展和保持此种密切的工作关系，对于确保负责机构了解来源机构的政策和程序可能影响贸易统计资料汇编的任何变化，以及确保来源机构对负责机构的需要十分敏感，都是不可或缺的。在作出此类合作努力时，所有各方都应尊重关于信息保密的立法。

31. 发展和保持此种密切的工作关系，可能要求

²⁰例如，检查各项交易的海关业务制度、商品或伙伴国的代码是否有效，或检查所计算的单位价值与预期的单位是否一致。编辑失误会导致重新审查海关记录。与进口交易不一样，出口记录经常采用未经编辑的形式转交给国家统计局。

²¹例如在比利时、智利、厄瓜多尔、巴拉圭和乌拉圭。

负责机构和来源机构双方均承诺增加资源。来源机构（多数为海关主管部门）可能因统计局、中央银行和其他机构收集的资料（例如关于价格/单位价值的资料）整合进它们的数据库而受益，条件是数据及时地提供而且遵守既定的质量要求。

2.2 关税同盟情况下的机构安排

32. 关税同盟。海关组织已将关税同盟定义为“由取代两个或多个辖区的某个海关辖区组成的实体……”。²²

33. 与第三国贸易的数据汇编。在组成关税同盟时，贸易数据编纂者应当采取步骤确保与第三国贸易的数据的质量和及时性。支持和促进海关业务制度标准化和合理化，使之符合《贸易统计二版》所载建议，就能够做到这一点。与各国的情况一样，有关机构之间的协调至关重要。在关税同盟中，关税同盟成员国的政府通常更多地利用贸易统计资料并关注它们的可靠性。此种关注以及随之作出的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可能进一步有益于贸易统计资料的汇编。

34. 同盟内部贸易统计资料的汇编法。视成员国之间的协定而定，同盟内部的贸易可以不受海关监管和记录，或此种监管和记录可以大幅度减少。与此同时，国家政策的分析和同盟业绩的监测通常需要内部贸易的统计资料，这提出了数据来源的问题。每个同盟的特定情况将决定具体的解决方法。以下方法借鉴了欧洲联盟采用的方法，可能行之有效：

(a) 在货物到达或离开成员国的统计领土时，同盟内部的此种货物流动应作登记。在某些情况下（例如船舶和飞机的贸易），记录的时间可定在所有权从常住在一成员国的某个人变为常住在其他成员国的某个人之时；

(b) 在无海关记录的情况下，数据可以利用专门设计的表格向进行贸易的企业收集。²³此种表格应规定不仅按价值申报贸易总量，而且申报特定商品的贸易，既以价值也以数据单位，而且按伙伴国分列；

(c) 为减轻申报负担，应采用最低起点值（价值或数量）（见下文第 69 段）；

(d) 如果由于数万小型贸易企业和个人不申报进口因而收集出口数据比收集进口数据更好办，一成员国可以利用另一成员国收集的出口数据，并作一定调整，以取代本国的进口数据；

(e) 如果关税同盟继续沿用简化表格进行货物报关，编纂者应利用此类表格所载的所有具有统计意义的信息并应用从非海关来源获得的数据补充此类信息；

(f) 出口（发运）的伙伴国归属，可以是货物已知最后目的地成员国；对于进口（到达）而言，它应是货物启运的成员国，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不使用原产地规则；²⁴

(g) 货物的估价应基于申报的发票价格和关于运费加保险费的补充信息。

35. 关税同盟一级贸易统计的汇编。除了关税同盟成员国汇编的贸易统计——它包括与第三国的贸易以及与关税同盟其他成员国的贸易——外，还鼓励关税同盟秘书处依据整个同盟统计领土汇编详尽的贸易统计资料。这些统计资料应根据《贸易统计二版》所载的相关建议汇编。

²³某些类型的专门表格既可用于征税目的，也可替代报关单；关于海关文件的例子见附件 A 第一部分。

²⁴在实践中，启运成员国经常与货物原始发运国近似。

²²见海关组织，《国际海关词汇表》（布鲁塞尔，1995 年）。

数据来源

第 3 章

报关单和有关的海关记录

3.1 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关于报关单和 海关业务制度的文书的规定

A. 概论

36. 报关单作为最通行的贸易数据来源。货物根据各种海关业务制度连同有关的报关单运入（提出）一国的经济领土，报关单载有此种流动的许多具有统计意义的细节。因此，《贸易统计二版》将这些海关记录视为最通行的数据来源并建议统计人员利用它（《贸易统计二版》第 10 和 11 段）。²⁵然而，不同国家的海关制度和做法对这些手续和记录的具体方面可能各有不同，从而造成可提供的国别数据的差异。由于认识到需要提高数据对国家政策目的的效用，并确保它们的国际可比性有所提高，编纂者应当与各国海关当局合作以促进采用海关组织拟订的关于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指导原则。²⁶下文提供术语和这些指导原则的要点。

37. 海关（货物）申报和申报人。申报指“以海关规定或接受的任何形式所作的任何陈述或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提供海关要求的信息或细节”。²⁷申报人指“进行海关申报或以其名义进行此种申报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²⁸《京都公约》指出，申报人不一定是货物的所有人而可以是拥有货物处理权的任何人（例如，承运人、运输行、收货人或海关批准的代理人）。²⁹术

语“海关申报”不仅包括采用纸质文件形式的传统的报关单，而且还包括通过电子手段和口头手段及根据双渠道（红/绿）制度要求旅客采取的行动所作的申报。这些申报的“数据内容”可能差别很大；通常，在货物结关供国内使用或货物申报直接出口时，提供最全面的数据记录（见下文第 41、42 和 66 段）。

B. 《京都公约》规定的海关业务制度

38. 同贸易数据收集相关的海关业务制度。海关业务制度指“海关对需经海关监管的货物进行的处理”。³⁰《京都公约》（原公约和修订本）的附件确定一套海关业务制度并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标准和建议的做法。从统计学观点看，可以将这些手续分为两类：

(a) 涉及应列入贸易统计中的货物的手续；

(b) 涉及应排除在这些统计范围之外的货物的手续。除了《京都公约》确定的手续以外，各国还可有其他的（见下文第 63 段）。编纂者应当依照《贸易统计二版》所载的建议决定海关业务制度的列入/排除。

39. 《京都公约》规定的涉及应列入贸易统计的货物的海关业务制度。根据下列手续跨越国际边界的货物应列入贸易统计（参照了原《京都公约》和修订的《京都公约》二者）：

(a) 结关供国内使用（附件 B.1（原本）/一般附件第 3 章和具体附件 B 第 1 章（修订本））；

(b) 直接出口（附件 C.1（原公约）/具体附件 C 第 1 章（修订本））；

(c) 按原状复进口（附件 B.3（原公约）/具体附

²⁵从伙伴国进口的海关（和其他）数据通过数据交换可能对出口国很有助益（见下文第 13.2 章）。

²⁶其中多数手续在《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国际公约》中作了系统阐述，该公约于 1973 年 5 月 18 日在京都签署关于 1999 年 6 月修订；海关组织还有《国际海关词汇表》以便于海关术语使用的统一（见脚注 22）。

²⁷见《海关组织词汇表》（见脚注 22）；还见修订的《京都公约》，一般附件第 2 章，E19/F8，货物申报单。

²⁸《海关组织词汇表》；还见《京都公约》，一般附件第 2 章，E14/F7。

²⁹见《京都公约》，附件 B.1，标准 5 的注释，以及修订的

公约的指导原则，一般附件第 3 章，标准 3.6 和 3.7。

³⁰见海关组织词汇表（见脚注 22）和修订的《京都公约》，一般附件第 2 章，E7/F3。

件 B 第 3 章（修订本））；

(d) 海关仓库（附件 E.3（原公约）/具体附件 D 第 1 章（修订本））；

(e) 暂准进口加工（附件 E.6（原公约）/具体附件 F 第 1 章（修订本））（见下文第 119 段）；

(f) 暂时出口加工（附件 E.8（原公约）/具体附件 F 第 2 章（修订本））（见下文第 119 段）；

(g) 自由区（附件 F.1（原公约）/具体附件 D 第 2 章（修订本））；

(h) 供国内使用货物加工（附件 F.2（原公约）/具体附件 F 第 4 章（修订本））；

(i) 关于邮寄的海关业务制度（附件 F.4（原公约）/具体附件 J 第 2 章（修订本））（见下文第 78-82 段）；

(j) 紧急托运（附件 F.5（原公约）/修订的《京都公约》删除了附件但原则收进了一般附件第 3 章和具体附件 J 第 5 章（修订本））。

40. 《京都公约》规定的涉及排除在贸易统计之外的货物的海关业务制度。应根据下列手续跨越国际边界的货物排除在贸易统计之外：

(a) 货物的暂时贮存（附件 A.2（原公约）/具体附件 A 第 2 章（修订本））；

(b) 商业运输工具（附件 A.3（原公约）/具体附件 J 第 3 章（修订本））；

(c) 海关存货的处理（附件 A.4（原公约）/具体附件 J 第 4 章（修订本））；

(d) 海关过境（附件 E.1（原公约）/具体附件 E 第 1 章（修订本））；

(e) 转运（附件 E.2（原公约）/具体附件 E 第 2 章（修订本））；

(f) 需按原状复出口的暂准进口（附件 E.5（原公约）/具体附件 G 第 1 章（修订本））；

(g) 适用于旅客的海关便利（附件 F.3（原公约）/具体附件 J 第 1 章（修订本））（但见下文第 116 段）；

(h) 沿海货运（附件 F.7（原公约）/具体附件 E

第 3 章（修订本））。

对于第 39 和 40 段所列的每种手续，《京都公约》规定某些定义和要求；上文第 39 段所列的每种手续（应列入贸易统计的手续）在下文第 41 至 50 段中说明。记录在报关单中的许多信息对于汇编国际商品统计资料都是不可或缺的，而且将在下文第 5 至 10 章中讨论。

41. 结关供国内使用和直接出口。《京都公约》将供国内使用的结关，界定为一种“规定进口的货物可以永久留在关境中”的海关业务制度，并将直接出口界定为一种“适用于自由流通过程中离开关境并打算永久留在该关境外部的货物”的海关业务制度。³¹在这两种情况下，公约都规定海关当局应要求货物申报提供被认为不仅对执行国家法律而且对汇编统计资料都是必要的细节。

42. 货物结关供国内使用或货物申报直接出口时申报的细节。在申报货物供国内使用（或直接出口）时提交的报关单一般要求提供：³²

(a) 有关人员的细节：

- 申报人的姓名和地址。
- 进口商（出口商）的姓名和地址。
- 发货人（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b) 有关运输的细节：

- 运输方式。
- 运输工具的标识。

(c) 有关货物的细节：

- 启运国和原产国（目的地国）。
- 包装说明（数目、性质、标记和编号、种类、重量）。
- 货物的关税说明。

(d) 用于估定进口税和其他税收的细节（对每种货物说明）；用于估定任何出口税和其他税收的细节：

- 税目。

³¹见《京都公约》附件 B.1 定义(a)和附件 C.1 定义(a)；也见修订的公约具体附件 B 第 1 章和具体附件 C 第 1 章。

³²见《京都公约》附件 B.1 标准 1 的注释和附件 C.1 标准 8 的注释；以及修订的公约的指导原则，一般附件第 3 章标准 3.12。

- 进口（出口）税和其他税收的税章。
- 毛重、净重或其他数量。
- 完税价值（价值——在出口情况下）。

(e) 其他细节：

- 适用于每种货物说明的统计项目号。
- 货物启运的地区或可适用的法律规定（在要求优惠待遇时）的引文。
- 为证明货物申报而提交的文件引文。

(f) 申报人的地点、日期和签名。

43. 按原状复进口。《京都公约》要求，“用于按原状复进口的货物报关单应与用于结关供国内使用的报关单协调一致”。³³编纂者应当与海关行政部门合作协调统一这些报关单以确保提高数据的可利用性和可比性。公约指出，海关可以接受在货物出口时提交的载有货物预定返回通知的报关单而不是专为复进口手续设计的报关单。如果货物如此报关，它们通常被视为置于称为“临时出口”的海关业务制度项下而且应当不列入贸易统计。

44. 海关仓储处。《京都公约》规定国家立法将具体规定报关单提交的条件及其内容。编纂者应当与海关作出安排以获得关于此类仓库与世界其他地方之间货物流动（进出口二者）的海关文件或月报表，而且应将它们用作汇编贸易统计的依据。

45. 暂准进口加工。《京都公约》规定将由国家立法具体规定报关单提交的条件及其内容。然而，它建议用于暂准进口加工的国家报关单应与用于供国内使用的货物报关的报关单协调统一。³⁴在某些情况下，准办手续的授权和申报将是相同的。编纂者应与海关主管部门合作协调统一这些报关单以确保将进出口两种流量充分包括在贸易统计中，以及提高数据的可利用性和可比性。

46. 暂准出口加工。《京都公约》建议，在货物出口进行加工时，可以使用为直接出口设计的报关单。如果国家法律采用专门表格，应将它们与直接出口报

关单协调统一。³⁵在使用专门表格的关境，编纂者应与海关主管部门合作将它们与直接出口报关单统一。公约提议，在办理这种手续时，如有必要，主管部门使用一种由海关组织设计的“信息文件”。³⁶修订的公约提到了办手续的信息要求，包括可能作出授权。信息文件包括各种具有统计意义的指标如关税基准号、商业货名、毛重、净重、价值和出口国等。³⁷编纂者应当获得此类信息文件的填写好的副本并将它们用作补充信息来源。

47. 准入自由区。关于运入（提出）自由区的货物的任何文件的提交及其内容不受《京都公约》监管。公约只建议，当必须提交文件时，海关“除了要求出具一份给出有关货物主要细节的商业或正式发票、货运单、发运通知等以外，不应作更多的要求”。修订的公约建议，“如果货物所附的文件上已提供信息……不应要求货物报关单”。³⁸在这方面，鼓励各国评估它们对统计资料的需要并最好在建立免税区的时候在有关的立法中列入一项将允许编纂者查阅此类文件的规定。

48. 货物准入加工供国内使用。这项手续考虑到进口货物进行加工并打算申报国内使用的情况。报关单的提交及其内容受国家立法监管。编纂者应了解到，《京都公约》接受这样的做法：如果加工所涉的作业较为简单，准许货物进口并批准加工然后再提交报关单。³⁹在此种情况下，编纂者应作出努力以从非海关来源取得实际过境的日期。

49. 邮寄方面的海关业务制度。按照《京都公约》规定，邮寄货物的结关“应尽快进行而且应将海关监管限于最低程度”。⁴⁰它还指出不应要求报关，除非货物应纳关税和其他税收或需受特殊的海关监管。贸易统计编纂者在收集可从海关获得的数据的同时应与国家邮政部门作出长期的工作安排以获取关于海关记录

³³见《京都公约》附件 B.3 建议做法 15，以及修订的公约，具体附件 B 第 2 章标准 11 的指导原则。

³⁴见《京都公约》附件 E.6 建议做法 14。

³⁵见《京都公约》附件 E.8 建议做法 9 和 10。

³⁶见《京都公约》附件 E.8 建议做法 9 和 10；以及修订的公约，具体附件 F 第 2 章标准 4 和 7 及其指导原则。

³⁷见《京都公约》附件 E.8 建议做法 13 和附件 E.8 的附录一。

³⁸见《京都公约》附件 F.1 标准 12；以及修订的公约，具体附件 D 第 2 章建议做法 9。

³⁹见《京都公约》附件 F.2 标准 10 的注释。

⁴⁰见《京都公约》附件 F.2 标准 3；以及修订的公约，具体附件 J 第 2 章标准 3 和一般附件第 6 章的指导原则。

不反映的邮寄货物的信息（详情见下文第 78-82 段）。

50. 紧急托运货物的准入。《京都公约》规定，应核准申报人在紧急托运货物到达以前提交货物报关单，并且应有简化的货物报关手续包括口头申报的规定。⁴¹不过，海关可以要求日后提供更详尽的信息。编纂者应系统收集这种详尽的信息并决定是否日后订正得自简化报关单的临时数据，而且如果海关资料不提供此种信息，应联系紧急托运货物的主要收货人。

C. 申报信息的核实

51. 《京都公约》承认国家海关主管部门有权以各种手段确保报关单所载信息准确无误，包括检验货物和任何参考文件。

52. 货物的检验。虽然细致检验货物被认为是任何国家的特权，但公约建议“海关当局应尽量满足于即时检验供国内使用而申报的货物”。⁴²进行即时检验时，海关“可进行下列检查项目中部分而不一定是所有的项目：包装计数，记录其标记和编号，以及弄清货物货名。可以进行细致的检验，这需要彻底检验货物以尽量准确地确定它们的构成、数量、税目、价值，必要时原产地”。⁴³在许多情况下，根本不进行任何海关检验。在大部分情况下，贸易统计人员不了解是否进行了检验。因此，鼓励编纂者定期利用非海关来源相互核对有关贸易统计的信息的可靠性并视需要补充任何遗漏或不准确的信息（如果贸易统计人员知道进行了即时检验或未作检验，这一点尤其重要）。

53. 报关单所附加参考文件。公约确认海关需要利用参考文件证明或核实报关单中所作的陈述。此类文件最典型的例子有进口许可证、原产地证明文件、卫生或植物病理学检疫证明、商业发票和运输单

⁴¹ 见《京都公约》附件 F.5 标准 7 和 9；标准 9 的注释 2；以及修订的公约，一般附件第 3 章标准 25 和具体附件 J 关于救济托运货物的第 5 章。

⁴² 编纂者应了解，“在下述情况下即时检验可被认为足够了，例如相同货名的货物经常由海关已知可靠的人员进口，报关单中给出的细节的准确性可根据其他证据核对，或所涉的进口税和其他税收的数额小”；见《京都公约》附件 B.1 建议做法 39；和修订的公约，一般附件第 6 章标准 6.4。也见一般附件第 3 章标准 3.33 和第 6 章的指导原则。

⁴³ 见《京都公约》附件 B.1 建议做法 38 的注释；也见修订的公约一般附件第 3 章标准 3.33 的指导原则。

证。⁴⁴编纂者应与海关当局作出长期有效的安排，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查阅所收集的其中任何文件并将它们用作补充信息来源。

D. 提交报关单和数据收集问题

54. 提交的时间和数据记录的时间。《京都公约》未规定关于何时提交的严格的标准。它只是指出国家立法应规定提交的时限，这将使申报人能够汇集进行申报所需的细节和取得所需的证明文件。各国政府可自由选定时限何时开始；作为例子，《京都公约》列举了卸货、在海关提示或放行的时间。⁴⁵因此可以认为，提交报关单的时间和货物跨越一国经济领土边界的实际时间有时可能差异很大。不过，由于提交的时间一般接近跨越一国经济领土边界的时间，《贸易统计二版》建议，在基于海关收集数据体系的情况下，将它作为贸易数据记录的时间（见下文第 111 段关于提交时限的讨论）。

55. 临时或不完整的报关单的提交。如果申报人在提交报关单时不能提供所有要求的信息，海关当局可以在申报人以后将在一个具体规定的期间内提供遗漏的信息的条件下，接受临时或不完整的报关单，并放行货物。⁴⁶因此正式（最后）报关单提交的时间和货物越过关境边界的时间可能相隔很久。编纂者应当 (a) 利用临时或不完整的报关单确定提交的时间并收集临时的数据，而且 (b) 利用最后报关单修订/完善贸易数据。

56. 放行货物后放行报关单。编纂者应考虑到使用先放行货物后提示报关单的长期有效的权力。此种权力给予越来越多的贸易商以便能够快速放行进出口货物而不必等待收集填写报关单所需的文件。⁴⁷编纂者应当将此报关单的数据列入对应于货物实际进出一国经济领土月份的统计月报；为确定这个时间，鼓励编纂者必要时使用非海关资料来源，例如企业调查

⁴⁴ 见《京都公约》附件 B.1 标准 15 的注释和修订的公约一般附件第 3 章标准 3.16 的指导原则。

⁴⁵ 见《京都公约》附件 B.1 标准 22 的注释 1 和修订的公约一般附件第 3 章标准 3.23 的指导原则。

⁴⁶ 见《京都公约》附件 B.1 建议做法 12；以及修订的公约，一般附件第 3 章标准 3.13 及其指导原则。

⁴⁷ 见《京都公约》附件 B.1 建议做法 24 的注释；以及修订的公约，一般附件第 3 章标准 3.25 及其指导原则。

（见下文第 91-97 段）。

57. 报关单的定期提交。在货物经常由同一公司/人进口（出口）时，公约建议海关允许用单份货物报关单申报此人特定参照期内所有的进口（出口）。⁴⁸如果该公司/该人妥善保管商业记录而且能够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则可以给予此种便利。公约承认海关有权要求申报人在货物实际越过边界时出具一份商业或正式文件，例如发票、货运单或发运单等，给出有关托运货物的主要细节。如果法律允许，编纂者应当定期审查此种文件，以便能够将贸易（根据越过边界的时间）分配到适当的月份，特别是在贸易价值（数额）巨大和（或）贸易商报告的参照期与用于统计报告的期间（通常为历月）不重合时。

58. 报关单缺失。在有些情况下，大多在不征收关税和其他税收时，国家法律可能不要求提交报关单。鼓励编纂者向海关收集任何可能有助于确认未申报货物装运的信息并利用非海关数据来源确保充分涵盖贸易统计。

59. 一般说，就多数海关业务制度而言，《京都公约》让国家立法去决定应进行何种海关记录，是否应当提交货物报关单或报关单应包含哪些内容。因此，贸易统计的编纂者应当与海关合作设计此类海关记录的表格，它们在不给海关和贸易商增加行政或经费负担的同时又允许收集用于贸易统计的基本数据。

E. 《京都公约》的修订

60. 《京都公约》经过了一次重大修订，修订的文本由海关组织于 1999 年 6 月通过。修订的主要要点是将海关业务制度的核心原则列入单一附件并确保它更广泛的适用。通过制定一般附件实现了这个目的。加入方必须履行该附件。一般附件仅载明一些标准，对这些规定不得提出任何保留。一般附件有 10 章，包括可适用于所有海关业务制度的关键原则和规定。此外，还有几个具体附件，它们包括一章或多章并涉及各别海关业务制度和做法。它们载有标准和建议做法，只可对建议做法提出保留。

61. 对于汇编贸易统计资料而言，经修订的《京都

公约》不产生重大的影响，只是对具体附件和章节的引文将不同于现行的《京都公约》。已将现行公约的注释和评注大部分收入了修订的公约各章的指导原则中。

62. 具体附件中普遍适用的规定现在并入了一般附件及其各章中；例如，接受具体附件 B 关于结关供国内使用的第 1 章的缔约方，将不得不实施一般附件各章的规定，它们载有关于货物申报、货物检验和关税及其他税收缴纳的核心规定，而且将不得不把供国内使用的结关与一般附件中的手续和做法联系起来。

3.2 其他报关单和海关业务制度

63. 同贸易统计相关的其他海关业务制度。除了同贸易统计相关并列入《京都公约》的海关业务制度（见上文 3.1 节）外，各国和关税同盟还使用许多其他的手续。⁴⁹下面是通常包括在贸易统计中的手续的例子：

寄售货物；

边境贸易（国家立法规定的国境接壤国家相邻地区常住者之间的贸易）；

易货贸易；

国际援助（政府之间或由国际组织无偿给予的援助或捐赠）；

馈赠和捐赠（如果达到国家法律规定的大数额应列入）；

订立合同的项目（用于本国居民进行的建设项目的设备或材料的出口）；

租赁货物（根据金融租约安排进行的进出口）（见《贸易统计二版》第 35 段）；

外国投资企业投资的设备和材料（外国投资企业作为其创办总投资的组成部分的设备、零部件或其他材料的进口）；

免税商店（按照特定的海关条例特定商品免税进口商品销售给特定个人）；

关境内加工；

⁴⁸ 见《京都公约》附件 B.1 建议做法 25 和附件 C.1 标准 14；以及修订的公约，一般附件第 3 章标准 3.32 及其指导原则。

⁴⁹ 《京都公约》尤其列举了最广泛使用的制度，例如结关供国内使用和直接出口（在有些国家高达全部报关单的 90%）。

复出口；

国家没收和随后转售。

64. 货物报关单的多种形式和名称。对各国和关税同盟的做法进行审查后看出货物报关单有多种形式。通常有几种形式的报关单，各自适用于若干海关业务制度。即使报关单的形式适用于类似的海关业务制度，它们的名称却因国家和关税同盟不同而异。报关单的名称有：进出口报关单、货物报关单、托运人出口报关单、单一行政文件、出入境汇总表、仓库或自由区入港/发运单。

65. 报关单不仅能够是印制的单证，而且也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例如，许多国家很大比例的进口货使用电子报关单。许多发展中国家使用海关数据输入、控制和管理自动化系统（海关数据系统），它是由贸发会议开发的计算机化系统。⁵⁰电子报关单大大便利数据的处理。贸易数据编纂者应当与海关合作开发电子报关单并确保它们包含所有具有统计意义的数据域。

3.3 填写货物报关单所要求的信息

66. 填写货物报关单所要求的信息。报关单通常所要求并同贸易统计汇编相关（为了列入统计资料或为了核实目的）的信息包括下列各项：^{51、52}

进出口港：货物实际进入或离开一国关境的港口；

进出口日期：就进口而言，运送货物的运输工具抵达关境的日期；就出口而言，启程日期或结关日期；

提交日期：海关接受进口商、出口商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报关单的日期；

进口商/出口商：一般指在关境内签署购/销合同和（或）负责履行合同的当事方（即负责向一国进口或从其出口的代理人）。通常给每个进口商/出口商分配一个唯一的身份编号；⁵³

⁵⁰可将海关数据系统配置得适合各别海关制度的国家特征；进一步了解详情，见海关数据系统网站 <http://www.asycuda.org>。

⁵¹对许多海关业务制度而言并不是所有类型的信息都是必须提供的。

⁵²见下文第一部分附件 A 提供的海关单证的例子。

⁵³例如，中国使用 10 位数身份编号，结构如下：

- 头五位数：进口商或出口商的所在地点（市、省、

交易的性质（例如购/销、易货、租赁、馈赠）；

运输方式：运送货物出入关境的运载工具的类型（例如海洋和内河、铁路、公路（卡车）、航空、邮政、其他）；⁵⁴

运载工具标识：实际运送货物出入关境的运载工具的名称和航程/班次/货车/卡车号；

提单/空运单：进出口承运人的提货单、空运单号、铁路收据号、邮局编号；

收货人/发货人：接收托运货物的当事方/托运货物的当事方；

启运国：货物从其发运至进口国（货物从出口国发运给它）的国家，在任何中间国不发生任何商业交易或变更货物法律地位的其他作业；

海关业务制度（制度）：进出口货物据以结关的海关业务制度的类型；

许可证号：有效的进出口许可证号，用于须领取进口许可证的货物；

集团内交易（即母公司或姐妹公司之间的交易）；⁵⁵

国内消费者/生产者地点：国内消费者地点指进口货物预定运至的关境内的地点或它们被最终消费或利用的地点。国内生产者地点指关境内生产、制造出口货物或在生产地不明情况下货物实际出发前往出口港的地点；

发货/目的港：“发货港”意指进口货物装上将它们运至汇编国的运载工具的最后外国港口；“目的港”意指出口货物将指定运至的最终外国港口；

特别经济区、保税区、高技术工业开发区等）；

- 第六位数：进口商或出口商类别（国有企业、中外合同合营企业、中外股本合营企业、外资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其他）；

- 最后四位数：序号。

必须报告进口商或出口的身份编号和名称。

⁵⁴便利国际贸易手续工作组为欧洲经委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它制定了一种一位数数值代码来代表运输方式并按预定的运输方式具体规定运输工具类别。它还规定能按需要增加一个第二位数代表任何细分。代码（0 至 9）的定义可以在因特网网站 www.unece.org/cefact/rec/rec19en.htm 上找到。

⁵⁵许多国家不列入此项要求；对于确定当事方是否属集团内，各国有着不同的标准。

交货条件：要求报告交易的交货条件，通常为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运费：运输费用；

保险费：保险费用；

单位价值：给定商品在为了出口至汇编国而出售时或为了从该国进口而购买时，为一单位（按数量单位）实际支付的价格，或在不出售或购买情况下单位商品的成本；

总值：为给定商品全部单位（按数量单位）实际支付的价格（以数量乘以单价），或在不买卖情况下商品的成本；

海关价值：按照一国海关法确定的货物价值；

金融交易的类型：表明支付方式；

记账单位：要求报告发生交易的货币；

统计价值：按照汇编国采用的规则，贸易统计编纂者赋予货物的价值；

包装编号和种类：包装的编号和种类（散装、箱装、桶装、篮装等）；

标记：列示在包装上的标记或其他标识及包装的编号和种类（箱装、桶装、篮装等）；

商品代码：通常基于《协调制度》代码，其中头六位数为《协调制度》代码，其余为国家扩展部分；

商品货名和规格：得以核实分类代码的充分的商品货名或列示在有效进出口许可证上的货名和规格；

毛重（千克）：以千克计量的装运货物的毛重，包括水分、包装和容器的重量（诸如装货车箱和用于集装箱货运的类似实质性外包装箱等容器除外）；

净重（千克）：以千克计量的净装运重量，不计包装或集装箱的重量；

本国或外国货物：说明货物原产于本国还是外国；

数量和数量单位：报告按国家立法采用的单位计量的总数；在许多情况下，它们基于海关组织建议的标准数量单位。如果不是海关标准单位，还要求报告交易中具体规定的数量单位；

原产国：如按照国家的原产地规则确定；

目的国（也称最后或最终目的地国）：商品要消费、进一步加工或制造的国家；在装船时出口商所知的最后目的地国；或有效出口许可证上所示的最终目的地国。也可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两位或三位数（字母字符）代码或其他代码。

67. 报关单也可载列可用来分析贸易结构的信息，不仅按《贸易统计二版》建议的参数列示，也对给定的国家或关税同盟重要的参数列示（例如受进出口监管的货物的标识，货物原产的该国的省/州等）。此类做法与国际建议不发生冲突。相反，鼓励汇编一国所需的其它资料。

3.4 培训如何填写海关文件

68. 正确填写报关单需要一定的专门知识。为帮助贸易商和确保加快处理，海关通常编写关于填写报关单的详尽说明。海关通常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界进行培训。编纂者应参与这些培训以使贸易商对由报关单满足的统计需要具有敏感意识。

3.5 报告起点值和记录的保留

69. 某些货物不受严格监管，可降低申报的详尽度或免于报告要求；另外，在价值（或数量）低于海关规定的某个起点值时也可适用这条规定。⁵⁶编纂者应当意识到这些交易并决定是否并如何将它们列入贸易统计以避免包括范围不必要的缺失。如果贸易价值被认为具有意义，就应列入统计。编纂者应与海关主管部门合作制定有关这些交易的适当的数据收集程序。这些程序可依赖于使用海关可以得到的商务单证或可以基于适当的非海关数据来源。编纂者还可统计目的确定一个起点值，即确定一个值，在这以下的交易可不作处理和不列入详尽的贸易统计，或可列入基于抽样法的贸易统计中。如果资源不足以及及时处理所有交易，这种方法是有用的。在这种情况下，统计资料应附有清晰的说明，解释做了什么工作。

70. 国家法律通常要求，为了监管目的，报关单的副本连同任何证明文件应保留数年。⁵⁷编纂者应与海关一起制定有关支持统计需要的那些文件的保留政策。

⁵⁶例如，在美国，价值不足 1 500 美元的多数进口交易可“非正式地”申报，只报告最起码的信息。

⁵⁷例如，在美国，出口商或其代理人在出口后必须将货运单据的副本保留三年。

第 4 章

非海关数据来源

71. 下文所述非海关信息来源可能有助于补充海关数据和协助相互核对海关数据；一般不建议将它们作为替代海关数据。

4.1 外国航运舱单

72. 外国航运舱单可能载有某些与报关单中所见相同的同贸易统计相关的信息，它们作为一种信息来源可能有用，可以作为相互核对和（或）补充从报关单收集的信息的不足。重量和数目方面的数量通常可以获得，下列方面的信息也同样可以获得运费、商品货名（但商品代码可能遗漏）、交易双方的名称和地址及原产国或目的国。其他各种信息和包装人工费、包装价值和码头货运费、海上保险费、内河运输费和某些其他佣金也可获得。外国航运舱单的主要缺陷是经常遗漏货物价值，而且如果提供价值，它也可能汇总若干税则细目，以出口国的货币记录，而且以装运港船上交货（FOB）为基础。

73. 有些国家，港口主管部门为了港口管理利用航运舱单编制某些统计资料。这些统计资料也可用来相互核对从报关单收集的数据。最好统计局、海关与港口主管部门之间应订立旨在相互协助汇编贸易相关统计资料的协作协议。

4.2 货币兑换记录和货币主管当局的记录

74. 国际交易申报制度（交易申报制）。根据交易申报制，要求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收集关于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存在对应金融流量和通过它们结算的所有交易的信息。然后将此种信息提供给中央银行用于管理和（或）统计目的。这些记录可以提供一种补充信息来源和提供相互核对基于海关的贸易统计资料的信息。不过，在利用交易申报制的数据时，编纂者应谨慎从事，将商品流量与服务、收入、转移和金融流量分开。

75. 来自交易申报制的贸易数据在性质上有别于来自基于海关的系统的贸易数据，因为它从金融

流量记录而不是从商品实物流量得出的结果。虽然可将交易申报制用来提供商品贸易总额的早期粗略估计，但商品或国别细节的详尽程度必须较低。可能根本没有一点数量数据。

76. 如果存在可能鼓励少报出口和多报进口的外汇管制，数据有可能出现偏向；这可能更难以识别，因为交易申报制不提供检验的可能性。交易申报制还产生时间确定的问题，因为金融交易的时间是以银行系统处理的时间计算的。这可能导致与货物变更所有权的时间（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统计所要求）或与货物进出口时间（用于基于海关的贸易统计）不同。

77. 交易申报制的优势是有时它比调查或海关系统提供更及时的总计数据。例如，交易申报制可能较快，因为某些边境口岸的报关单可能要花较长的时间到达，或者因为中央银行和（或）商业银行可能拥有速度快于海关和（或）统计局使用的系统的计算机化的系统。

4.3 邮包和邮政记录

78. 海关对邮包和邮政业务的处理受万国邮政联盟的法令管辖。它目前由 189 个成员国组成。各种法令包括万国邮政联盟章程、邮政联盟总条例和万国邮政公约（邮政公约）对所有成员国都具有约束力。

79. 邮政公约其中尤其处理接受海关监管的邮件（邮信、邮包）的问题。例如它规定，重量不足两千克和内含物价值不足 300 特别提款权的邮件应需有特殊表格（CN22）。所有其他邮件应附有表格 CN23。CN22 表包含按单独物件列出的内容说明、它们的净重和价值。通常称为报关单的 CN23 表要求提供补充信息；信息应由发件人提供，而且应包括各种具有统计意义的指标如货物原产国、税则编号和海关价值。应将邮件和各自的表格向海关出示，然后由它根据这些表格提供的信息作出结关决定。

80. 如果 CN22、CN23 或其他邮政表格上申报

的价值超过为贸易统计目的采用的起点值，那么编纂者就应十分详尽地将这些货物列入贸易统计，即商品分类、价值、数量和伙伴国。如果交易值不超过起点值，那么就应按照根据其他低值海关记录汇编统计资料的政策处理交易（关于起点值的意见见上文第 69 段）。负责汇编贸易统计的机构应与邮政当局联系以确保收集必要的信息并定期移交该机构。

81. 关于由私营邮包递送单位（信使、快递公司）递交的物件的数据汇编应遵循类似的方式，利用所有可获的信息。负责汇编统计资料的机构应通过海关或直接与零担包裹承运公司作出特殊安排以确保将必要的信息移交给它。

82. 随着电子商务快速扩张，通过邮递和包裹递送服务机构（由政府 and 私营部门双方经营）进行的货物的国际流动正在变得越来越举足轻重；汇编机构应制定一项战略，其目的是制定一种确保这些商品流量充分反映在贸易统计中的汇编程序。

4.4 飞机和船舶登记簿

83. 在飞机和船舶作为贸易项目越过国家边界而产生适当的海关记录时，应将这些记录用作主要的信息来源。不过，在有些国家，即使越过边界，飞机和船舶的国际贸易也可能不由海关作记录；而且，如果这些项目不越过海关边界，海关记录可能不完整或不完整。鉴于此种情况，许多国家将国家船舶登记簿上表明的所有权变更作为汇编贸易统计的依据。利用这种登记簿作为贸易交易的证据。除了利用登记簿之外，还有以文件作证的金融租赁协议也可表明是否发生了所有权的变更（见下文关于金融租赁货物的第 121 段）。

飞 机

84. 各种国内和国际法定文书管理民用航空和飞机的登记。其中《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具有国际重要性，它具体规定应由签字国确认的原则。⁵⁸这项公约规定，⁵⁹飞机必须登记并且应持有登记所在国的国

籍。它还规定，飞机不得在一个以上的国家依法进行登记，而且用于国际航空运输的每架飞机必须标有国籍和登记号。

85. 在国家一级，这些全球规则意味着，在每架飞机获准从事运输时，它在国家登记簿中就有登记。如系进口飞机，只有在申请人出示适当的文件时才能进行登记；特别是，申请人必须出示获得所有权的证据，这确保统计记录的法律条件得到满足。此外，还要求提供注销或不登记的证据，这确保飞机只在一国实际登记，从而排除重复登记或不正确的登记。

86. 为了结关以及为了领取飞机许可证，应当出示有关文件，根据此类文件能够弄清所有权的变更是否发生在非常住者与常住者之间（购销）；如果属于此种情况，可将交易认定为对外贸易统计的进出口交易。关于飞机类型和型号的细节通常提供为了贸易统计目的对其适当分类所需的信息。不能将登记簿用作统计所需的全部信息的唯一来源。原则上，可以与掌握所需其他信息的实体联系并责成该实体提交附有所需信息的统计报表，包括统计价值。

87. 统计当局应当利用可获得的海关信息和飞机登记簿以掌握尽量多的统计信息，并在必要时要求飞机登记簿上列名的所有人或金融租约上列名的承租人提交单独的对外贸易统计申报单。最后提到的步骤可能得通过颁布有关立法来解决，它规定每一方（飞机登记当局、所有人、承租人）提供信息的义务。

船 舶

88. 汇编船舶的数据类似于汇编飞机的数据（见上文第 87 段和下文附件 D.1）。

4.5 商品局的报告

89. 商品局是部分国家建立的准政府组织或商业组织，监测被认为对一国具有重大经济意义的货物的生产和运输；它们还可能代为生生产者到国际市场上营销产品。这些商品局经常发布报告，列示特定期间——月、季或年——出口的商品数额。报告可能列出有关细节如售出产品的数量（例如以公吨表示）、销售价值、商品目的国和（也许）所花的行政费用。如果商品局的报告可以连续不断地提供，它们可用作补充信息来源或用于相互核对海关记录。在此种情况下，提议编纂者分析来自这些报告的数据并酌情使用。

⁵⁸《关于修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议定书》[第 48(a)、49(e) 和 61 条]，1956 年 12 月 12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公约缔约国目前有 187 个。

⁵⁹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17 条。

4.6 有关征税的行政记录

90. 在海关记录得不到或不完整时，有时可以利用有关征税的行政记录求得贸易统计资料。如果推行增值税制，情况尤其如此。欧洲联盟是实施这种制度的一批国家的例子。下文附件 D.7 举例说明利用税收记录求出贸易统计数据。

4.7 企业调查

91. 概论。在多数国家中企业调查有助于取得关于可能不通过海关处理的某些交易，例如电力、船舶的补给品和燃料的贸易信息。不过，企业调查并不广泛用于贸易统计资料的汇编。在关税同盟中，如果同盟成员之间的贸易可能没有海关记录，企业调查是贸易统计有益的信息来源。实施企业调查要求国家统计局另外投入资源。一旦到位，企业调查可能具有某些优势。例如，可将调查表设计得符合可接受的方法，满足各种统计领域的需要并可根据需要经常修订。⁶⁰ 已确立的联系可以允许编纂者在对提交的信息的可靠性产生疑问时迅速从企业获得确认或更正。

92. 调查的组织。应实施一国调查使用的正常标准和立法从而使调查高效和有效（见下文关于欧洲联盟使用行政记录的附件 D.7）。

93. 应当设计专门数据收集表并定期发给部分企业。调查表应当要求提供类似于报关单中所载的信息（见上文第 66-67 段）。

94. 可以要求企业报告年初起的累积贸易，最后一个月的贸易分开列明，并将证实它们进出口交易的文件保留一定的时期以备核实。这些文件可以包括合同、发票、货物原产地证等的副本。

95. 建议对于其外贸周转额不超过设定最低额的企业使用简化表。此种表格可要求只提供关于按伙伴国列示的综合商品组的进出口统计价值的信息。

96. 建议全体报告人尽量采用已填表格的电子呈报方式。

97. 难题。进行调查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难题有：

(a) 企业频繁更正先前提交的数据，导致初步数据的重大订正；(b) 调查费用高；(c) 调查给企业增加报告负担；(d) 难以确保正确填写报表和提交。在组织此类调查的起始阶段通过双边接触借鉴他国的经验，对有关国家可能不无益处。

4.8 合并和相互核对从海关和非海关来源获得的数据

98. 问题。合并海关和非海关数据的工作包括将非海关数据加到海关数据和以非海关数据取代海关数据。合并和相互核对从海关和非海关来源收集的数据是一项颇为复杂和费时的的工作，编纂者应当意识到下列问题需要处理：

(a) 可从不同数据来源获得不同的数据元素；

(b) 不同来源间的概念差异；

(c) 提供的数据详简度不同；

(d) 数据递交的延迟和数据提供的不同步；

(e) 提供的信息重复（例如，海关提供的寄售货物的数据，以及监管政府机构报告的该种货物销售的数据）；

(f) 计算机数据文件的不兼容，因为提供数据的机构可能使用不同的计算机系统（使用不同的软硬件是个问题，这种情况不胜枚举）；

(g) 难以组织高效的数据处理，因为提供数据的机构可能使用各种数据递交媒体（硬拷贝、磁带、软盘、电子邮件等）；

(h) 对资源添加压力，因为某些数据来源（例如邮政表格、旅客清单）的数据输入可能需使用过多的时间和资源；

(i) 需要相互核对补充资料来源（例如海关和商品局）的数据和评估哪些数据集更可靠些。

99. 可能的解决方案。各国的经验表明可以采取某些步骤缓解上述问题。建议编纂者：

(a) 开展一场持续不断的宣传运动使海关官员和其他数据来源机构的雇员认识到贸易统计对政府和经济政策的重要性；

⁶⁰编纂者可能发现切实可行的做法是利用相同的调查表收集实物流动基础上的数据以与《贸易统计二版》的建议保持一致和收集所有权变更基础上的数据以获得国民账户体系/国际收支统计所需的信息。

(b) 为参与数据汇编的工作人员（汇编机构和数据来源机构双方的工作人员）开办培训课程，特别是关于统计标准和要求、概念标准和有关软件使用的课程；

(c) 汇编机构和数据来源机构工作人员（包括大型进出口企业的工作人员）之间定期会晤以建立更稳定和更有效的工作安排；辅以电话和走访等定期后续活动补充这些会晤的不足；

(d) 与数据提供方尽量建立直接的计算机链路以消除数据传输问题和容许更好更快地核实输入数据；利用标准的分类和合适的对照表以确认和链接不同数据集；

(e) 汇编机构和数据来源机构协调安排计算机软硬件以确保它们兼容；

(f) 汇编机构建立有效的管制以确保用从另一数据来源获得的最后数据及时置换来自某一数据来源的初步数据（例如，从海关收到的启运国基础上的伙伴国数据，可用从其他政府机构收到的已知最后目的地国基础上（有关相同货物）的数据置换，如果经判断后者质量较高）；

(g) 制定估计和估算程序以处理遗漏数据域的问题（例如，当月数量单位的估计，可基于现行价值和基于上月单位价值进行）。

数据汇编

第 5 章

包括范围和记录时间

5.1 有关包括范围定义的概念

100. 货物（《贸易统计二版》第 14 段和附件 A 第 1 段）。范围定义中所指的货物为可运输的货物，即可从一个地点实际移送到另一个地点的货物。

101. 一国物质资源的增加或减少（《贸易统计二版》第 14 段）。一般说，在将货物置于一国经济领土内以便今后在该领土内使用（例如用于消费或作为生产过程的投入）时，将它视为增加该国的物质资源，而在将货物从一国经济领土运走而预期不再运回时将它视为减少该国的物质资源。

102. 识别货物简单地运输经过一国的标准（《贸易统计二版》第 14 段）。这些指只是为了运输目的进入汇编国的货物。运输可能涉及简单的搬运作业和暂时存储。从概念上看，被简单运输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置于“过境”或“转运”海关业务制度之下的货物。⁶¹如果在越过汇编国边界时货物的目的地是另一国，应将这些货物作为简单运输经过该国处理，将它们排除在贸易统计之外。有时，贸易商不将货物申报为过境而是在到达时将它申报为正常进口而在离开时申报为出口，这在行政手续上较为便易。不过，鼓励编纂者查明此类货物和将它们重新分类为过境货物。建议编纂者必要时作出收集补充信息的安排（例如，在货物进入汇编国边界时的最后已知目的地，和在货物离开该国时的原产国）。此种安排可能牵涉与海关合作制定合适的记录表格和（或）采用抽样调查。

103. 识别货物暂时进入或发出的标准（《贸易统

计二版》第 14、28 和 44 段）。这一类别货物包括(a) 在京都和伊斯坦布尔公约⁶²中被认定为适用“暂准进入按原状重新出口”海关业务制度的货物（《贸易统计二版》，附件 B 第 10 段）和(b) 被认为按统计当局确定的标准暂准进入的其他货物。因进口加工进入或出口加工而提走的货物，根据海关法通常被视为“暂时流动”，将它们列入贸易统计中（《贸易统计二版》，附件 B 第 6 和 7 段）。

104. 海关记录不一定包括一国物质资源增加或减少的所有货物。编纂者应在必要时补充海关记录。还有，海关记录可能不一定充分反映货物的所有形式的暂准进入或发运。例如，海关记录可能不存在或不提供足够的信息允许可靠地认定经过海关自由区的简单运输，或暂准进入海关仓储处或海关自由区或从这些地方暂时发运的货物。编纂者应作出努力，利用非海关信息来源将下列所有货物排除在贸易统计之外：简单运输经过一国经济领土（见下文第 286 段），以及暂准进入或发走的全部货物（例如，进入一国暂时存储和随后发走的货物）。为确保数据前后一致，只有制定了可靠的标准，统计当局才应将货物流动处理为简单运输或暂准进入或发出并将它们排除在进出口二者之外，如果不存在此类标准或数据来源，建议编纂者将此种货物记录为进口和复出口。

105. 一国经济领土的说明（《贸易统计二版》第 14 和 64 段及附件 A 第 3 和 4 段）。贸易统计应参照一国的经济领土进行汇编。建议编纂者与有关国家当局合作，对经济领土作出说明，即其详细程度足以满足贸易数据汇编的目的和符合《贸易统计二版》附件 A 第 3 段规定的定义，并确保它们使用的海关记录和其

⁶¹不应将简单运输的货物与再出口混为一谈，后者指货物开初运入一国而不是为了简单运输的目的。过境货物指“在海关监管下从一个海关运到另一个的”货物（《京都公约》，附件 E.1 定义(a)）。转运的货物指“在海关监管下在一个既是进口又是出口海关的海关地区内从进口运输工具转移到出口运输工具的”货物（《京都公约》，附件 E.2 定义(a)）。

⁶²《暂准进入公约》，1990 年 6 月在伊斯坦布尔签署（联合国，《条约集》，第 1762 卷）。

他数据指进出该领土和来自世界其他地方的相关流量。

106. 国际组织之间的货物流动（《贸易统计二版》第 46 段）。此种流动不属贸易统计范围。

107. 货物和服务在贸易统计中的处理。商品贸易统计只处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由国际服务贸易统计资料统计。不过，由于各种原因，有时难以将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完全分开（例如，见下文第 118、123、126 和 127 段）。贸易统计编纂者应与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编纂者合作以便遵照《贸易统计二版》、本《手册》和《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⁶³定出的说明澄清两可的情况。

5.2 记录的时间

108. 越过边界（《贸易统计二版》第 15 段）。要实施在货物进入或离开一国经济领土时将货物列入统计的指导原则，可能需要使用海关和非海关两种来源的信息。

109. 使用提交报关单的日期（《贸易统计二版》第 15 段）。在采用基于海关的汇编制度的情况下，《贸易统计二版》建议以提交报关单的日期为记录时间。建议将纸质和电子两种报关单的提交日期都应作为海关接受处理申报单的日期。

110. 分开托运情况下的记录时间。为了运输方便，某些货物可能拆开分为几个部分，经海关允许，它们可以在不同时间和不同出入境点离开出口国和进入进口国。由于货物进出口直到最后部分的货物离开/进入该国才完成，因此建议编纂者使用最后部分的货物向进出口国海关申报的日期。⁶⁴

111. 提交时间的限制和其他日期的使用。提交时间的变化和编纂者采取的适当行动，在上文第 54 至 57 段中作了说明。不过，在提交日期大大不同于货物越过一国经济领土边界的日期时，建议确定更合适的日期并将其用作记录时间（例如，在向海关提交的运输单据中表明的货物运载工具抵达/离开的日期）。确定时间偏离是否证明有理由需要采取此种行动是汇

编机构的责任。

112. 不使用海关数据来源时的记录时间。如果使用非海关信息来源，汇编机构应选定合理接近货物出入国家经济领土时间的日期。可能的选择方案包括运输工具越过该国国界的日期（从边防人员或通过抽样获取），或提供/接受机构报告的参照月份（电力提供/接受时或原油、天然气、水或其他类似产品由管道输送时）。在后一种情况下，所涉货物的数量应当根据参照月份第一天和最后一天的计量表读数来确定。

5.3 部分类别货物列入贸易统计情况下的数据汇编

113. 非货币黄金（《贸易统计二版》第 19 和 42 段）。除《协调制度》子目 7108.20 分类的黄金（货币黄金）⁶⁵外，全部黄金都应列入贸易统计。非货币黄金包括不具有作为支付手段正式地位且被视为商品的金币。编制者应确保非货币黄金有适当的海关记录并应以与其他货物相同的方式作处理。在从非海关来源收集数据时，如果所装运特定黄金的地位不明确，建议编纂者查询国家货币当局，了解装运的黄金是否为国家或国际货币当局之间或受权银行之间的交换；如果属于此种情况，黄金为货币黄金，不应列入。⁶⁶

114. 食品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贸易统计二版》第 23 段）。应给此类货物分配合适的商品代码、统计价值、数量和伙伴国。建议编纂者使用可以获得的海关记录和定期调查接受或捐赠组织和机构以便获取更加详细和完整的信息。通常，积极参与此类交易的实体保持着载有其中多数必要信息的会计系统。还建议关于从国际组织收到的援助的信息以与任何其他援助相同的方法列入进口；关于伙伴国的归属，受援国的编纂者应利用货物的原产国而不是国际组织或其他提供方所在的国家。如果不能确定原产国，那么货物托运或运输的起始国可以作为代理国。一国作为援助发送给某个国际组织供其今后使用的货物，应列入贸易统计，作为对该国际组织所在国的出口，并以指定国际组织的特殊代码另作认定。这些货物应列入捐

⁶³联合国出版物，即将出版。

⁶⁴分类、估价和原产地或最后已知目的地的归属也应在此时进行，而且货物好像是已组装好的物品提交一般。

⁶⁵按照《协调制度》的定义“国家或国际货币机构或受权银行之间交换的黄金”。

⁶⁶国际收支统计中，对货币黄金的处理方法类似（见《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 438 段）。

助国的出口，而不管国际组织设在另一国还是捐助国本国。受援国际组织所在的国家应将这些交易排除在其进口统计之外。

115. 军用货物（《贸易统计二版》第 24 段）。关于这些货物流动的海关记录可能是保密或不完整的。不过，编纂者应当充分利用这些记录所载的信息并努力找到合适的非海关来源例如国防和财政部，它们将允许把这些货物列入国家的进出口，即使只以总量列入也罢。建议在国家保密条例许可的尽量低的商品分类级别上将货物列入适当的商品类别。发往驻扎在海外的本国部队供其自用的军事物资不包括在贸易统计之内。

116. 各类旅客包括非常住工人获得并达到国家法律界定为重大规模的货物（《贸易统计二版》第 25 和 48(a)段）。这一类别包括所谓的“穿梭贸易”，即旅客为了销售或易货而携带的货物——超过国家立法允许旅客携带数量的货物的流动。这些货物可由海关用简化报关单记录；对于低于某个海关起点值的货物，可能不需要提供文件。因此，编纂者不一定始终能获得信息供列入贸易统计。建议编纂者就系统收集此类信息与海关作出永久性安排，并制定方法以产生按商品和伙伴国分列的此类贸易的遗漏部分的可靠估计数。⁶⁷例如，有些国家利用穿梭贸易出行总次数、旅客此种出行每次携带的货物的平均值和从有限贸易商抽样获取的关于产品组合的信息等估计穿梭贸易。⁶⁸

117. 寄售货物（《贸易统计二版》第 26 段）。寄售货物指打算出售但在越过边境时未实际出售的货物。⁶⁹它们应详细列入进出口两种统计之内。不过，此类货物的可靠信息不一定能从海关记录获取。例如，发往国外拍卖的原材料或其他货物通常由海关按它们的估计价值记录并将举办拍卖的所在国作为伙伴国；拍卖后海关不一定修订这些数据。因此，建议编纂者设法修订数据以反映货物出售时的实际交易价值和已知最

后目的地国。通过调查贸易企业或负责处理此类货物的政府机构可以获得必要的数据库。

118. 用作信息和软件载体的货物（《贸易统计二版》第 27 和 123(b)段）。术语“通用或商用”包括任何用户都能公开买到的产品。应将这些产品作为商品对待而且它们的统计价值应按它们的全部实际价格包括材料和软件的成本计算。编纂者应与海关核对此类货物流通情况下提交的货物报关单是否符合统计要求。《贸易统计二版》将下列项目排除在贸易统计之外：(a) 按定单开发的存储着计算机软件和（或）数据的软盘或光盘，(b) 载有原始制品的录音带和录像带（即原版）和(c) 按客户绘制的蓝图（它们全部作为服务贸易的组成部分对待）。

119. 用于加工的货物（《贸易统计二版》第 28 和 123(c)段）。这包括根据进口或出口加工海关业务制度进入/离开一国自由流通区域和工业自由区的货物，但申报进行修理的货物除外（见下文第 131 段）。⁷⁰它还包括为了加工和日后返回/发运但不根据进口或出口加工海关业务制度而离开/进入一国经济领土的任何部分的货物，只要此种加工不限于与暂时存储并运往第三国目的地相联系的简单搬运作业。在简单搬运作业的情况下，货物应处理为暂准进入/发运并不应记录在贸易统计中。对加工/发运的货物的估价应以毛值计算。

120. 母公司与其直接投资企业（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交易引起的跨越边界的货物（《贸易统计二版》第 29 段）。这些交易应遵照与其他交易相同的原则进行估价，即适用世贸组织《估价协定》规定的海关估价规则（《贸易统计二版》附件 C）。不过，由于此类企业之间可能的转移定价，编纂者应审查可获得的海关记录，而且如果通过分析来自海关系统本身或非海关来源的其他数据（例如，其他海关记录或公司的单位价值）能够获得补充信息，应作出调整。编纂者应遵循《贸易统计二版》与对其他货物的分类、估价和伙伴国归属提出的相同的建议。

121. 金融租赁货物（《贸易统计二版》第 35 段

⁶⁷关于货币基金组织对于估计法的建议，见货币基金组织 BOPCOM98/1/3 号工作文件（“穿梭贸易”），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华盛顿，1998 年 12 月 21 日至 23 日。

⁶⁸“谋生工具”指经商旅客用于做生意并始终随旅客返回的货物，不应列入贸易统计而作为临时流动处理；这类货物的例子包括个人计算机、机械工具或设备及销售人员的样品。

⁶⁹见 BPM5 第 127 和 218 段。

⁷⁰此类进口加工货物的一个例子是墨西哥的边境出口加工，这是一种专门对进口货物进行改造和组装的企业，目的是生产出口商品（见下文附件 D.1）。

和附件 A 第 7(c)段)。为在国民统计中达到内部一致, 编纂者应利用本国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统计中接受的定义确定处于金融租赁情况下的货物。如果无此种定义, 编纂者应沿用《贸易统计二版》第 35 段和附件 A 第 7(c)段所载的定义。《贸易统计二版》采用 BPM5 阐明的金融租赁的定义。⁷¹《贸易统计二版》还表明“在有些情况下, 可以用租期作为区分该项租赁属于金融租赁(一年或一年以上)还是经营租赁(一年以下)的标志”, 不过 BPM5 未提将此作为一项标准。编纂者应根据金融租约从一国发运的货物记录为出口(记接受国为进口)和在租约终止后返回该国的同一货物记录为进口(记返回货物发运国为出口)。建议编纂者与海关合作确保海关记录中正确确定根据金融租约(和在租约终止后)越过边界的货物, 可能作为一项单独的海关业务制度。如果海关记录不提供正确的信息, 编纂者应使用企业调查或其他的信息来源。根据经营租约越过边界的货物应排除在贸易统计之外。

122. 船舶、飞机和其他可移动设备(《贸易统计二版》第 36 段)。如果没有关于这些货物流动的海关记录, 编纂者应使用其他数据来源(见上文第 83-88 段)。建议编纂者在此情况下将所有权变更的日期作为近似的记录时间。

123. 卫星及其发射装置。卫星、卫星发射装置或其零部件的处理可遵照下列例子中阐明的方法处理:⁷²

例 1. 在 A 国生产并从那些运至 B 国以便发射而不变更所有权的卫星, 在 A 国被视为国内作业不构成对外贸易(类似于船舶出航并停留在国际水域)。应将进入 B 国的该颗卫星视为暂时进入并不列入进口。发射和其他相关活动, 可作为 B 国向 A 国提供的服务处理。

例 2. 一套卫星发射装置在 A 国生产并运至 B 国使用。应将这笔交易记录为 A 国的出口和 B 国的进口。进行这种记录时不应考虑发射装置是一次性使用型还是多次使用型。如果同上面的例 1 一

样, 可将发射本身和其他相关活动处理为 B 国向 A 国提供的服务。

例 3. 一颗卫星在 B 国生产和发射供 A 国使用。在发射时或在卫星控制权从 B 国移交 A 国时应将卫星处理为 B 国的出口(A 国的进口)。发射和其他相关活动可处理为 B 国向 A 国提供的服务。

124. 电子商务货物。就本手册而言, 术语“电子商务货物”指由于交易完全或很大程度上靠电子手段进行而实际越过国界的货物(例如, 经由因特网订购和支付的货物)。建议此种货物的价值列入/不列入贸易统计的方法与通过非电子手段购买的任何其他货物相同, 遵照《贸易统计二版》的相关建议进行。建议编纂者在此类货物超过统计起点值时进行记录。在实践中, 以电子手段购买并经由邮包或信使运给买方的货物, 很大部分的价值或数量低于统计起点值, 因而被排除在贸易统计之外。建议在统计当局看来此类被排除在外的货物的总值变得具有统计意义时, 作出适当的估计并加到进出口总值, 而且尽量详列商品和伙伴国。

125. 任何信息(软件、蓝图、图书、音乐、工程计划等)从一国向另一国的电子传输, 不属于贸易统计的范围, 因为它一般被视为服务而不是货物。

126. 海底通信电缆、输电线和管道。建议编纂者在这些货物从一国发运至另一国安装时将它们列入进出口。不过, 从一国发运到国际水域(领土)安装的货物, 只有所有权在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发生变更, 才应作为进出口处理。还建议编纂者与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编纂者合作以确保所有此类交易的正确和统一的处理, 包括分开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

5.4 不列入贸易统计的货物

127. 某些类别的货物被明确排除在贸易统计之外(《贸易统计二版》第 42-63 段); 不过, 《贸易统计二版》提供的清单并不是详尽无遗的。建议编纂者, 可能还有其他货物应通过适用包括范围的一般定义排除在外(例如, 海关没收和销毁的货物)。⁷³

⁷¹《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 206 段。

⁷²美国采用的做法。

⁷³如果货物被没收但不被销毁(例如在没收后出售), 应将它们列入贸易统计。

5.5 为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目的收集数据

128. 实际问题（《贸易统计二版》第 55-63 段）。即便某些货物流动增加或减少有关国家的物质资源的存量，但据认为将这种流动列入详细的贸易统计是不切实际的（《贸易统计二版》第 55 段）。不过，1993 SNA 和 BPM5 的建议要求，如果这些货物流动牵涉所有权在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变更，应将它们列入用于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的贸易总额中。⁷⁴鼓励贸易数据的编纂者通过收集补充数据或通过合作编制这些货物贸易的估计数来帮助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的编纂者开展此项活动。下文概述其中某些相关的货物类别以及数据汇编可能采用的方法。

129. 在原所有者常住国以外变更所有权的移动设备（《贸易统计二版》第 57 段）。通常，应该有此类货物暂时发运和准入的海关记录，以及如果它们出售或捐赠，应有关于这些货物的海关业务制度变化的记录。此类记录可定期要求海关提供并转给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的编纂者。

130. 本国船舶在外国港口出售的或本国船舶在公海上向外国船舶出售的鱼类、海底矿物或打捞的财物；属于下述情况的燃料、补给品、压舱物和垫舱物：(a) 本国船舶或飞机在国家经济领土以外获得；和(b) 本国船舶或飞机在国家经济领土以外向外国船舶或飞机提供的，或本国船舶或飞机在外国港口卸下的；位于一东道国经济领土上的国际组织从东道国购置供其自用的货物（《贸易统计二版》第 58-60 段）。在某些国家，其中有些活动可能系统进行而且具有非常重大的经济意义。贸易数据编纂者可以帮助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的编纂者确定参与此项活动的企业以便能够进行调查。

131. 修理货物（《贸易统计二版》第 61 段）。⁷⁵就本《手册》而言，术语“修理”包括一切可称为“整修”或“改进”的活动，除非此种活动变更修理货物的原产地。应将修理货物排除在贸易统计之外。应收集修理的记录并将它移交给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的编纂者；修理货物以修理价格（而且不按修理前后货物的毛值）列入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作为货物的修理。⁷⁶送修货物可根据暂准进口加工手续运入一国，因为国家立法可将该手续界定为涉及“具体规定的制造、加工或修理”。⁷⁷如果属于此种情况，编纂者应建议海关作出安排单独确定送修和修理后出口的货物，以便可将它们排除在统计之外。如果“整修”或“改进”活动达到变更货物原产地的程度，应将货物流动列入详尽的贸易统计，遵照加工货物方面的建议进行（见上文第 119 段）。如果可行，还应收集关于保留着有意义的商业价值并留在维修所在国的置换下来的零部件的信息，并将此信息转给国民账户/国际收支统计的编纂者以便能进一步调整这些统计资料。

例子。一架飞机从 A 国运往 B 国修理并在以后返回。A 国海关将根据“送修”手续记录飞机的发运（利用适当的《协调制度》代码）及其修理后的重新进入。B 国海关将根据“送修”手续记录飞机的进入（利用适当的《协调制度》代码）及其修理后的发出。不应将这些记录列入任何一国详尽的商品进出口统计中，但应将它们连同关于可获得的修理价值的信息一并转交给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的编纂者。

⁷⁴见 1993 SNA 第 14.55 段；以及 BPM5 第 196 段。

⁷⁵建筑修理、计算机修理以及在港口和机场对运输设备进行的维护，在 BPM5 中作为服务贸易处理（见 BPM5 第 200 段）。

⁷⁶BPM5 第 155 段。

⁷⁷见《京都公约》，附件 E.6 导言和定义(c)。

第 6 章

贸易制

132. 贸易制的详细说明载于《贸易统计二版》第 2 章。这里补充介绍和澄清关于该章提出的部分问题。

133. 统计领土（《贸易统计二版》第 64 段）。确定适用的贸易制类型的关键因素是一国的统计领土。各国应编制一项适合于详细贸易数据编纂者使用的统计领土的说明，并应将该项说明提供给它们的贸易伙伴和国际组织。各国应当明确下列领土元素是否存在，以及是否将它们包括在统计领土之内：

- (a) 工业自由区；
- (b) 商业自由区；
- (c) 海关仓储处；
- (d) 进口加工处；
- (e) 领海；
- (f) 大陆架；
- (g) 近海和外空装置；
- (h) 汇编国在其他国家的领土所属飞地；
- (i) 其他国家在汇编国的领土所属飞地（飞地）。

134. 在《贸易统计二版》第 2 章所述的进出口类型中，为了澄清起见这里特别提及补偿产品、复出口和复进口。

135. 补偿产品的处理（《贸易统计二版》第 74-85 段，以及附件 B 第 6 和 7 段）。暂时进口（出口）加工的货物通常改变原产地但不一定非得如此。建议：

(a) 在进口加工的情况下，如果原产地变更，补偿产品应视为国内货物并记录为出口；如果原产地不变，这些产品仍为外国货物并应记录为复出口；⁷⁸

⁷⁸如果由于进口加工，货物的分类变更但这并不导致原产地变更（按本国规则），该货物仍为外国货物并应被视为复出口。

(b) 在出口加工的情况下，如果原产地变更，补偿产品应视为外国货物并记录为进口；如果原产地不变，补偿产品仍为国内货物并应记录为复进口。⁷⁹

136. 复出口和复进口的处理。根据两种贸易制，应将复出口和复进口分别汇编并列入总出口/总进口中。复出口指按先前进口的按原状从一国经济领土任何部分出口的外国货物。术语“按原状的货物”包括经过加工但未变更原产地的货物。复出口的范围不限于在海关记录中认定为复出口的货物。例如在概念上，它包括按原先进口的原状从自由流通区发出的外国货物。有时给这些货物起一个特殊的名字（例如“国有化”货物）并将它们列入出口而不认定为复出口；不能支持此种做法，因为它并不正确反映汇编国总出口的结构。复进口指重新进入原产国经济领土任何部分的保持先前出口原状（或经过加工但不变更其原产地）的国内货物（例如，未售出返回的国内货物）。各国记录复出口和复进口的做法差异巨大。建议编纂者作出努力确保恰当记录复出口和复进口并将它们列入总出口和总进口。可以考虑在货物报关单上使用“复出口/复进口”字段或“原产国”字段（出口和进口两种情况下都如此）或进行抽样调查。还建议将复出口和复进口列入贸易数据，以及例如通过使用特殊代码在国别数据库中明确标出。⁸⁰

137. 贸易制的适用。编纂者决定使用哪种贸易制（《贸易统计二版》建议一般贸易制（见第 89 段））后，应细心明确认定同选定的制度相关的所有流量，并实施数据收集程序以搜集这些流量。

⁷⁹如果由于出口加工，货物的分类变更但这并不导致原产地变更（按本国规则），该货物仍为国内货物并应被视为复进口。

⁸⁰为了暂时存储（例如在海关仓库中）而进入一国并在不久以后离开该国的货物，或在从一国暂时发运后重新进入该国的货物，不应处理为复出口或复进口，而且应将它们排除在贸易统计之外（见上文第 102 和 103 段）。

第 7 章

商品分类

7.1 《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作为用于数据收集的首要商品分类

《协调制度》的说明

138. 《协调制度》(《贸易统计二版》第 94-100 段)。按照《协调制度国际公约》(《协调制度公约》),⁸¹ 协调制度“意指由品目和子目及其相关数字代码组成的分类目录,类、章和子目说明及协调制度解释通则”。⁸²《协调制度》设计成“多用途分类目录”用于可运输的货物。⁸³

139. 缔约国义务。《协调制度》是一项法律文书。公约缔约方有两大义务:使它们的关税和统计目录分类与《协调制度》统一,并以六位数或更多位数将它们的进出口贸易统计资料公诸于众。⁸⁴履行这些义务要求缔约方采用《协调制度》所有的品目和子目及数字代码,不作增添或修改;它们不加修改地实施《协调制度》解释通则以及所有的类、章和子目说明;以及它们遵循《协调制度》的数字顺序。⁸⁵

140. 《协调制度》的维持。按照《协调制度公约》的序言——它承认根据技术变化或国际贸易格局的变化确保随时更新《协调制度》的重要性——定期

审查和修订了《协调制度》。⁸⁶公约建立了协调制度委员会,它由每个缔约方派代表组成并且每年开会两次。委员会由它的工作组、审查小组委员会和科学小组委员会协助工作。委员会除其他的任务外,审议用户的需要以及技术和国际贸易格局的变化,并根据其审议情况提出对公约的修正案;编制关于实施《协调制度》的建议和传播有关的信息;并就关于货物分类事宜提供指导。为协助用户执行《协调制度》,海关组织已发表并定期更新下列补充文件:“协调制度解释性说明”、“协调制度字母索引”、“协调制度分类意见概要”、“协调制度商品数据库”、“协调制度培训单元”、“协调制度与 1978 年版本《关税合作理事会税则目录之间的相关表连同其《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二次修订本》相关子目”、“协调制度 1988 年版本与 1992 年版本之间的相关表”、“协调制度 1992 年版本与 1996 年版本之间的相关表”和“协调制度 1996 年版本与 2002 年版本之间的相关表”(即将出版)。

141. 协调制度的结构。《协调制度》1996 年版本(HS96)包含 21 类,分为 96 章和 1 241 个品目。⁸⁷每章带两位数代码(头九章首项为零)。品目用四位数识别,头两位数表示品目所在的章,第二组数字指品目在章内的位置。

142. 有些品目分列为几个“单破折号”子目。

⁸¹见海关合作理事,《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布鲁塞尔,1989 年);还见海关组织公布的第二版(布鲁塞尔,1996 年);截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公约有 102 个缔约方,另有 78 个国家、地区和关税同盟不是缔约方但将《协调制度》用于海关和统计目的。

⁸²《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国际公约》(IC)(布鲁塞尔,1983 年 6 月 14 日),第 1(a)条。

⁸³《协调制度》除其他外,用作关税税则、原产地规则和贸易谈判的基础;用作国际贸易统计资料收集的基础;用作运输费率和统计资料的基础;用作国内税征收的基础;用作受控货物(例如濒危物种、危险废物、麻醉品)的监测的基础和用作海关监管和手续的要素的基础。

⁸⁴不过,允许发展中国家部分实施《协调制度》,即它们至少在开初可以不实施所有或部分子目而又履行产生于第 3 条的义务。

⁸⁵第 3(a)条。

⁸⁶对《1988 年协调制度》(HS88)进行了较小的修订,结果删除了一个六位数代码,修订是在 1989 年进行的,修订案于 1992 年生效(HS92)。1993 年通过了一组更全面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于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HS96)。它们考虑到了技术进步和贸易格局,对文本作了澄清以确保《协调制度》实施时统一,为协调制度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提供法律依据,并允许改编《协调制度》以反映贸易惯例。另一项修订案将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建议海关组织充分顾及对《协调制度》建议的任何变动所涉统计问题和发展中国家的统计需要和能力。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6 号(E/1993/26),第 162(e)段。

⁸⁷第 77 章预留给未来使用;关于《协调制度》2002 年版本的情况见下文第 163 和 164 段。

每个此种子目用一个六位数代码识别，其中头四位数代表品目代码，后两位数指品目内的子目位置。例如，品目 01.04 “活绵羊和山羊” 分列为两个“单破折号”子目：“绵羊”（0104.10）和“山羊”（0104.20）。

143. “单破折号”子目可再分列为“双破折号”子目。在此种情况下，对单破折号子目不编代码；只将代码分配给双破折号子目。例如，品目 01.03 “活猪”分列为两个“单破折号”子目“纯种种畜”和“其他”。前一个子目不再细分并编代码（0103.10），而后一个分列为两部分且不编代码。相反，将它细分为“其他，不足 50 千克”和“其他，50 千克或以上”，将它们分别编码为 0103.91 和 0103.92。

144. 为了数据处理的目的，将不包含子目的品目处理为六位数代码，最后两位数为零，这使六位数代码的总数达到 5 113 个。⁸⁸

145. 分类办法。决定《协调制度》分类办法的是这样一种要求，即《协调制度》应使海关官员能够主要根据可以直接观察或通过科学仪器能够确定的特性，对向他们展示的货物进行分类。因此，《协调制度》许多的类、章和品目是根据货物的自然起源或生产材料界定的。不过，自然起源或生产材料并不始终赋予货物以基本的特性。在有些情况下，通常按产业或按主要用途分类。例如，类“活畜；畜产品”（第一类），“植物产品”（第二类）和“矿产品”（第五类）都按自然起源或生产材料界定，而“化学工业或相关产品”（第六类）和“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第十七类）则按产业或按主要用途界定。

146. 虽然较高级别的类别主要可用一项标准界定，但其较低级别类别的细分仍能用其他的标准界定。例如，皮革和皮革制品属于第八类，但尽管他们具有相同的动物起源，但将它们分类在不同的章中以反映不同的生产阶段（第 41 章中皮革，第 42 章中皮革制品）；品目 62.06 “妇女和女孩的上衣、衬衫和仿男式女衬衫”按照衣衫制作的材料分为五个子目（丝绸或其回丝[6206.10]、羊毛或动物细毛[6206.20]、棉花[6206.30]、人造纤维[6206.40]或其他纺织原料

[6206.90]）。

147. 贸易统计的编纂者应当意识到，可将子目分为两类：(a) 包括因表明一种或多种具体属性而被明确识别为品目组成部分的货物的子目（例如，“软木和天然软木塞”[4503.10]和(b) 包括未列入其他子目的各自品目所有货物的剩余子目（例如，“天然软木的其他制品”[4503.90]）。后一类别包括所有六位数代码的大约 22%。此种子目可以包括十分不同的货物，在将它们用于特定商品编码时应特别小心。

解释通则

148. 《协调制度》包含称为解释通则（GIR）的规则，目的是帮助用户解释《协调制度》和对几类货物的分类提供指导。⁸⁹编纂者应当在对海关未分类的货物分类时适用这些规则。下文概述规则和它们适用的分类问题。

149. 解释通则 1：类和章及子章标题的作用。设类、章和子章的标题只是为了便于查阅；从法律方面说，分类应按照品目的用语和任何相关的类或章的注释确定。不过，有时品目的行文和注释本身并不肯定无疑地确定有关的品目。此时适用其他规则进行分类。

150. 解释通则 2(a)：不完整或未完成的制品；未组装或拆装的货物。指某一物品的任何品目的范围不仅包括成品而且包括不完整的制品或半成品，只要在展示时它具有完整或完成制品的基本特性。展示未组装或拆装的完整制品或制成品——通常由于包装、搬运或运输的要求或为了便于这样做而如此展示——应分类在与组装制品相同的品目中。

适用的例子：

- 一台机器只是缺了飞轮、底板、研光辊、刀夹等，分类在与机器相同的品目中，而不是另分为零部件单设的任何品目中。同样，通常包括一台电动机的某台机器或设备（例如品目 85.08 的电动机械手工工具）被分类在与对应完整机器相同的品目中，即使展示时不带此种电动机。

⁸⁸多数国家和部分关税同盟将《协调制度》的六位数代码进一步细分以便更好地满足海关当局和统计当局的需要。

⁸⁹见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第二版（布鲁塞尔，1996 年）。

- 为了便于运输,许多机器和设备以未组装的状态运输。虽然当时货物实际上是一组零部件,但把它们分类为有关机器而不是另分在各零部件的任何品目中。这一点也适用于展示时未组装但具有完整机器特色的不完整的机器。
- 以未组装或拆开的状态展示的本制品与对应的完整物品分类在一起,只要零部件在一起展示。同样,随本制品一起展示且属于它们的玻璃、大理石、金属或其他材料制成的配件或零部件,与此类物品分类在一起,不论是否装配。

151. 解释通则 2(b): 一个品目中提及的材料或物质的混合物或组合物。涉及某些材料或物质的任何品目的范围也包括只由部分此类材料或物质组成的货物,除非另一品目以它们的混合或复合状态提及它们。由于此项规则,材料或物质的混合物和组合物及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组成的货物,如果初步看来分类在两个或多个品目下,必须按照规则 3 的原则分类。

152. 解释通则 3(a): 初步看来可分类在两个或多个品目下的混合物、组合物和套件。货物应分类在给出最具体说明的品目中。然而,有一项规定即如果两个或多个品目各只提及混合或复合货物所包含的一种物质或材料,或只提及包括在零售套件中的部分物品,就应将这些品目视为相对于这些货物具有同样的特有性,即使其中一个给出的说明较之其他说明更完整。

适用的例子:

- 剃刀和剪发器,带自备电动机的,分类在品目 85.10 中而不是作为手用电动机械工具分类在品目 85.08 中或作为带自备电动机的家庭用电动机械设备分类在品目 85.09 中。
- 可识别用在汽车内的裁绒织毯,不作为汽车配件分类在品目 87.08 中而分类在品目 57.03 中,这里将它们更明确地描述为地毯。
- 无框架的安全玻璃,由钢化玻璃或层压玻璃构成,成形并可识别用在飞机上,不应作为品目 88.01 或 88.02 的货物的部件分类在品

目 88.03 中,而是分类在品目 70.07 中,这里它被更明确地描述为安全玻璃。

153. 解释通则 3(b): 货物分类在同样特有的品目中。涉及的物品有混合或复合货物、由不同物品组合而成的货物和出售时成套的货物。按照这项规则,货物被分类在适用于给出其基本特性的材料或元件的品目中。

可参照规则 3(b) 分类的复合货物的例子:

- 烟灰盘,由一个放置着可移动烟灰缸的底座组成。
- 香料调味品架,包括一个特殊设计的框架(通常为木制品)和适当数目的形状和大小适中的空调味品罐。

通常,这些复合货物出售时各组件包装在一起。

可参照规则 3(b) 分类的套件的例子:

- 三明治套餐,由牛肉制成,带或不带奶酪,夹在面包中(品目 16.02),配备有土豆条(油炸)(品目 20.04): 分类在品目 16.02 中。
- 成套物品,其各部分旨在合起来用于制成一餐意大利式细面条;包括一小包未煮的意大利式细面条(品目 19.02)、一小袋磨碎干酪(品目 04.06)和一小罐番茄酱(品目 21.03),合放在一个纸盒中: 分类在品目 19.02 中。
- 理发套具,包括一把电推子(品目 85.10)、一把梳子(品目 96.15)、一把剪子(品目 82.13)、一把刷子(品目 96.03)和一条织物毛巾(品目 63.02),合放在一个皮箱(品目 42.02)中: 分类在品目 85.10 中。
- 全套绘图工具,包括一把尺子(品目 90.17)、一个盘式计算器(品目 90.17)、一个制图圆规(品目 90.17)、一支铅笔(品目 96.09)和一把削铅笔刀(品目 82.14),合放一个塑料皮盒子(品目 42.02)中: 分类在品目 90.17 中。

154. 解释通则 3(c): 使用数字顺序中最后的品

目。在货物不能适用解释通则 3(c)或 3(b)分类时起用这条规则。它规定应将货物分类在确定其分类时值得同等考虑的那些品目中数字顺序列在最后的那个品目中。

155. 解释通则 4：不为任何品目明确包括的货物。《协调制度》任何品目不明确包括的货物——例如由于它们新出现在世界市场上——应分类在适合于与它们最为类似的货物的品目中。

156. 解释通则 5(a)：与预定所装物品一起展示的箱、盒和类似容器。应将这些分类在与它们预定所装物品相同的品目/子目中。例子有：照相机盒、乐器箱等。这项规则不适用于给整体以基本特性的容器。

157. 解释通则 5(b)：与所盛放货物一起展示的包装容器。应将这些分类在与它们所盛放货物相同的品目/子目中。不过，在此类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明显适用于反复使用时本规定不具约束力。

158. 解释通则 6：子目的分类。某个品目各子目的分类必须参照适用于四位数品目中分类的原则经适当变通后确定；无论如何，子目或子目注释的用语必须给予优先考虑。本项规则还明确规定，为了分类的目的，只有同级的子目才可比较；这就是说，在单个品目中，只有根据不相上下的“单破折号”子目的行文才可作出“单破折号”子目的选择；同样必要时只有根据适用的单破折号子目内的子类的行文才可作出适当的双破折号子目的选择。

159. 规则确立分类原则，除了品目、子目或类或章的注释的行文另有要求外，这些原则在《协调制度》分类目录中始终适用。

160. 而且，规则为《协调制度》中货物的分类，明确提供逐步进行的基础，以便在每种情况下一种产品必须先采用合适的四位数品目分类，然后按该品目中合适的单破折号细分分类，而且只有在这以后才按预定的单破折号子类中合适的双破折号子目分类，在每一步，任何较低级子类的用语都不予考虑。在整个《协调制度》中本原则无例外地适用。

161. 分类争议的解决。如果两个或多个缔约方对《协调制度》的解释或适用产生争议，当事缔约方应首先努力在它们自身间达成一致意见。不过，通过直

接谈判解决不了的有关分类的争议，通过海关组织秘书处移交《协调制度》委员会，经审查后，该委员会提出合适的解决建议。如果委员会无法解决争议，它将问题移送海关组织理事会以对此问题提出建议。无论在哪种情况下，争议当事方得事先商定同意委员会或理事会的建议具有约束力。

162. 编纂者应与海关进行密切对话商讨如何执行《协调制度》，而且应熟悉该制度以便它们能够审查海关所作的分类赋值并将合适的《协调制度》代码赋予海关未标明的商品。

2002 年及以后的《协调制度》

163. 1999 年 6 月 25 日，海关组织理事会第九十三/九十四届会议通过了一项修正《协调制度》的建议，接着根据《协调制度公约》第 16.3 条规定接受了该项建议。新版本《协调制度》(HS02) 将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HS02 包含大约 400 处改动，其中有些反映用户的需要，但是其中许多是应谋求能识别敏感货物，包括其他危险材料贸易的其他国际组织的要求作出的。

164. HS02 保留上述相同的结构、分类办法和解释通则（见上文第 148-162 段）。不过，除了编辑性的修正外，HS02 的修正案还包括：识别市政和临床废物（包括污泥）、有机废溶剂、含有毒金属及其化合物的灰渣、废原油和废药品、有毒金属废料和碎屑、《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包括的物种和产品及军用物资。其他修正案反映新技术或新的产业做法、信息技术产品的单独识别和石油品目的细分。**建议编纂者应熟悉 HS02 的改动，同海关接触并与它们密切合作落实这些改动，并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确保它们在数据处理和报告活动中贯彻执行 HS02。**

7.2 《协调制度》适用的若干问题

165. 确保正确分类的措施。货物的正确分类是《协调制度公约》缔约方的一项法定义务。《协调制度》纳入国家税则后，即成为国家法律。将错误的代码输入货物报关单可能引起法律后果。贸易统计的编纂者应与海关主管部门合作努力提高商界对货物正确分类重要性的认识。

166. 一项重要措施是建立海关实验室。分类工作的技术性经常要求对某些产品进行实验分析以便能对它们进行正确的《协调制度》分类。海关实验室有能力建立一个高效率的系统，此系统将要进行分析的货物样品送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快速和针对性分析，并迅速上报结果。海关组织已编制了一份《海关实验室指南》⁹⁰作为一份有关在发展中国家设立或改进海关实验室的实务手册。

167. 培训海关官员和统计人员是确保更可靠分类的又一个办法。建议统计局与海关合作制定合适的培训方案。

168. 还建议贸易数据编纂者定期作出特殊的努力评估分类的准确性。此类努力可以包括各专题研究，其重点是进出口最频繁的货物或在国家进出口总额中占有重要份额的贸易商。

169. 《协调制度》第 98 和 99 章的使用。《协调制度》考虑保留第 98 和 99 章供缔约方专用。在实践中，各国倾向于将第 98 章保留用于可在《协调制度》章一级分类的货物和将第 99 章用于记录不按《协调制度》分类的特殊交易和商品类别（例如，不按种类分类的邮包）。建议所有国家都奉行此种做法。鼓励编纂者用格式“98hh”（其中“hh”为可对货物分类的《协调制度》的章的代码）和“99xxxx”（其中“xxxx”指一国为对特定交易编码所选定的数字顺序）对归属于第 98 和 99 章的项目编码。

170. 代码的复用。每次修订《协调制度》，通过建立新的品目（四位数代码）或子目（六位数代码）增加项目。为了照顾以不同版本《协调制度》保持数据的用户，已经删除的商品代码不再重新使用。

171. 修订的频率。海关组织的政策是每隔五年对《协调制度》进行一次新的修订，因为贸易额的变化导致某些货物降为确立代码设定的货币起点值（目前为 2 000 万美元）以下，而且技术上的变化使新商品面世和有的产品过时。现已着手对《协调制度》的下次修订工作，预计新版本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贸易统计编纂者应与海关主管部门合作提出修订《协调制度》以满足新的统计需要的建议。

⁹⁰布鲁塞尔，1996 年。

172. 提高分类决策质量的措施。作为其分类目录和分类分局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海关组织定期举办区域培训研讨会以增强当地海关人员的分类技能。在此种研讨会上，在对样品货物进行分类时审查分类原则并提出做法。在此种研讨会上提出的尚未解决的分问题可转给海关组织秘书处，由它准备答案。如果缔约方不同意，它可以要求将问题移送《协调制度》委员会解决。海关组织还协助各海关建立海关实验室，在为了正确分类需要技术数据时可将货物发送给实验室。此外，还经常邀请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他们能在这些会议上使委员会了解分类中对新要素的需要，了解影响分类的业界做法（例如，对于某种商品使用不寻常的计量方式或区分质量的特定手段）以及了解贸易商在对某些货物分类时遇到的困难。

7.3 （用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分析分类

173.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贸易标准分类）的历史和结构。最初的贸易标准分类发布于 1950 年，它是国际联盟时代对促进提高外贸统计资料可比性的方法所进行的讨论的产物。⁹¹《修订的贸易标准分类》（1961 年）⁹²发布的目的是表明《贸易标准分类》与《布鲁塞尔税则分类目录》之间的联系，后者是当时欧洲和其他地区采用的一种关税目录分类。在接下来的十年中，贸易格局的新变化及技术进步导致制订了《贸易标准分类第二修订本》。⁹³1986 年，《贸易标准分类第二修订本》被《贸易标准分类第三修订本》取而代之。⁹⁴《贸易标准分类第三修订本》包括 3 118 个基本品目和子目，细分为 261 个组、67 个类和 10 个部门。它是根据《1988 年协调制度》界定的。虽然在采用《1996 年协调制度》后曾考虑发布《贸易标准分类》新的修订本，但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考虑到所反映的变化性质较小，因此决定不搞第四次修订本。⁹⁵

174. 使用《贸易标准分类》的国家和国际惯例。

⁹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51. XVII.1。

⁹²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1. XVII.6。

⁹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 XVII.6。

⁹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 XVII.12。

⁹⁵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8 号（E/1995/28），第 19(e)段。

为答复联合国统计司 1997 年所进行的一项调查, 几乎有 100 个国家报告使用某种版本的《贸易标准分类》, 或者为了对基本的国际贸易交易进行编码, 或者将利用另一种分类通常是《协调制度》收集的数据转换为《贸易标准分类》的数据 (一般是为了连续某个时间数列进行此种转换)。虽然只有七个国家仍只以某种版本的《贸易标准分类》报告贸易数据, 但就多数国家而言, 仍可提供转换至《贸易标准分类》的时间数列的数据。⁹⁶

175. 审查同贸易统计有关或相关的其他国际分类。贸易统计是多种经济分析的基础材料。由于需要贸易数据用于其他类型的经济分析, 促使制订了其他几种联合国的分类。《经济大类分类》(BEC)⁹⁷将《贸易标准分类第三修订本》的品目归并为 19 个反映商品最终使用的基本品目, 可分析大的品目, 例如主要用于工业的初级产品、资本货物零部件和配件及非耐用消费品等。《产品总分类》(CPC)⁹⁸根据货物的物理特征和货物的产业来源部门或根据所提供的服务的性质对产品进行分类 (CPC0-4 部门包含所有《协调制度》和《贸易标准分类》分组)。《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三修订本)⁹⁹将经济活动安排得能够按其开展的活动对实体进行分类。同时与《贸易标准分类第三修订本》保持对应。

176. 其他国际机构开发了类似的分类。欧洲联盟 (欧盟) 将六位数的《协调制度》作为起点, 创造了一种八位数分类目录叫做《组合分类目录》(CN), 用于其内部账户; 欧盟还保持一种活动分类叫做《欧洲共同体内部经济活动统计分类目录》(NACE, Rev.1)¹⁰⁰和另一种分类叫做《欧洲经济共同体内部按活动分列的产品统计分类》(CPA)。¹⁰¹安第斯集团国

家利用《协调制度》创造了以《协调制度》为基础的《卡塔赫纳协定成员国地区共同关税分类目录》(NANDINA)。¹⁰²

177. 编纂者应与用户协商确定用户希望国际贸易统计可加利用的分类。

7.4 不同分类之间的对照表

178. 对照的概念和类型。两种分类 (例如 A 和 B) 之间的对照为它们品目范围之间关系的说明。这种关系可通过两张表来确定: 使 A 的品目与 B 的品目对照的表和使 B 的品目与 A 的品目对照的表。每张表从另一种分类的品目的范围界定一种分类的品目的范围。如果分类 A 某个品目的范围与分类 B 单个品目的范围相吻合 (“一对一” 关系), 该品目与分类 B 的相关是确定的。如果某个分类品目的范围分布在分类 B 的几个品目中 (“一对多个” 关系), 该品目与分类 B 的对照是分割的。对照表通常包含确定的和分割的两种对照。

179. 关于编制和发布对照表的政策。虽然分类的不同用户经常编制对照表供自己内部使用, 正式版本一般仍由保有有关分类的一种或两种的组织发布。

180. 每当产生相同分类的连续版本, 就发布修订版本和原版本的品目之间的对照表。还经常产生反向表, 表明原版本和修订版本的品目之间的相关关系。对照表使用户能够以一种分类的各种版本表达数据, 以便取得连续的时间数列。不过, 如果一种版本的某个品目的范围分割在另一版本的几个品目中, 确切的对照表就变得不可能了, 而且对应的统计序列出现中断。就数据处理而言, 可取的做法可能是用一种近似但一对一的相关代替分割的相关。如果相关品目相当类似, 就应采用这种近似法。不过, 某些基本品目之间范围的差异可能很大以致在那一级不可能达到有意义的一对一相关。在这种情况下, 只能在一个版本的基本品目与另一版本的更高一级品目之间建立相关。所有的近似相关和与更高一级品目的相关应编写成文件。

⁹⁶调查结果可在网站 <http://unesis.un.org/unsd/tradereport/> 查到。

⁹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9. XVII.4。

⁹⁸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8. XVII.5。

⁹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0. XVII.11。

¹⁰⁰2001 年 8 月 6 日委员会条例 (EC) 第 2031/2001 号, 修正关于税则和统计目录和关于共同关税税则的理事会条例 (EEC) 第 2658/87 号附件 1; 以及修正关于欧洲共同体经济活动统计分类的理事会条例 (EEC) 第 3037/90 号的 1993 年 3 月 24 日委员会条例 (EC) 第 761/93 号。

¹⁰¹1993 年 10 月 29 日理事会条例 (EEC) 第 3696/93 号 (1992 年 12 月 31 日《公报》342 号)。

¹⁰²最新版本作为 507 号决定的附件公布 (2001 年 6 月 22 日) 并记录在《官方公报》第 682 号上 (2001 年 7 月 30 日); 它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181. 《协调制度》不同修订本之间的对照表。海关组织（当时称海关合作理事会）1988年产生了《协调制度》的第一版本（HS88）。同时，它还发表了一本出版物名叫《协调制度与1978年版本关税合作理事会税则目录之间的对照表》，将《协调制度》与《布鲁塞尔分类目录》（CCCN）联系起来。这是一种双向对照，即从《协调制度》到CCCN和从CCCN到《协调制度》。在修订《协调制度》时，海关组织发布《协调制度》新的版本与前一版本之间的新的对照表。

182. 《协调制度》、《贸易标准分类》与其他分类之间的对照表。统计司已制定了《协调制度》各种版本与《贸易标准分类第三修订本》之间的对照表，以便它能保有它关于贸易的时间数列数据。1996年，它发布了“《1996年协调制度》与《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修订本》之间的对照表”，¹⁰³这是一种单向对照表（即《HS96》对《贸易标准分类第三修订本》）。统计司还保有《贸易标准分类》与《经济大类分类》、《产品总分类》和《国际标准产业分类》之间的对照表。

183. 与非HS国家商品分类的对照表。如果一个国家根据非《协调制度》分类汇编数据（只要上述分类十分详细，其标准类似于《协调制度》适用的标准），建议编纂者编制一份非《协调制度》分类与《协调制度》分类的对照表，并供有关用户利用。

184. 对照表的用途。对照表在贸易统计方面的主要用途包括：(a) 在用于汇编的分类法修订时保持可比较的数据序列；(b) 调节从各种来源取得（和以不同分类法表示）的数据；和(c) 为另一种目的重新编纂贸易数据（例如，从货物大类的角度或按各种经济活动分析贸易）。

185. 编纂者应用他们分类的最详细的一级制作对照表。如果编纂者需要将数据从一种分类重新编纂到另一种分类，他们应与海关组织/统计司核对现有的对照表；这样做节省资源并能使用标准化的对照表。

¹⁰³联合国统计司，工作文件，纽约，1996年9月10日。

第 8 章

货物的统计价值

8.1 统计价值及其组成部分

186. 为了汇编贸易统计资料，需要为每笔列入贸易统计的货物交易确定一个价值，而不管该笔货物是否出售、交换或无偿提供。为实现这个目标，编纂者可能需要使用海关和非海关两种资料来源。

187. 统计价值和海关价值。统计价值为货物交易价值与将货物交付至进出口国边界所提供的服务的价值（主要为运费和保险费）之和，后者不列入货物的交易价值（见《贸易统计二版》，第 114-116 段）。在多数情况下，货物的海关价值通常也是包括将货物交付至进出口国边界所提供的服务的价值在内的交易价值。凡属于此种情况，应将海关价值作为统计价值接受；如属所有其他情况，编纂者应如《世贸组织估价协定》第 8.1 条规定，对现有的海关价值作出必要的调整（见下文第 188 段），包括对保险费和运费进行调整。如果所要求的信息得不到或没有（例如，货物越过边界不出售时，如食品援助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那样），应利用下文阐明的估价原则估计统计价值（见第 188-195 段）。

188. 成交价格。用于贸易统计的成交价格的概念基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规定和基于《实施 1994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世贸组织估价协定》）。¹⁰⁴成交价格定义为在货物为了出口到进口国而出售时实际支付或应支付的价格；应将这种价格计算为“买方为进口货物所支付或应支付的或为卖方的利益所支付或应支付的付款总额”；付款可以是货币的，也可以具体规定的货物或服务的形式。¹⁰⁵为了获取成交价格，可能需要将有些成本要素加到已付的价格。这些要素在协定第 8.1 条中作出了具体规定。

¹⁰⁴ 见世贸组织，《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日内瓦，1995 年）；不使卖方受益的买方付款不列入成交价格。

¹⁰⁵ 同上，附件 1 第 1 条的注释和一般介绍性评注第 1 段。

189. 货物的成交价值和发票价格。这是两种不同的概念。发票价格代表对卖方预期的直接货币付款而且可能并不计入应列入或不应列入成交价格的其他付款。发票价格通常是推导成交价值的起点。不过，如果违反《世贸组织估价协定》第 1 条的条件（例如，卖方阻止买方转售货物），就成交价格而言，就不能接受作为起点，在这种情况下，应根据协定规定的另一种基础确定。

190. 服务价值。将货物交付至进出口国边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包括：例如，货物的装卸、履行海关业务制度、运输和保险。关于此类服务的估价目前还没有任何国际协定。因此，建议编纂者大致沿用《世贸组织估价协定》规定的货物成交价值的定义，适用可确定服务价值的公认的会计原则。还建议酌情考虑到 1993 SNA 和 BPM5 关于服务估价的指导原则。

8.2 进口货物统计价值的汇编

191. 海关价值用作统计价值。如果海关价值按照《世贸组织估价协定》的规定确定，进口货物的统计价值即等同于海关价值或参照该协定第 8.2 条加上某些服务的成本即可从海关价值推导出。第 8.2 条规定：

“各成员应规定下列各项（服务）费用全部或部分地计入或不计入海关价值：

- (a) 将进口货物运至进口港或进口地的费用；
- (b) 与将进口货物运至进口港或进口地有关的装卸和搬运费；以及
- (c) 保险费。”¹⁰⁶

第 8 条这项规定的后果是进口货物的海关价值可

¹⁰⁶ 同上，第 8.2 条；重要的是应指出，第 8 条禁止加入任何其他费用，以便例如不允许计入货物在进口国内的运输费用、安装费用和各種稅收。

能包括也可能不包括计入进口货物统计价值所要求的所有服务的价值，例如可能计入也可能不计入保险费和运费。如果一国选择将所有要求的费用项目都计入海关价值，那么海关价值必将是统计价值。如果不是这样，编纂者需将这些服务的（可估计的）费用加到海关价值以得出统计价值。

192. 交货条件为 CIF 或 CIP 情况下海关价值的使用法。在下述情况下应将进口的海关价值¹⁰⁷接受为统计价值而不必作任何调整：

(a) 成交价值按照协定第 1 至 8 条的规定确定；

(b) 交货条件为 CIF（在进口国边界的成本加保险费、运费……）或 CIP（在进口国边界运费和保险费付至……），而且第 8（2）条不允许从海关价值中作任何排除。

由于根据 CIP 条件发运的货物的发票价格反映货物交付至进口国边界的费用，它们类似于根据 CIF 条件交货的货物的发票价格。这两种价格被称为“CIF 型价格”而它们在估价中的用法被称为“CIF 型估价”。

193. 交货条件为非 CIF/CIP 情况下海关价值的使用法。货物交货条件可为非 CIF 或 CIP（关于国际商会标准化的各种交货条件，见《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¹⁰⁸在这些情况下，海关价值应可作为统计价值加以接受，只要海关或贸易商对发票价格作出适当的调整。¹⁰⁹编纂者应查明，如果交货条件为非 CIF/CIP，海关价值计入统计价值定义包括的服务的价值，而且它排除任何其他费用。对所需调整的概略说明载于下文附件表 B.1。

194. 应由海关负责确保海关价值的正确计算。当确保准确无误，许多国家要求进口商填写一份特殊表格——海关价值报单——它确认列入海关价值的各

费用成分，这取决于交货条件而定。如果有此种报单，建议编纂者将其中所列的各费用组成部分与统计价值的费用组成部分进行比较以便决定是否有必要对海关价值作任何调整。还建议编纂者与海关合作，共同努力提高估价程序的可靠性。

195. 在缺海关价值情况下统计价值的汇编。如果海关价值偏离协定要求，或如果没有海关价值，编纂者应遵照协定的原则推导或估计统计价值。协定转载于《贸易统计二版》附件 C。

8.3 进口货物装运港船上交货价值的使用和保险费及运费数据的收集

196. 进口货物 FOB 价值的用途。FOB 进口数据对若干分析和汇编目的是有用的。此类数据对总体贸易差额提供另一个视角观察。FOB 表述法也有助于将进口数据与来自原产国对应的出口数据进行调节，因为估价的基础是相同的。特别是，它使双边贸易平衡与从另一伙伴角度计量的双边贸易平衡的可比程度大大提高。

197. 国际收支的统计要求 FOB 价格的进口数据，这种统计均在 FOB 价格基础上记录进出口。使用这种估价法的一个原因是某些运费和保险费是进口国的常住者提供的。此类费用不需计入进出口，因为国际收支的目的是记录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的交易。第二个原因是即使运费和保险费均由海外提供，国际收支统计的编纂者出于分析原因也需要将货物与服务区分，这样就需要将进口的 CIF 总值在商品与服务部分之间作出分配。另外，服务的分类寻求分开来自不同活动的不同类型的服务，所以运费和保险费各自分开列示。国民账户统计的编纂者也要求 FOB 的进口以与用于供给表中的 CIF 的进口进行调节。¹¹⁰

198. FOB 的进口数据还能有助于管理海关系统和核对贸易数据。FOB 估价法有助于以原产国的对应的出口记录核对某种特定进口的记录并因而有助于查

¹⁰⁷关于出口估价，见下文第 202-209 段。

¹⁰⁸国际商会第 560 号（纽约，国际商会出版社，1999 年）；所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序言及基本资料和背景，可查阅 INCOTERMS 正式网站 www.incoterms.org；它们以只读格式登载。

¹⁰⁹根据 CIF 和 CIP 交货条件，卖方负担与货物交付至进口港或进口地有关的费用。因此假定这些费用计入发票价格，使用其他交货条件卖方可能得支付不同的费用。此类费用应当加以识别，并视实际情况应加进发票价格或从中减去。

¹¹⁰国际收支统计要求将 CIF/FOB 的调整数分入运费和保险费，各自再在国内供给方与非常住供给方之间细分。由于这些分割情况通常不能从报关单获得，国际收支编纂者需要寻求通过调查问卷从进口抽样获得的补充信息。要不或者另外可以使用来自运费提供方和保险公司的总计资料。关于运费率和保险费率的资料也可能有所帮助。

出错报情况。将产品的基本价格与它的交货费用分开，还可能有助于澄清所用价格的有效性，因而可查出少报或其他差错。

199. 关于保险费和运费数据的收集。如果按《贸易统计二版》建议在 CIF 基础上收集进口，保险费和运费应单独报告以便能够确定 FOB 的价值。少数国家将 FOB 估价法作为进口数据的主要或唯一基础；在这些情况下，应收集运费和保险费以便能够确定 CIF 的价值。或者，可要求在报单中填写 CIF 和 FOB 两种价值。

200. 如果不能从首要贸易数据来源获得 FOB 的价值，仍需为国际收支和其他目的推导出其价值。最好的办法是利用贸易商在报单上提供的交易的实际或估计的运费和保险费，再补充以这些服务提供商的关于运费率和保险费率的资料。可从给进口商的补充调查问卷的进口抽样得到 CIF/FOB 调整系数。样本可从进口报单挑选，关于进口商名称和联系地址的信息作为调查的基础。另一种可行办法是与出口国当局合作获取关于出口价值的信息，如果处理系统和保密规则允许查阅报单的话。

201. 这个领域的工作在贸易统计编纂者与国际收支统计编纂者之间如何分配，将取决于本国具体情况，但是工作的互相关联性质意味着应当进行密切合作。由于运费和保险费随多种因素变动，例如所涉的商品、运输方式、托运货物的多少和港口间的远近等，因此应较详尽地推导出调整系数，例如按国家、产品和运输方式推导。如果费用随时间推移和因产品构成而变化，就需要经常进行更新。就来自抽样的调整系数而言，详尽程度可能大大低于靠来自报关单的完整范围的详尽程度。调整系数通常以贸易价值的百分比表示，但这只是近似值，因为有些费用同重量或容积相关而不是同价值相关。此外，货物的相对价格和它的运输费用还可能以不同方式变化（例如，如果金属价格下跌，没有理由预期运输费用也下降）。货物离开国家时对货物保险的保险公司是保险费信息可能的来源。

8.4 出口货物统计价值的汇编

202. 海关价值用作统计价值。进出口货物二者的海关价值和统计价值应当一致。在这方面，《贸易统计二版》建议各国采用《世贸组织估价协定》作为估

价全部货物流量的基础（《贸易统计二版》第 114 段）。这种方法依据的是《关贸总协定》第七条，它要求以相同的估价原则适用于进出口货物二者的估价。¹¹¹不过，如何执行关于出口货物海关价值的《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目前尚无一国际协定。《贸易统计二版》建议出口统计价值，用 FOB 型估价法。

203. 海关主管部门可以自由解释出口货物的海关价值应如何确定。一般说，海关要求申报为货物支付的实际价格和交货至边界的费用，以便能够确定 FOB 型的海关价值。在缺价格信息的情况下，海关可要求某些替代信息，例如相同或类似货物的价格。核实申报人所提供信息准确程度如何，部分取决于是否将海关价值用于估定出口税和其他相关的费用。对于交货至出口国边界的费用，各国也可能有着不同的解释。例如，有些国家不将国内保险费计入该项目。

204. 人们普遍相当地认为，出口货物海关估价的可靠性一般低于进口货物的估价；¹¹²因此建议编纂者作出特殊努力来评估海关估价做法与统计要求的兼容性。还建议，如果在确定具有经济意义的货运的海关价值时明显偏离这些要求，应以从非海关来源推导的价值或以估计的价值（如被认为更准确）取代这些海关价值。鼓励编纂者与大宗商品出口商建立联系，而且必要时进行专题研究以根据生产成本确定统计价值，生产成本包括材料成本、雇员报酬和其他相关的信息。

205. 交货条件为 FOB、FCA 或 DAF 情况下海关价值的用法。在下述条件下应将出口的海关价值¹¹³作为统计价值加以接受而不作调整：

(a) 交易价值按照协定第 1 至 8 条确定；

(b) 只要交货条件为：

(一) 在出口国港口或边境口岸的“装运港船上交货”（FOB）（用于海上或内河水道发运的货物）；

(二) 在出口国边境终端设施的“货交承运

¹¹¹ 见世贸组织，《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日内瓦，1995 年）。

¹¹² 在有的时候，情况并不如此；见上文第 203 段和下文 270 段。

¹¹³ 关于进口的估价，见上文第 191-195 段。

人”(FCA)(用于 FOB 不适用的运输工具发运的货物);

- (三) 出口国的“边境交货价格”(DAF)(用于 FOB 和 FCA 不适用的运输工具发运的货物,例如在货物用铁路或管道出口时)。

206. 由于根据 FCA 和 DAF 条件发运的货物的发票价格反映交货到出口国边界的费用,它们类似于根据 FOB 条件所交货物的发票价格。这三种价格通称为“FOB 型价格”,而且它们在估价中的使用通称为“FOB 型估价”(《贸易统计二版》第 118 段)。

207. 如果海关估价程序符合统计要求,而且海关价值是基于 FOB 型价格确定的,编纂者应将这些价值作为出口货物的统计价值。

208. 交货条件为非 FOB、FCA 或 DAF 情况下海关价值的用法。在此类情况下,应将海关价值作为统计价值加以接受,只要对发票价值作适当调整。¹¹⁴编纂者应当弄清,如果交换条件为非 FOB、FCA 或 DAF,海关价值包括统计价值定义所包括的服务费价值并且它不计入任何其他费用。下文附件表 B.2 概略介绍所需调整。

209. 出口货物适当的估价对于贸易统计和随后经济分析的准确性非常重要。编纂者应竭尽全力确保所采用的估价尽量可靠。

8.5 部分类别进出口货物的估价

210. 某些国际交易给确定所涉货物的估价带来困难。其中有些在《贸易统计二版》第 123 段中谈及;对于某些其他交易,建议编纂者用下列指导原则确定价值:

(a) 金融租赁货物。作为金融租赁组成部分的货物如果报价出售,应当用等值于货物价格的价值申报。反映根据租约提供的服务(培训、维护等)的任何价值不应计入。如果货物不正常报价出售,运输应遵照世贸组织关于估价的一般指导原则估价(也见上文第 121 段);

(b) 货物和服务混合的产品。两个不同国家的常住者或实体之间的合同经常提供货物和服务混合的产品(例如一国设施的提议由设在另一国的企业承担)。建议此种合同规定的货物部分计入贸易统计,只按货物的实际价格估价。鼓励贸易数据编纂者与服务贸易编纂者合作处理这类交易;

(c) 废物和废料。应将废物和废料的交易价值估定为进口国向出口国的全额付款。如果不存在此种付款,或如果出口国把进口国接受其废物和废料作为对进口国作出的偿还,不应将此种废物和废料计入两国的商品贸易统计,但应用合适的数量单位单独记录。

8.6 货币换算问题

211. 多数国家有关交易货币换算为本国货币的规则由海关制定。一般说,换算由海关或报关人按照海关制定的规则进行。建议编纂者审查这些规则及其适用情况以评估它们是否遵守《贸易统计二版》第 126-130 段所载的建议。编纂者应与海关合作确保其遵守。如果海关或报关人不按要求对价值进行换算,编纂者应自己进行货币换算或调整价值以遵守有关要求。

¹¹⁴根据 FOB、FCA 或 DAF 条件,卖方承担与货物交付至出口港或出口地有关的费用。因此假定这些费用计入发票价格。使用其他交货条件可能给卖方带来不同的费用。应当识别此类费用并视实际情况加到发票价格或从中减去。

第 9 章

数量计量

9.1 海关组织标准数量单位

212. 海关组织建议《协调制度》六位数品目使用单一标准数量单位；¹¹⁵《贸易统计二版》建议标准数量单位用于统计目的（《贸易统计二版》第 133 段）。使用标准化的数量单位大大便利基于《协调制度》的贸易统计资料的收集、比较和分析。编纂者应特别注意记录在报关单中的数量信息并应对其审查；如果报关单上没有数量数据或如果数量数据显得不合情理，应使用补充单据如发票和货运单据等。

9.2 将非标准数量单位换算为标准数量单位的换算系数

213. 换算数量单位。将申报的数量单位换算为标准的《协调制度》数量单位基本上有两种方法，即 (a) 将申报的单位换算成标准单位的数学换算法和 (b) 用该商品或所涉商品的比重从一种单位换算为另一种单位。

214. 数学换算法。下文附件表 C.1 给出换算（乘法）系数的例子，用这样的系数能够将具体的非标准单位换算到《协调制度》标准数量单位。表中所列大多为美国和联合王国计量制的数量单位。统计司用这些系数为若干《协调制度》和《贸易标准分类》品目，将容积量换算到重量。此类换算系数非常一般性，而且在特定情况下必然不精确。如果有国家或国家以下地区的换算系数可用于某些《协调制度》品目，那么这些系数将给出更准确的估计数。各国应当制定一份综合换算系数表，而且此表应予公布并散发给参与贸易统计资料收集工作的所有机构。还有其他针对国家的特定计量单位，其中许多适用于单一商品；商品局

和其他组织公布其中一些单位的换算系数。¹¹⁶其他的参考材料将其中许多特定商品的来源收集在一起。¹¹⁷还有一些参考材料则论述较小类别的商品。¹¹⁸

215. 比重。用比重，例如将某种商品的升换算成千克该种商品要复杂得多，因为它基于经验主义的原则而不是数学原则。《协调制度》的品目经常包含多种产品，它们在各个方面的每容积重量或每单位重量可能都有不同。甚至看上去即使同质的商品如原油或牛奶等，也将有不同的每容积重量指数，这取决于原产国和例如取决于甜度（原油）或者脂肪浓度或收集时间（牛奶）（关于各种换算系数的例子见下文附件表 C.2）。

216. 将容积换算成重量或将件数换算成重量最好在国家一级或甚至在国家以下地区进行。例如，就锯成木材而言，粮农组织适用下列国别换算系数：

“就加拿大和美国而言，在将以 1 000 板英尺申报的锯成木材容积换算成立方米（ m^3 ）时，适用名义换算系数每 1 000 板英尺 2.36 m^3 。这些国家的锯木惯例一般造成容积少于名义容积。例如，据估计，就美国而言，在将针叶和非针叶树数据合计在一起时，未干燥锯成木材的实际平均容积将比名义容积减少 3%，而表面干燥针叶和粗干燥非针叶锯成木材的加权平均数将比名义容积减少 27%。”¹¹⁹

217. 国家一级或国际一级基于广义的换算，按定义是不精确的，而且只能用于为一般贸易或运输分析进行数量（特别是重量）估计。粮农组织提供的一些例子有：

¹¹⁶例如，见《可可粉统计季度公报》。

¹¹⁷例如，见《经济学家的办公良伴：如何计量、换算、计算和界定几乎任何东西》（纽约，约翰·威利父子出版公司，1998 年）。

¹¹⁸例如，见《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的重量、计量和换算系数》，特别报告（华盛顿，美国农业部，1992 年 6 月）。

¹¹⁹见粮农组织网站（www.fao.org）。

¹¹⁵海关组织标准数量单位可查找《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第二版（布鲁塞尔，1996 年）附件二。海关组织建议的标准数量单位对各国海关主管部门不是强制执行的，它们可自由使用任何其他单位。该项建议允许保留其他数量单位或用于统计分类目录收集贸易数据和其他目的。

(a) “在各国以粒数而不是重量记录椰子时，将数量换算成 1 000 个椰子等于 1 公吨的平均重量，除非有正式的换算系数”；

(b) “所有国家均用系数 1 087 将精糖换算成原糖当量”；

(c) “甜酒、味美思酒和类似的饮料。数量以重量表示；对于以容积记录统计资料的国家，假设 1 000 升=1 公吨”。¹²⁰

¹²⁰同上。

第 10 章

伙伴国归属

10.1 原产国及其在进口统计中的用法

218. “原产国”的用法及其所涉问题影响（《贸易统计二版》第 139 和第 146-151 段，以及附件 B 第 16-18 段）。将原产国用于进出口，海关主管部门/统计编纂者就必须根据贸易伙伴统计领土的定义确定每批托运货物的原产地（《贸易统计二版》第 151 段）。不过，如果该定义将经济领土的某些部分排除在外（例如，使用严格意义上的特殊贸易制建立的位于一国的工业自由区），则建议伙伴国可根据经济领土确定。

219. 国别经验。对于完全生产和实质性改变的两类货物，多数国家大致遵循《京都公约》的指导原则。¹²¹不过，对于指导原则的具体适用，意见分歧很大。哪些货物可被视为某个国家的完全生产货物，以及货物的哪类改变可被视为实质性改变，在许多情况下仍是个贸易争端问题（关于中国做法的某些方面，见下文附件 D.2）。

220. 《世贸组织原产地规则协定》和关于非优惠贸易规则的协调工作。《世贸组织原产地规则协定》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期间谈判达成，并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¹²²协定的目标是协调非优惠的原产地规则并确保此类规则本身不给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自从该协定生效以来，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在海关组织的主持下（布鲁塞尔）和原产地规则委员会在世贸组织的主持下（日内瓦）一直在执行原产地规则协调工作方案，根据此方案，两个委员会：

(a) 制定完全获得货物的定义和本身不赋予货物原产地资格的微小加工作业的定义；

(b) 阐明由《协调制度》税则分类的改变所表达的实质性改变；

(c) 当单单使用《协调制度》分类目录表达不了实质性改变时，制定补充标准，例如从价百分比和（或）制造或加工作业。

实质性改变标准是根据针对具体产品拟订的，而且在一个以上国家参与货物生产时才适用。协定尤其设想将这些规则用于贸易统计，而且《贸易统计二版》吸收了这种意见（《贸易统计二版》第 150 段和脚注 80）。这些规则将提供这个领域更新的国际指导原则，并将可以确定《协调制度》分类的每种国际贸易商品的原产地。¹²³

221. 优惠贸易情况下的原产地规则。优惠原产地规则用来确定根据两国或多国或关税同盟之间的贸易安排货物是否有资格享受特殊待遇。优惠（或降低的）税章适用于被认为属于界定为优惠国的国家的产品或制品的货物。优惠原产地规则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对仅限于原产于特定优惠地区并在其中进行交易的货物带来好处，即其原产地是特定的国家。

222. 每项多国或双边协定都有自定的原产地规则。没有任何协调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工作方案。不过，

¹²¹ 见《贸易统计二版》第 139 段，关于《京都公约》有关规则目前适用的情况；见《京都公约》附件 D.1 和《贸易统计二版》附件 B 第 16-18 段。如贸易伙伴系属关税同盟，原产地，原则上可分配给关税同盟。

¹²² 见世贸组织，《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日内瓦，1995 年）。

¹²³ 协调工作方案由世贸组织和海关组织于 1995 年推出。现已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尤其是关于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的协调。技术工作已大体完成，而且海关组织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草拟的初稿——它阐明了可能解决方案的备选办法——作为世贸组织原产地规则委员会审议贸易政策工作的基础，对于处理技术上尚未解决的问题非常有用。不过，仍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完全获得货物定义的拟订工作差不多完成了，不过，还有几个问题仍未解决并需作进一步的审议，例如“取自一国以外海洋的产品”和“关于从不可修复物品回收零部件的环境关注”等。微小加工作业的定义有了很大进展但尚需要作进一步推敲。原产地规则委员会还指出，协调原产地规则（包括一般规则）、类/章规则和其余规则的总体结构，仍有巨大的工作量。被认为完全获得的货物的定义以及依据使用税则分类改变标准或其他补充标准所定的针对具体产品的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已经草拟，而且一般规则也已草拟。

《世贸组织原产地规则协定》附件二《关于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共同宣言》提供了适用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一般原则和要求，它们也同样适用于优惠原产地规则。

223. 这些要求包括通知程序。全体成员都同意尽快向世贸组织秘书处提供它们的优惠原产地规则，包括列出优惠安排、司法裁决及其有关它们优惠原产地规则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决，以及任何修改的或新定的优惠原产地规则。特别是各成员同意确保：(a) 在适用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情况下，此种优惠原产地规则和规则的任何例外，必须明确规定规则所针对的税则分类目录中的子目或品目；(b) 在适用从价百分比标准的情况下，计算该百分比的方法也应在优惠原产地规则中说明；和(c) 在规定制造或加工作业的标准的情况下，应当精确规定赋予优惠原产地资格的作业。

224. 建议如果一国的贸易统计使用针对某些国家的优惠原产地规则汇编，在所发布的数据的方法说明中作出适当的解释。

10.2 已知最后目的地国及其在 出口统计中的用法

225. 使用海关记录识别已知最后目的地国（《贸易统计二版》第 137、144、145 和 150 段）。建议将海关记录的目的地国作为出口统计目的的伙伴国，只要海关规则要出口商尽其所知确定最终交货的国家（关于伙伴国统计领土的定义见上文第 218 段）。如果在出口时没有关于货物进一步流动的更多信息可加利用，可将目的地国作为已知最后目的地国。还建议编纂者与海关合作编写并向出口商发布关于报告此类信息的明确指示。不过，编纂者应当意识到，通常情况下海关并不系统核实有关多数货物目的地的信息是否正确。¹²⁴

226. 非海关资料来源的利用。在缺海关记录的情况下或如果编纂者认为不可靠，建议审查非海关资料来源。例如，目的地国通常可在销售合同所载的交货条件中找到，或者可以从货运单据或其他商业凭证

推导。编纂者可以利用企业调查和商业银行及货币当局的报告。货物外包装唛头上载有信息也可能很有帮助。

227. 原产地改变和已知最后目的地国。在出口货物从一国交付给另一国期间，货物可能进入第三国并接受将赋予它们新原产地资格的加工。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出口国将该第三国记录为已知最后目的地国。

228. 伙伴国数据的利用。在有些情况下，贸易伙伴的进口数据可能有助于识别最后目的地。编纂者会发现伙伴国的统计资料有助于进行相应核对并可在事后作出调整。如果有证据表明很大程度上报关人将过境国表示为目的地国（例如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荷兰），此类调整至少在全球一级可以适用（按伙伴国列示的年出口总量）。系统和持续地利用此类方法可以明显改进统计工作。应注意避免重复计数并为伙伴国价值的加价作出调整（见关于数据调节和交换的第 13 章）。

10.3 启运国

229. 建议编纂者作出必要安排以执行《贸易统计二版》的建议即收集启运国的进口作为补充信息（《贸易统计二版》第 150 段）。编纂者特别应确保收集、处理有关的海关记录并将其纳入贸易统计数据库。如果没有此类记录或记录不完整，应尽量利用非海关资料来源。鼓励在出口情况下尚未汇编启运国信息的国家，研究此种汇编的可行性，因为它对各种分析用途很有价值（见《贸易统计二版》第 144 段）。

10.4 关税同盟中内部贸易伙伴的定义

230. 同盟内部情况下伙伴的归属，取决于成员国关于它们贸易统计性质的要求。这些统计可以继续基于与同第三国贸易相同的标准，即进口统计基于原产国，出口统计基于已知最后目的地国。如果成员国之间货物流动的海关监管未完全取消，而且海关记录要求识别原产国和目的地国，这种归属较易跟踪。如果没有此种海关记录，编纂者必须利用非海关资料来源汇编贸易统计资料，包括识别原产国和已知最后目的地国。

231. 如果成员国被视为同属一个经济领土而且不要求关于原产地和已知最后目的地的信息供本国使

¹²⁴按照《京都公约》规定，“海关当局不得理所当然地要求出示外国货物抵达的证据（附件 C.1 标准 21），除非认为需要此种证据以确保征收国内税款或如果货物需接受特殊监管（例如军用品）”。

用，同盟内部贸易的统计可能适用另一种伙伴国定义（例如到达国/发运国）。到达国指货物从另一成员国向其启运的成员国。发运国指货物从其托运至到达成员国的成员国。然而在实践中，托运经常与装运近似。

232. 如果使用不同的伙伴国归属标准，关税同盟秘书处和成员国汇编的贸易统计资料将不可直接比较。¹²⁵需要以成员国为基础的数据用于各种目的，例如各经济体业绩的分析。基于同盟汇编的统计资料，将更适合于其他一些目的，例如世界不同区域间贸易流量的分析。

10.5 用于统计目的的国家定义和代码

233. 统计领土（《贸易统计二版》第 151 段）。统计司最近发表了一个出版物《供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使用的世界统计领土》，它载有各国对发给它们的关于其统计领土构成的调查问卷的答复。¹²⁶编纂者应查阅该出版物以便更好地将进出口流量归属于它们国家的贸易伙伴。

234. 统计司还发表一个有关出版物，题为《供统计使用的标准国家或地区代码第四修订本》。¹²⁷它载有国家或地区名称，连同统计司供数据处理使用的三位数数值代码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分配的二位数和三位数字母代码；它还提供国家或地区名称的 12 字符缩写；而且列出和提供若干地理区域和经济、贸易和其他性质的国家或地区分组代码。建议编纂者注意到该出版物并考虑将其中所述的编码制度用于数据处理和报告目的，如果它适合于它们的制度。

235.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国家汇编和报告做法。统计司建立了（并定期更新）关于各国汇编和报告做法的数据库。数据库提供关于各种问题的丰富信息，例如包括范围、贸易制、商品分类、估价、伙伴国和发布等问题。¹²⁸

¹²⁵在欧洲联盟，这种现象叫做“鹿特丹效应”。例如，日本货在荷兰放行以便自由流通，然后发运到德国。将进行下列贸易流量的记录：

(a) 就共同体统计而言，记录三种作业：原产于日本的货物进口（荷兰作为申报成员国，因为报关在该国进行）；从荷兰发运（内部）至德国；以及到达（内部）德国；

(b) 就荷兰国家统计而言，不记录任何贸易，因为将来自日本的进口和向德国的发运记录为过境；

(c) 就德国国家统计而言，将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登录为进口；德国将日本记录为原产国。此种信息被认为在国家一级更具有统计意义。

¹²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 XVII.30。

¹²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 XVII.9。

¹²⁸最近的调查数据可上联合国网站 <http://unesis.un.org/unsd/unsd/查考>。

第 11 章

数据质量控制问题

236. 数据质量的提高仍是贸易统计编纂者一项重大的挑战。进出口统计都存在着问题。不过，据判断进口统计通常比出口统计可靠。¹²⁹

A. 登记差错

问题领域

237. 登记差错的主要原因同低值交易的处理有关；不能递交所要求的文件，包括走私和其他不作登记的跨界贸易；差错和信息遗漏或不完整；以及故意错申报以逃避关税或配额。

238. 低值交易的处理。如将视为低值交易起点值保持在低水平时，就能得到更完整和质量更高的贸易统计资料，但只能以增大数据处理工作量作为代价。不论起点值多大，应当作出低于起点值的贸易的估计。应当更新其准估计（这是目前估计的基础）以反映贸易格局近期的变化，例如产生于因特网上销售的变化，它主要牵涉小额交易，而且使用航空快递。在若干国家，将低于某个起点值的装运货物完全排除在官方贸易统计之外，这不是一种可取的做法（要了解更多的意见，见上文第 69、80、116 和 124 段）。

239. 不能递交所要求的文件。这是一个长期问题，特别是陆上贸易和零担贸易。很难收集到关于陆上卡车和铁路上货物流动的纸质单证，特别是在边界开放的情况下，这里几乎没有什么海关业务制度。此外，小商人可能不太清楚有申报要求。

240. 差错和信息遗漏或不完整。交易信息不可避免地包含着差错。一般情况下纸质单证的差错超过电子记录的差错。多数牵涉商品分类代码遗漏、无效或不正确，以及数量或装船重量遗漏或不正确。这些

差错不一定影响贸易总量，但会大大影响详尽的商品分析和运输分析。

241. 故意错报以逃避关税或配额。有发生故意错报以规避关税或配额的情况。商品可能被故意错分或货物价值可能被低估，特别是在买卖双方存在着关系的情况下。由于货物的分类须作解释，对此，有出现进口商和海关官员意见不一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得由法院裁决货物的最终分类和有关的税收。

海关的质量控制

242. 各国应当作出努力实施适当的措施以提高它们数据的质量。其中有些举措将要求增拨资源或作规章改变，而且可能包括(a) 实现法定文件自动呈报系统；(b) 增大海关申报要求的执行力度；(c) 扩大对贸易商及其代理人的宣传教育；和(d) 与保险公司合作。

243. 实现法定文件自动呈报系统。将文件以电子方式直接呈报海关可能是提高数据质量唯一最重要的步骤。这样做的好处是能有更好地涵盖低值交易和制止不申报和漏报和不完整的现象。首先，收集和处理的包括小额交易在内的所有交易的工作和资源要简化、甚至减少。其次，消除收集纸质文件特别是向卡车和火车收集此种文件的后勤问题。第三，在数据收到时对它们进行验证和其他编辑工作，以便报告方能够更正不完整或不正确的信息（关于 ASYCUDA 和 Eurotrace 软件产品对获得和处理贸易交易和统计资料的作用见上文第 65 段和下文第 258-260 段）。

244. 此种系统通常有很大的把握取得成功，因为通过简化申报程序，使贸易商及其代理人受益。如果系统设计能满足多数政府机构的报告要求，它能减轻一国总体报告负担。¹³⁰私人服务公司可参与经营

¹²⁹例如，美国人口普查局相信，没有证据表明美国的进口数据存在重大差错，但出口数据少报 3%至 10%（见“出口商品贸易数据的少报”，1998 年 7 月对外贸易司说明，美国人口普查局）；不过该局表明，没有足够的信息足以估计按国家或按产品列示的少报情况。

¹³⁰许多国家除小的申报人或小港口外，已经使大部分或所有的出口文件电子化；据悉，有个国家（墨西哥）强制要求进出口都采用电子申报做法。

此种系统。例如，贸易商可将填写好的电子报表经由因特网发给一个私人服务中心，后者然后再将它们转发给负责一国贸易统计的机构。

245. 实现电子申报系统另一个优势是海关可让贸易商有一个选择机会，让它们公司作记录的一级报告交易，而不是在使用纸质报表时经常要求的那样按产品汇总。许多公司可能选择这种办法，因为这减轻了它们的报告负担，还可能大大增加贸易统计中捕获低值交易的可能性。

246. 海关和统计人员可以筛选和批准想使用详细电子呈报系统的申请人。定期核查必须成为这种活动的一部分以确保键入差错率保持在最低水平。

247. 提高海关申报要求执行的力度。虽然自动系统可以消除由后勤问题而发生的包括范围缺漏的问题（例如，出口商编制了正确的文件但是卡车司机未呈交的情况），但它仍不能确保不了解报告要求或者故意违反的公司遵守报告要求。因此，加强执行的力度对于改进统计是必不可少的。例如，海关可以通过将交易的电子数据与飞机和船舶舱单所载的信息匹配以改进执行情况。据认为，如果不涉及税收或税则，海关不一定系统地强制执行出口申报要求。**贸易数据编纂者应与海关合作以使海关官员更加认识到海关申报对于统计目的的重要性。**

248. 交易额日益增大已使对逐笔交易的审查变得越来越不奏效和行不通。因此，将公司记录与呈交的文件摘要作比较的定期审计，可更好地确保正确报告所要求的信息。各国可以考虑在主要港口进行定期审计。除了核对未提供单据的出口装运外，此种审计还可能有助于评估出口申报要求的执行情况。由于每种运输方式各有不同的申报要求，对每种运输方式要求采取不同的审计程序。审计的主要目的是更正许多贸易商的报告方式或习惯，以便正确申报未来的交易。

249. 宣传教育。向贸易界进行宣传教育是至为必要的。这些活动可以包括为海关官员和贸易商实施速成的教育方案。宣传教育方案的例子可能包括：

(a) 向海关工作人员作情况介绍以提高对他们在收集贸易统计资料方面作用的认识；此类情况介绍可能导致海关程序的改进；

(b) 为贸易商及其代理人举办教育研讨会，重点

是编写满足统计要求的文件；

(c) 针对贸易商经常发生的申报差错，通过电话与他们联系讨论这些差错，邮寄成套教育材料和有缺陷文件的实例，以及跟踪贸易商日后的申报表现；

(d) 开办自动站点协助贸易商及其代理人了解申报要求，对货物进行分类，正确报告数量和解决其他申报问题。

宣传教育活动必须持续坚持。

250. 保险公司的质量控制。控制海关文件的另一个行为主体可能是保险公司。此类公司可能在货物出口的当时检查货物。海关与保险公司良好的协调能够改进进出口文件的登记。对保险公司显然重要的是确保装运货物的分类和估价准确无误，而这也符合海关的利益。

B. 处理差错

问题领域

251. 贸易统计资料中的处理差错，涉及包括范围、记录时间、商品分类、估价、数量计量和伙伴国方面的差错。在以下各段中提出一些检查方法，它们应有助于减少处理差错的数目（而且也识别登记差错）。

通过代码验证的质量控制

252. 处理贸易统计资料的一个基本手段是根据一份标准代码表验证海关文件上的代码。海关文件自动输入系统本身有内置的标准代码表，据以检查输入的信息。对此类系统非常重要的一点是确保一国的各个出入口岸的标准代码表始终一致。如果关税细目代码频繁变化，可能带来后勤问题。

253. 对于仍用人工从纸质表格输入的所有文件来说，计算机验证程序是必要的。关税制度、伙伴国、出入口岸、数量单位和商品的代码全部需要核实。

254. 如有可能，应当实施某些相互核对程序以验证代码，这可能涉及数量单位与商品的组合或关税制度、伙伴国和进口港的三向组合。例如，进口到阿比让港（科特迪瓦）的货物，不大可能来自布基纳法索，因为该国输出的货物通常装在卡车上从该国北部边界进入科特迪瓦。

通过验证价值和数量的质量控制

255. 贸易统计资料一种比较困难但重要性不减的验证是检查价值和数量。海关程序包括检查进口货物合理的价值（特别是联营企业之间的贸易）。这意味着有大批货物的单位价值表可加利用。统计人员可以进行同样的检查，而且此外还能包括关于货物单位价值的某些时间数列趋势。接着如有大幅度的偏离情况就追查海关文件以便更正。

通过数据调节和数据交换的质量控制

256. 经验表明数据调节和嗣后数据交换，可提高各国贸易统计的质量（关于数据调节的更深入的探讨见下文第 13 章）。

宏观一级的检查

257. 除了检查交易的要素（微观一级的检查）外，还能进行宏观一级的检查。这些涉及检查增长率和总量构成是否合理和根据其他可提供的非海关统计资料检查某些产品，例如国内生产情况。

协助登记和质量控制的软件

258. 可加利用和各国广泛用来支持海关主管部门和协助汇编国际贸易统计资料的两种软件产品是海关数据输入、控制和管理自动化系统（ASYCUDA）和 Eurotrace 系统，前者由贸发会议开发（见上文第 65 段），而后者由欧共体统计处开发。¹³¹

259. ASYCUDA 是一个计算机化海关管理系统，它还包含外贸程序。它处理舱单、报关单、会计程序、仓储、许可证和过境，并为贸易统计产生可靠和及时的基本交易数据。它有助于文件的自动输入和数据的检查。

260. Eurotrace 系统这种软件能够接受 ASYCUDA 或任何其他计算机化系统产生的基本交易数据（包括一个为键入来自海关记录数据而汇编的数据集），并将它纳入一个数据库以便利数据的深入引析和检查国际贸易统计数据及其生产和传播。

¹³¹要了解关于 Eurotrace 软件的更多情况，请联系部门经理，CESD-Communaire, 3 rue Wenceslas, L-2724 卢森堡；见“www.cesd.lu”可查阅进一步的情况。

数据发布、调节和交换

第 12 章

数据发布

12.1 发布做法

261. 问题和解决办法（《贸易统计二版》第 154-157 段）。由于机构和法律安排的差异和可加利用的资源的差异，各国的发布惯例明显不同。有些国家建立了有效的数据发布系统（关于美国做法的介绍见下文附件 D.3）。然而其他国家由于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工作人员、资金和政府内部的合作就没有这样成功。数据发布工作的改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的具体情况。不过，各国应当考虑采用下列一般做法：

(a) 数据的及时发布。及时发布数据；这提高了数据的效用和增强用户对数据的兴趣。及时发布数据与在掌握更多信息时需要发布修订数据之间始终存在着一种关系；无法提出具体意见说明如何能最好地“兼顾”二者。对于及早决策快速提供“适当”质量的信息用户反应良好，但从长远看他们希望得到的是高质量的数据。在发表修订数据时，应充分解释原因。要了解更多的详情，请编纂者查阅货币基金组织一般数据发布制度和特殊数据发布标准；¹³²

(b) 拟订明确的发布政策并公诸于众。制定、公开宣布和遵守新数据（以及修订数据）的发布时间表；

(c) 与其他政府机构合作。让其他政府机构认识汇编数据的性质及其对它们工作的用处。这可能有助于提高它们将贸易统计资料用于政策规划和执行的兴趣，从而支持将适量资源分配给贸易数据的汇编和发布工作；

(d) 改进数据的公布方式。要使数据发布成为重要和令人关心的事件。使用更多视频/图形公布方式。提供简短的分析摘要。对于用户如何能够得到所需的内容提供明确的说明；

(e) 与大众媒体合作。与本国主要通讯社达成作为新闻项目发布数据的工作安排；

(f) 阐明发表数据的类型。如果有几个政府部门参与贸易统计资料的发布工作，向用户说明各自发表的数据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以使用户能够选择最好的来源满足它们的需要；

(g) 采用现代电子发布手段。将部分资源从硬拷贝的印制转分配给建立载有可下载文件的网站，和采用电子手段将数据传输给机构用户（例如，国民账户编纂者和中央银行）；这能够提高获得数据的速度。一种有益的方法是利用网站发布一般和汇总数据及用公布的报告或针对特定需要的摘录（收费或不收费）提供更详细的数据。其他国家的经验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的经验也可能是有益的；

(h) 与用户合作。确定主要的用户群体并考虑定期会晤它们。此类会晤可能有助于更明确地认定用户当前和未来的需要，而且可能找到如何能够改进发布的方法。它们还能提高用户对使用贸易统计资料的好处的认识并能提高数据的效用；

(i) 与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编纂者合作。制定步调一致的发布政策。将资源集中起来（例如，考虑发布合发数据；使用户认识数据之间的相互关系并说明如何有效地使用）。

12.2 向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 编纂者提供数据

262. 贸易统计向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的编纂者提供重要的投入，在这两种统计中，贸易是联系其他国际流量和整个经济体进行分析的（见下文第 303-308 段）。

263. 由于经济分析越来越采取综合的观点观察

¹³² 见 <http://dsbb.imf.org>。

整个经济体，出现了将协调的概念统一用于不同类型统计的趋势。随着 1993 SNA 和 BPM5 的完成，实现了各种概念实质性的协调统一。这些统计体系的基本概念和定义现已普遍一致，尽管不同的优先次序造成编排方式出现某些差异。用于贸易统计的某些基本概念和定义也与国民账户/国际收支统计协调一致。不过，贸易统计的包括范围的定义基于在各国物质资源之上加上或从中减去货物的实物流量概念，而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则力争表明产生于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所有权变更的货物流量(下文附件 E 中提供《贸易统计二版》与国民账户/国际收支统计之间货物流量包括范围上存在的概念差异的项目清单)。

264. 为协助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编纂者达到它们的方法要求，《贸易统计二版》建议贸易数据编纂者另外收集数据资料(见上文第 128-131 段)。在

大宗交易(例如，一件重型设备、一艘船舶或一架飞机)的情况下，建议贸易数据编纂者作出另外努力以识别所有权变更的时间并提供给国民账户/国际收支编纂者。

265. 可取的做法是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的统计人员在公布货物进出口数据的同时还说明对贸易数据编纂者提供的数据作出的调整。例如，十分可取的做法是产生和公布一份过渡表，它将以明晰的方式确认对贸易统计资料所作的调整。

266. 从事贸易、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工作的编纂者之间合作和相互谅解，将改进所有统计资料的生产和使用。由于各种统计体系有着不同的取向而且有时由另一组织汇编，因此需要对不同的角度作出交代。所有这些统计资料的编纂者应当定期开会讨论共同的问题并制定出彼此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 13 章

数据调节和交换

13.1 数据调节

267. 调节工作通过识别概念上的原因和解释数据收集和处理方面的差别以说明贸易伙伴进出口统计之间的不一致。¹³³

268. 一般说, 调节工作可以包括下列活动: (a) 规定项目的目标并就基本程序达成一致意见; (b) 为调节目的确定一项共同的基本概念; (c) 将正式公布的数据转换到共同基本概念; (d) 审查数据中的差别; (e) 作出必要的数据调整以取得一组组共同商定的贸易数字; 和(f) 拟订调节研究的结论。个别研究项目可限于上文(a)、(b)和(c)分段中说明的活动。

269. 调节目标和基本程序。短期目标可限于识别两国统计中的主要差别。这个过程可以揭示系统的计量差错和缺漏, 它们应当立即更正。在较大的范围内, 目标可包括评估造成差别的根源和对各种数据成分作出调整。建议调节研究覆盖某个全年的贸易, 而且作为产出之一编制一份调节表, 它找出所需进行的所有加减以便一个伙伴的贸易数据与另一个伙伴报告的贸易数据显得一样。长期目标可被视为协调两组统计资料的基本概念, 其结果是修订某些程序和定义, 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提示使用其他数据来源。在政策层面, 调节活动将描述对事实的共同认识并因而可以促进双边经济谈判和国际合作的发展。

270. 调节的成败取决于贸易伙伴从一开始就进行充分合作并取决于明确认定在过程所有阶段中应当遵循的程序, 从所需信息的初步交换到最后结果的相互意见一致都包括在内。进行调节研究的机构应当不仅审查拟进行研究的各个组织工作方面, 而且审查所涉法律问题(例如, 某些情况下交易一级数据的交换可能涉及保密问题)。在调节活动开始时, 双方需要商

定应将哪些数据作为某个特定类别货物的基准。通常将进口数据用作多数商品比较的基准, 因为一般认为这些数据的质量高于出口数据, 原因是以足够的详细度申报进口以使海关能够适用关税、其他税收或其他规章监管。不过, 就某些商品而言和在某此国家, 由于同样的原因出口数据可能更为准确。

271. 调节的结果可能有助于每个伙伴更好地了解双边贸易流量。经调节的数据并不代表任何一个伙伴国正式公布的贸易数字的任何变动。调节调整包括一系列的估计, 它们的确切程度不足以允许修改正式公布的数据。¹³⁴与此同时, 调节研究期间取得的经验可以作为建议改变定义和数据汇编程序的基础, 这也许会全面提高对外贸易数据的质量。

272. 共同基本概念和数据向该概念的换算。建立共同基本概念涉及交换和比较各种方法和汇编做法, 以及采纳相同的定义和分类法用于调节研究。在这个阶段须加考虑的问题有: 主要的概念差异有哪些; 基于原产国/已知最后目的地国或基于其他条件的信息是否可得到; 汇编程序是否存在重大的差别(例如由于保密或低值贸易的制约)而将影响双边可比性; 以及某些交易(例如加工贸易)是否有简化的申报规定而影响可比性, 等等。共同基本概念充当实际工具以促进两国间数据的比较; 它不取代有关国家官方采用的方法。伙伴国还必须决定其他各种问题如用于研究的工作货币, 以及货币换算应每月进行还是每年进行(如果汇率波动幅度大, 年度换算可能造成更多的不一致)。

273. 数据差异的原因。即使两个伙伴国都遵守联合国的贸易统计指导原则, 伙伴数据间也可能出现差异。事实上, 有些不一致是遵循这些指导原则直接

¹³³有时假定 A 国向 B 国的出口应当等于 B 国从 A 国的进口; 只有两国使用一套特殊的方法原则汇编数据而且在过程中不出错误, 这种情况在理论上才有可能。

¹³⁴例如, 许多国家的进口数据按 CIF 价格估价, 即包括保险费和运费, 在进行调节时必须除去, 因为伙伴国的出口通常以 FOB 价格估价; 不过, 保险费和运费的估计数通常间接导出, 而且不一定反映它们的真实数额。

造成的（例子见上文第 271 段脚注 134）。为了识别造成不一致的概念上的原因，应审查以下领域：(a) 包括范围；(b) 适用的贸易制度；(c) 记录时间；(d) 商品分类的解释和适用；(e) 估价；(f) 伙伴国归属；和(g) 其他不一致的根源。

274. 包括范围。特定货物或特定的交易类型可能定义不一样，而且一个伙伴国将它列入贸易统计而另一个不列入（例如租赁货物，军用品，送修或修理后进出口的货物）。对于低值运输货物的处理，各国通常有不同的规定，可能将它排除在统计之外，申报时间不详细，或进行估计而不是汇编。

275. 贸易制。如果一个伙伴使用特殊贸易制而另一个使用一般贸易制，使用特殊贸易制的国家对这些国家海关仓储处与海关自由区之间流动的货物将不作记录。¹³⁵为便利调节，各国应当明确界定其统计领土，具体说明任何特定的列入和不列入的货运。¹³⁶

276. 记录时间的确定。许多因素造成时间上的差异，包括将待运货物送到国际运载工具将出发的地点；等待国际运输期间的仓储；抵达目的地地点；等待办理结关手续期间的仓储；以及在不同阶段申报和记录各种单据并按不同的惯例作记录。例如，在一国，贸易流量可能归属于在进口国收到发票的那段时间，而另一国可能将交易归于支付欠海关主管部门金额的时间。因此，某一笔进口可能被记录发生在不同相应出口的月份/年份。

277. 两国的各种申报做法也可能造成差异，例如申报统计资料的截止时间、使用简要申报、报告期的定义和处理迟到或不正确记录的程序等。此类时间上的差异可能很大，在月数据或给定商品贸易额广泛变动（因而研究期与前后时期之间时间上的差异的效应不等）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278. 商品分类的解释和适用。所有贸易大国都已采用商品分类的《协调制度》。尽管取得了如此明显的成就，在同一国家之内和在不同国家之间，对《协

调制度》的解释和适用仍存在着差异。为了调节特定商品的贸易，对《协调制度》适用的统一程度进行一次分析是非常可取的。分类的差别和差错通常只影响货物在不同级别之间的分布；不过，有时候它们可能导致贸易总额的差异。其原因包括各种商品使用不同的起点值，因此取决于特定商品分在哪里，它可能或不一定计入统计之中。

279. 估价。由于出口通常按 FOB 价格记录，进口按 CIF 价格记录，CIF 进口将超过对应的出口价值，其数额为国际保险费和运费的价值，即使没有其他的差别原因。如计入此类费用，要作负调整，将其消除，以与 FOB 出口价值作比较。如果实际运费不明，可根据单位价值差额或用其他方法推导出估计数，例如适用一般的 CIF/FOB 比率。

280. 进口货物海关价值如何确定受《世贸组织估价协定》管理，但没有关于出口货物海关价值的国际公认的建议（见《贸易统计二版》第 114 和 116 段和上文第 202 段，以了解关于出口货物统计价值的建议）。因此，即使在对国际运输费和保险费调整后，伙伴国进出口统计中相同货物的统计价值仍可能不同，这是因为进出口国估价决定不同。

281. 还可能具体的原因造成估价差异。在诸如慈善/救济货物运输、易货贸易或集团内交易等情况下，由于产品不实际买卖，它们在进出口记录中的价值可能估计不同。服务含量大的商品（例如计算机软件或修理交易）的估价可能差异巨大，因而需要详细了解伙伴国的做法以定出补偿性的调整。

282. 货币换算做法也可能造成一国进口价值与对方出口价值之间的不一致，特别是在伙伴国之间的汇率快速波动时。海关部门使用不同的程序换算以外币开具发票的货物价值以及为了比较目的在调节中使用各种程序以使用同种货币表示两组统计资料也可能产生不一致。

283. 伙伴国归属。在货物经由第三国从原产国流动到目的地国的情况下，将进口归属于原产国和将出口归属于已知最后目的地国的做法可以解释贸易伙伴统计资料之间为什么出现许多明显的差异。假设货物在 A 国生产，售给和运给 B 国，以后又转售和发运到 C 国。在这种情况下，B 国的贸易统计将列示向 C

¹³⁵如果两国都使用特殊贸易制，流动于海关自由区之间的货物将不被任何国家记录而且将不影响它们的进出口总额。

¹³⁶例如，波多黎各和美属维尔京群岛为美国统计领土的组成部分；因此在任何涉及美国的调节研究中，这些领土的进出口应记录为与美国的贸易。

国的出口，但是 C 国的统计将不把它进口归属于 B 国；统计将表明货物是从 A 国进口的。

284. 如果各国有不同的原产地规则，贸易流量也将不同地记录。考虑一下下列例子。货物在 C 国生产，由 A 国进口，经过一定加工后出口到 B 国。如果 A 国和 B 国有不同的原产地规则，从 A 国发运到 B 国的加工过的货物（在 A 国）可被视为国内对 B 国的出口，但在 B 国可被视为来自 C 国的进口（如果 B 国采用的原产地规则不承认 A 国的那种加工为赋予原产地资格的加工）。如果 A 国不认为加工赋予原产地资格而且不将这些货物列入出口（例如，它可将它们作为暂时进入和发运的货物处理），而 B 国将这种加工作为实质性改变对待并将此类货物记录为来自 A 国的进口，就可能出现相反的情况。这些例子说明必须制定协调一致的原产地规则。¹³⁷

285. 在再出口和再进口情况下伙伴国的归属。考虑这样一种情况即货物原产自 A 国，出口并从 B 国返回 A 国而在国外期间未发生实质性改变。有些国家将此类货物记录为来自 B 国的再进口，而另一些国家将它们处理为来自自身的进口。在后一种情况下，B 国向 A 国的出口（它将列入这些货物）与 A 国来自 B 国的进口（它将不列入）之间将出现不一致。

286. “途经贸易”活动。随着关税降低，“途经贸易”活动日益增多。这种情况指货物从 A 国出口到 B 国但途经 C 国装运。不是作为过境申报，而是申报为供 C 国国内使用，然后再出口到 B 国。如果 A 国出口商恰当报告最终目的地国（B 国），这种做法将在 A 国的出口数据与 C 国的进口数据之间以及在 C 国的出口数据与 B 国的进口数据之间造成不一致。由于越来越多的关税降低或取消，造成贸易统计不一致的这个原因可能会增加（见上文第 102 和 104 段）。

287. 在有些情况下，目的地国在出口时可能不明。就船舶运输的某些产品例如石油和部分化学品而言，船舶可能在货物出售前启航并在途中开往最后目的地。在调节时，这类交易应当识别而且应当对贸易

流量一追到底，让出口商认定最后目的地。

288. 其他的不一致根源。进出口统计之间可能存在着诸多的不一致处，因为进口单据通常比出口单据更完整。数据收集程序的不同显然也可能造成数据偏差（例如，利用抽样方法汇编的出口统计可能颇不同于从海关记录得出的进口数据）。在有的情况下，申报差错也可能严重影响数据集的可比性。

289. 调整数据以得出一组相互一致的贸易数字。编制各种分析汇总表比较各种分组和各种详简度的进出口数据有助于识别和评定不一致。一俟完成分析表，就可适用一系列的调整¹³⁸以尽可能校正数据。依据商定的调节方法和程序而定，调整在高级总量上进行，也可在明细的产品级进行。高级总量上的调整包括下述各方面的调整：商品包括范围和贸易制度定义方面的差别；不同的估价、保险费和运费及时间确定程序；漏报；国家定义；以及间接贸易、再出口和再进口。在有些情况下，可能需要调查交易一级数据的不一致并利用申报人、贸易协会和其他政府机构提供或借助于专门调查取得的信息。¹³⁹分类调整也可适用，特别是如果未将《协调制度》第 98 和 99 章所列的项目列入贸易总计。在此种情况下，至少应将它们分配到章一级并为了可能的再分类和列入，对它们进行调查。可能存在已找出不一致但依然解决不了的情况，因为在不投入过量时间和资源的情况下，难以确定哪些数据用于调整目的更为可靠。依据现有的信息而定，能够估计每种已找出的差别的影响并商定一种适当的调整，也许不能够做到这一点。

¹³⁸共有三大类调整：(a) 以可检测方式影响所有产品的系统调整（列入运输费和保险费，以及时间上的差别）；(b) 已知调整，所有时候都需要但较难追查，而且在各国分开记录特殊商品进口和不将它们列入正常的正式统计中时可能只影响部分商品（不过，必须列进这些数额以平衡相关商品组的贸易，例如军用飞机的贸易应列入飞机的贸易总额中）；和(c) 不定期的调整，即可能随时间变化的调整（例如编码和处理差错）。调整可基于补充信息或通过一系列估计推导出的信息。

¹³⁹例如，就墨西哥-加拿大-美国的贸易数据调节而言，墨西哥全国统计、地理和信息学学会在商务部的支持下对边境出口加工区贸易（类似于进口加工贸易）进行了一次专门调查，该次调查对一个主要的不一致根源作了识别和量化。一般说，保密规定将每个伙伴国局限于审查自己的数据。经常的情况下，拥有最高价值的伙伴在调查不一致时可能有更大的成功机会，因为该伙伴能够审查未必存在于另一伙伴数据中的交易的细节。

¹³⁷原产国概念适用不一致，使困难增加；虽然《贸易统计二版》建议将原产国用于进口，但在一国可能不将交易归属于产品生长、提取或制造的国家，而是归属于开具发票的国家，而在另一国，卖方的常住地位可以确定国家的分配。

290. 准备调整过程中的困难，可能导致开展进一步的调节活动，例如在更明细的商品级分析差别和通过从商定的调整进口价值减去经调整的出口价值来计算剩余调整（称为“其他”）。

291. 调节研究的结束。伙伴国必须决定在哪个时点可认为研究“完成”。它们还必须决定如何表述结果——是计算贸易的每个方向的“经调节的”价值还是简单地解释为何两个数据集不同。调节研究可以一份说明其主要结果的汇总表和一组详细说明具体调查结论的附件作结束。能够解决所有重大不一致的情况是不会出现的。虽然伙伴国之间的调节对每组国家而言通常都是独一无二的，但通常，适用几类共同的重大调整以得出经调节的贸易流量（见下文关于美加墨三国经验说明的附件 D.4）。

13.2 数据交换

292. 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如果不申报或收集数据差错的现象很普遍，伙伴之间的数据交换¹⁴⁰能够提高数据质量和减轻贸易商和统计编纂者的负担；交换可以包括所有交易或只是包括被认为牵涉特殊问题的一部分交易。交换可以是永久性的安排，也可以限于特定的时限以处理临时情况。

293. 在进行数据交换前，重要的是进行详细的贸易数据调节研究以充分了解两个伙伴统计资料之间的差别和从对方进口统计资料推导出每个伙伴的出口数据而需要作出的调整。因为海关对进口所作的审查较严，从对方进口推导出出口通常更为可行。

294. 分类表。必须根据另一伙伴的进口代码详细分析各个伙伴的出口商品代码以确定哪些代码应加到各个伙伴的进口分类以满足另一伙伴的出口数据需要。此类变更可能很广泛。¹⁴¹不过，使进出口分类一致也许是行不通的。那时伙伴国必须制定记录程序，将进口分类代码转换为对方的出口代码。

295. 数量单位。还必须对之进行比较。如果不同，伙伴国必须或者同意使用相同的单位或者制定合

适的换算或估计程序（这个领域的实际差别得到承认，而且进口的数量数据有时不存在或不可靠，因为海关对数量的注意可能不及对价值的注意）。

296. 货币换算。对于每种流量，伙伴国必须确定应使用哪些汇率将进口数据换算到对方货币。

297. 调整。伙伴国必须根据贸易数据调节结果确定需要作出哪些调整。可能适用的主要调整包括涉及第三国的贸易的调整（进口商需要申报启运国和原产国以允许进行调整）和估价的调整。必须使包括范围保持一致或为未列入对方进口数据的任何出口交易确定数据来源。各个伙伴都可能增加一些数据元素以满足另一伙伴的数据需要（例如用于装运的港口）。

298. 处理和发放时间表。伙伴国必须为月和年度贸易统计商定一套发放日期和为交换数据文件商定一份时间表。它们还将不得不制定有关审查未能通过出口国编辑的交易的程序。

299. 法律问题。需要作适当的修改以便核准数据交换，而且一旦数据交换顺利进行，就需要取消申报以另一伙伴为目的地的出口单据的要求。伙伴国的保密规定需加尊重。

300. 协调。伙伴国间也许在几个层面上的密切合作将是至为必要的；此种合作可以包括负责数据审查和公布的工作层面的人员之间的非正式沟通交流和建立一个由两国海关和统计机构组成的监测机构。监测机构可以处理产生的问题并可交换关于两国的制度即将变更的信息。

301. 优点。数据交换可以大大减轻申报负担和提高数据质量，特别是如果一个伙伴的出口有相当大一部分可能未作申报更是如此。它还能推动两国海关和统计机构进行更多的沟通和合作。

302. 缺点。如果进口商不得不另外申报数据元素以满足出口伙伴的需要，交换可能给进口商增加负担，而且可能减少各个伙伴修改其分类和过程的灵活性。由于需要统一分类和处理时间表，将难以与多个贸易伙伴实施数据交换。如果在从另一伙伴到第三国的途中有大量的贸易过境一个伙伴国，或与时差可能很长的距离遥远的伙伴，也可能难以实施数据交换。

¹⁴⁰数据交换通常涉及将一国的进口数据作为另一国出口数据的代表或作为后者的投入。

¹⁴¹例如，加拿大增加了大约 3 000 个商品代码以使美加数据交换得以进行。

第 14 章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

303. 概念上的关系。国际货物流量的数据汇编由三个主要统计体系进行：贸易统计、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建立和保持这些统计体系的目的是满足国内外用户的各种需要。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的方法最近已协调统一而且现在实际上已一致。《贸易统计二版》的采用使贸易统计在几个重要领域更加贴近 1993 SNA/BPM5 的框架（见《贸易统计二版》第 162 段）。然而，为了适合于贸易统计的主要用途，其数据的汇编要求在贸易统计中保留若干不同于国民账户/国际收支统计采用的概念和定义。¹⁴²下文概述贸易统计和国民账户/国际收支统计所采用的方法之间的主要差异，并说明今后为确保这些体系汇编的数据更具可比性而努力的方面（也见上文第 262-266 段）。

304. 包括范围。虽然贸易统计包括各国物质资源之上加上或从中减去货物的实物流动，但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试图表明产生于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所有权变更的货物流量。¹⁴³为改进贸易统计和使它们与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的需要更为一致，《贸易统计二版》建议将越过经济领土边界（如 1993 SNA 所界定）作为记录货物贸易时间的一般标准（见上文第 10 段）。应当指出，贸易统计人员将所有权变更原则用来解决部分两可问题（例如，记录船舶和飞机贸易的时间）。

305. 在这三个统计领域的的数据汇编做法方面，包括范围的差异相当小。例如，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假定，贸易统计一般说与所有权变更相当近似。在各国物质资源之上加上或从中减去货物流动而不发生所有权转让时（例如，加工货物、流动于母公司与位

于另一国其子公司之间的货物和金融租赁货物）的情况下，贸易统计作为一个定义问题计入此种流动，而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作为所有权变更原则的例外加以列入。¹⁴⁴

306. 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必须全面。如有已知包括范围缺漏的领域，例如非法出入国家的货物或本国船舶在外国港口出售的鱼货，国际收支统计和国民账户的编纂者需要作出估计以填补缺漏。通常，此种估计数是十分综合的因而其可靠性是可以质疑的。不建议将此种估计数列入贸易统计；不过，将它们用于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是有正当理由的，因为它们有助于获得贸易流量更全面的情况。因此，各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的编纂者提供补充资料是一项重要的活动。

307. 估价。贸易统计和国民账户/国际收支统计二者都采用 FOB 型的出口价值。不过，对进口估价的方法是不一样的。《贸易统计二版》建议用 CIF 型的进口价值，而 1993 SNA/BPM5 则要求汇编 FOB 型的价值。用 CIF 型进口价值汇编能满足许多分析需要，但几个重要的目的也需要 FOB 型的进口价值（见《贸易统计二版》第 120 和 121 段）。

308. 伙伴国。《贸易统计二版》建议（进口）使用原产国和（出口）使用已知最后目的地国，而国际收支统计提倡使用启运国/目的地国作为近似替代所有权变更原则并提倡使用它。¹⁴⁵由于认识到按启运国列示的贸易数据的重要性，《贸易统计二版》建议为进口汇编此种数据作为补充信息。许多国家在按启运国收集出口信息方面也有良好的经验；本手册支持此种做法。

¹⁴²国际收支统计和国民账户的编纂者接受商品贸易统计资料，并对它们进行调整作为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的投入。

¹⁴³见 1993 SNA 第 14.55 段和 BPM5 第 13 和 111 段。

¹⁴⁴1993 SNA 第 14.57-14.64 段和 BPM5 第 197、205 和 206 段。

¹⁴⁵见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汇编指南》（华盛顿，1995 年），第 825 段。

附 件 A

海关单证的例子

1. 使用中的各类海关单证包括单一行政单证 (SAD)，用于欧洲共同体和其他国家；托运人出口报关单，用于美国；以及国际上使用的那些如万国邮政

联盟的表格（即表格 CN22 和 CN23）。编纂者似宜注意其他国家和关税同盟使用的各类表格，其例子可在因特网上找到。^a

^a 了解 SAD 的情况，见 <http://www.eur-export.com/anglais/apptheo/logistique/douane/declarationa.htm> 和 <http://www.sycuda.org/sad.htm>。关于 SED 可下载的版本，见 <http://www.census.gov/foreign-trade/regulations/forms/index.html>。关于其他国家表格的例子，例如见：<http://www.mend.com/html/download.html> (Canada) 和 <http://www.customs.govt.nz/commhome/formhome.Htm> (New Zealand)。（也见世界海关组织与成员国海关主管部门的链路，设在 http://www.wcoomd.org/netescape/frmpublic_en.htm）。关于邮政关税表格的例子，见 <http://pe.usps.gov/cpim/ftp/manuals/imm/immcl.pdf>。

附件 B

调整发票价格以取得货物的 CIF 型和 FOB 型价值，视交货条件而定

1. 列入货物发票的费用项目随交货条件变化，而且与 CIF 型或 FOB 型价值的定义所涵盖的费用项目不一定吻合。应当识别此类项目并视需要作出适当的调整，如果在确定货物的海关价值时海关未这样做的话。

2. 表 B.1 和 B.2 提供关于取得 13 类交货条件中每类的 CIF 型和 FOB 型价值所需的调整的指导原则。

^a 这些条件为：工厂交货 (EXW)、货交承运人 (FCA)、船边交货 (FAS)、装运港船上交货 (FOB)、成本加运费 (CFR)、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CIF)、运费付至 (CPT)、运费和保险费付至 (CIP)、边境交货 (DAF)、目的港船上交货 (DES)、目的港码头交货 (DEQ)、未完税交货 (DDU) 和完税后交货 (DDP)。^b 交货条件列示在各表的上端横行中。

3. 费用项目列在左方纵列中。费用项目清单是指示性的，不一定适用于所有的情况。费用项目的内容以及它列不列入发票价格可能因交易不同而各异，这取决于国家法律规定和双方的合同协议。表 B.1 的 CIF 纵列和表 B.2 的 FOB 纵列列出 CIF 型和 FOB 型价值定义涵盖的费用项目，而且被假定在进出口货物根据这些条件交货时通常应计入它们的发票价格（标

有字母 Y(y)）。各表的其他纵列表明一个费用项目是否被认定(a) 在货物根据这些条件交货时应列入发票价格而不需要作调整（标有星号(*)）；(b) 不应列入发票价格并应加上（标有加号(+)）；或(c) 应列入发票价格并应从中减去（标有减号(-)）。空白表示该项目被认定不应列入发票价格因而也同样不应列入 CIF 型或 FOB 型价值。如果在特定情况下关于任何费用项目列不列入发票价格的假定不正确，那就应视情况进行加/减。

4. 附件 B 中两表的用法可说明如下。例如，如果货物根据 DDP 条件（完税后交货至买方仓库）进口（见表 B.1），那么应加上国际运输途中的保险费，但进口时的结关费用包括进口税和其他费用、进口国国内的运输费用和进口国国内运输途中的保险费，以及在买方仓库的卸货费用，应从发票价格减去以便取得建议进口统计所用的 CIF 型价值。如果货物按 CIF 条件出口（见表 B.2），那么运至进口国边界的国际运输费、国际运输期间的保险费和在进口港的卸货费，应从发票价格减去以取得建议出口统计所用的 FOB 型价值。

^a 这些调整是在《世贸组织估价协定》第 8.1 条要求的任何其他调整之外另加的。

^b 关于说明交货条件的国际商会网站的地址见上文第一部份脚注 108；编纂者应认识到，交货条件有可能被买卖双方的协议修改。

表 B.1 调整发票价格以取得进口货物的 CIF 型价值

费用项目	交货条件												
	CIF	EXW	FCA/x	FAS	FOB	CFR	CPT	CIP	DAF/x	DES	DEQ	DDU	DDP
出口国内的费用													
1. 国内运输装货费用	Y	+	*	*	*	*	*	*	*	*	*	*	*
2. 从卖方仓库运至主要运载工具的费用	Y	+	*	*	*	*	*	*	*	*	*	*	*
3. 至出口国边界的保险费用	Y	+	*	*	*	*	*	*	*	*	*	*	*
4. 运输合同、出口国内贸易单证	Y	+	*	+	*	*	*	*	*	*	*	*	*
5. 装上主要运载工具的费用	Y	+	+	+	* ^a	*	*	*	*	*	*	*	*
6. 出口结关成本包括任何出口税和其他费用	Y	+	*	+	*	*	*	*	*	*	*	*	*
主要运费													
7. 运至进口国边界的国际运输费用	Y	+	+	+	+	*	*	*	+	*	*	*	*
8. 国际运输途中的保险费	Y	+	+	+	+	+	+	*	+	+	+	+	+
进口国内的费用													
9. 进口时结关费用包括进口税和其他费用											-		-
10. 在进口港卸货的费用	Y ^b	+	+	+	+	*	*	*	+	+	*	*	*
11. 在进口国运输的费用												-	-
12. 进口国内运输途中的保险费用												-	-
13. 在买方仓库卸货的费用												-	

略语表：FCA/x=FCA，出口国边界。

DAF/x=DAF，出口国边界。

^a 根据 FOB 条件，装船的费用可由买卖双方分摊而且可能只部分列入货物的发票价值；由于如果货物要在进口国提供给买方，需将货物装上船舶，其费用应全额列入进口货物的统计价值。

^b 根据 CIF 条件，在进口港卸货的费用可由买卖双方分摊而且可能只部分列入发票价值；由于如果货物要在进口国提供给买方，需要在进口港卸货，其费用应全额列入进口货物的统计价值。

表 B.2 调整发票价格以取得出口货物 FOB 型价值

费用项目	交货条件												
	FOB	EXW	FCA/x	FAS	CFR	CIF	CPT	CIP	DAF/x	DES	DEQ	DDU	DDP
出口国内的费用													
1. 国内运输的装货费用	Y	+	*	*	*	*	*	*	*	*	*	*	*
2. 从卖方仓库运至主要运载工具的费用	Y	+	*	*	*	*	*	*	*	*	*	*	*
3. 至出口国边界的保险费用	Y	+	*	*	*	*	*	*	*	*	*	*	*
4. 运输合同、出口国内贸易单证	Y	+	*	+	*	*	*	*	*	*	*	*	*
5. 装上主要运载工具的费用	Y ^a	+	+	+	*	*	*	*	*	*	*	*	*
6. 出口结关费用包括任何出口税和其他费用	Y	+	*	+	*	*	*	*	*	*	*	*	*
主要运费													
7. 至进口国边界国际运输的费用					-	-	-	-		-	-	-	-
8. 国际运输途中的保险费						-		-					
进口国内的费用													
9. 进口时结关费用包括进口税和其他费用											-		-
10. 在进口港卸货的费用					-	- ^b	-				-	-	-
11. 在进口国运输的费用												-	-
12. 在进口国运输途中的保险费用												-	-
13. 在买方仓库卸货的费用												-	

略语表：FCA/x=FCA，出口国边界。

DAF/x=DAF，出口国边界。

^a 根据 FOB 条件，装船的费用可由买卖双方分摊而且可能只部分列入货物的发票价值；由于如果要在进口国将货物提供给买方必须将它装上船舶，这种费用应全额列入出口货物的统计价值。

^b 根据 CIF 条件，进口港卸货的费用可由买卖双方分摊而且可能只部分列入发票价值；由于不需要在进口港卸货以使货物能在出口国边界提供给买方，这种费用应全额排除在出口货物的统计价值之外。

附 件 C

换算系数^a

表 C.1 数学换算的换算系数

报告的数量单位名称（缩写）	海关组织标准数量单位名称（缩写）	将报告单位换算为海关组织数量单位的系数
桶（BBL）	升(l)	159.000
板英尺（BFT）	立方米(m3)	0.00236
立方英尺（CF）	立方米(m3)	0.02832
立方码（CYD）	立方米(m3)	0.7646
考得（CD）	立方米(m3)	2.550
厘米（CM）	米(m)	0.010
立方厘米（CC）	升(l)	0.001
立方米（CBM）	升(l)	1 000.000
打（DOZ）	千个/件(1 000u)	0.0120
打（DOZ）	个/件(u)	12.000
英尺（FT）	米(m)	0.03048
加仑（GAL）	升(l)	3.785
克（GM）	千克(kg)	0.001
罗（GR）	个/件(u)	144.000
英担（CWT）	千克(kg)	45.360
线性英尺（LFT）	米(m)	0.3048
卡吨（LTN）	千克(kg)	1 016.000
升（LTR）	立方米(m3)	0.001
公吨（TON）	千克(kg)	1 000.000
号码（NO）	千个/件(1,000u)	0.001
盎司（OZ）	千克(kg)	0.02835
磅（LB）	克拉(carat)	2 268.000
磅（LB）	千克(kg)	0.4536
双（PR）	打(12u)	0.1667
平方厘米（SCM）	平方米(m ²)	10 000.00
平方英尺（SFT）	平方米(m ²)	0.0929
平方英寸（SQT）	平方米(m ²)	0.0006452

^a 要了解关于数量单位深入讨论的情况，见《贸易统计二版》第五章。

报告的数量单位名称（缩写）	海关组织标准数量单位名称（缩写）	将报告单位换算为海关组织数量单位的系数
平方米（SYD）	平方米(m ²)	0.8361
短吨（STN）	千克(kg)	907.200
千米（THM）	米(m)	1000.00
千（THS）	个/件(u)	1000.00
千板英尺（MBF）	立方米(m ³)	2.360
千平方英尺（MSF）	平方米(m ²)	92.900
金盎司（TOZ）	千克(kg)	0.03110
酒加仑（WG）	升(l)	3.785
码（YD）	米(m)	0.9144

表 C.2 统计司为部分《协调制度》代码将容积（V）和
数目/单位（N）换算至重量（W）所用的系数

《协调制度》代码	自	至	《协调制度》品目	换算系数
040110	V	W	牛奶，未经浓缩，脂肪含量<1%	1.03
040120	V	W	牛奶，未经浓缩，脂肪含量 1-6%	1.01
040130	V	W	牛奶和奶油，未经浓缩	0.99
040291	V	W	牛奶和奶油，未加糖	0.99
040299	V	W	其他牛奶和奶油，加糖	0.97
040310	V	W	酸奶，浓缩或未经浓缩	0.97
040390	V	W	酪乳，凝乳	1.02
040410	V	W	乳清，不论浓缩与否	1
040490	V	W	乳清构成的产品	1
040700	N	W	禽蛋，带壳	0.000058
040811	N	W	干蛋黄	0.000244
040819	N	W	其他蛋黄	0.000073
040891	N	W	禽蛋，不带壳，干	0.000244
040899	N	W	禽蛋，不带壳，其他	0.000073
200911	V	W	橙汁，冷冻	1
200919	V	W	橙汁，其他	1
200920	V	W	葡萄柚汁	1
200930	V	W	柑桔汁，其他	1
200940	V	W	菠萝汁	1

《协调制度》代码	自	至	《协调制度》品目	换算系数
200950	V	W	蕃茄汁	1
200960	V	W	葡萄汁	1
200970	V	W	苹果汁	1
200980	V	W	水果和蔬菜汁，其他	1
200990	V	W	混合果汁	1
210500	V	W	冰淇淋	0.7
220110	V	W	矿泉水和汽水	1
220190	V	W	冰雪和饮用水	1
220210	V	W	含糖水	1
220290	V	W	非酒精饮料	1
220300	V	W	麦芽制啤酒	1
220410	V	W	葡萄酒，带汽	1
220421	V	W	葡萄酒，其他，瓶装	1
220429	V	W	葡萄酒，其他	1
220430	V	W	葡萄汁，其他	1
220510	V	W	味美思酒，瓶装	1
220590	V	W	味美思酒，其他	1
220600	V	W	发酵饮料，其他	1
220820	V	W	蒸馏所得烈酒	0.925
220830	V	W	威士忌酒	0.925
220840	V	W	朗姆酒和太妃酒	0.925
220850	V	W	杜松子酒和荷兰杜松子酒（日内瓦）	0.925
220860	V	W	伏特加酒	0.925
220870	V	W	利口酒和露酒	0.925
220890	V	W	酒精含量<80%的其他烈酒	0.925
240220	N	W	含烟草的纸烟	0.000001
270600	V	W	煤焦油	1
270710	V	W	苯和其他芳族烃的混合物	0.88
270720	V	W	甲苯	0.88
270730	V	W	二甲苯	0.88
270740	V	W	萘	0.735
270750	V	W	芳香烃混合物	0.735
270760	V	W	苯酚	0.735
270791	V	W	杂酚油	0.735

《协调制度》代码	自	至	《协调制度》品目	换算系数
270799	V	W	其他油，来自煤焦油	0.735
270810	V	W	沥青	1.14
270820	V	W	沥青焦炭	1.14
270900	V	W	石油，原油	0.86
271000	V	W	石油，非原油	0.86
271210	V	W	凡士林	0.8
271220	V	W	含油<75%的石蜡	0.8
271290	V	W	矿物石蜡，其他	0.8
271311	V	W	石油焦炭，非煅烧	1.14
271312	V	W	石油焦炭，煅烧	1.14
271320	V	W	石油沥青	1.01
271390	V	W	石油残渣	1.01
271500	V	W	基于天然沥青的沥青混合物	1.04
340311	V	W	用于处理皮革和纺织品的润滑油	0.9
340319	V	W	润滑油，其他	0.9
340391	V	W	用于处理皮革和纺织品的润滑脂	0.9
340399	V	W	润滑脂，其他	0.9
440110	V	W	薪材	0.725
440121	V	W	木屑，针叶树	0.7
440122	V	W	木屑，非针叶树	0.7
440130	V	W	锯屑和废材	0.7
440200	V	W	木炭	0.4
440310	V	W	杆，经处理或油漆	0.7
440320	V	W	原木，杆，针叶树	0.7
440341	V	W	热带原木，梅兰蒂	0.75
440349	V	W	热带原木，其他	0.75
440391	V	W	原木，橡树	0.75
440392	V	W	原木，山毛榉	0.75
440399	V	W	原木，非针叶树，其他	0.75
440610	V	W	铁路枕木，未经浸渍	0.78
440690	V	W	铁路枕木，其他	0.78
440710	V	W	方材，针叶树	0.6
440724	V	W	热带方材，红木等	0.7
440725	V	W	热带方材，梅兰蒂，红色	0.7

《协调制度》代码	自	至	《协调制度》品目	换算系数
440726	V	W	热带方材，梅兰蒂，白色	0.7
440729	V	W	热带方材，其他	0.7
440791	V	W	方材，橡树	0.7
440792	V	W	方材，山毛榉	0.7
440799	V	W	方材，非针叶树	0.7
440910	V	W	方材，针叶树，连续成形	0.6
440920	V	W	方材，非针叶树，连续成形	0.7
450110	V	W	天然软木，原木	0.24
450190	V	W	天然软木，其他	0.24
450200	V	W	天然软木，大致四方	0.24

附件 D

国别经验

附件 D.1 利用船舶登记簿跟踪船舶所有权的转让：德国的经验

1. 德国的做法对许多国家可能颇具典型。在德国，德国人所有的远洋船舶必须记录在国家登记簿中。此外，在德国具有常住权的所有德国船东必须在其船上悬挂德国国旗；常住在外国的德国船东亦可这样做。悬挂德国国旗资格的证明，是船舶证书，它在船舶登记簿上登录后发放并在除名后撤销，即要悬挂国旗必须登入该登记簿。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所有权的变更必须记录在登记簿中；此类所有权的变更始终被界定为引发贸易统计中记录远洋船舶的决定性事件。在德国，船舶登记簿隶属于地方法院。如果发生所有权变更，就导致登记簿的登录或注销，而且地方法院通知海关机构。然后海关机构要求常住者合同当事方提交规定的进口（登记）或出口（注销）申报单，其副本通常由海关机构移交联邦统计局。

2. 如果交易参与方拒绝提供信息，海关机构将把问题移送联邦统计局，它接着开始采取所有后续行

动，包括必要时实施罚款。不将登记簿上的细节本身用于产生统计报单，而是登记簿的变更充当启动常规申报程序的催化因素。

3. 上述程序自 1956 年开始执行以来未出过问题，可以说具有高度可靠性。原则上，悬挂船旗和证明悬挂船旗资格的规则（与不准悬挂其他国旗的禁令结合起来），连同船舶只能登录在一本登记簿上的规则，保证常住者与非常住者之间易手的远洋船舶的充分列入统计范围。据认为重复计数必定不大可能出现。

4. 不能仅将登记簿作为备选的数据来源，因为它不包含所有必要的统计元素；不过，应将登记簿视为跟踪所有权变更的至关重要的文书。它一直有助于使关于登记簿的特殊规则获得法律支持，因为被要求提供信息的人们经常不能理解他们为什么应当提交关于从未进入或离开他们自己数据收集地区的船舶的统计报单。

附件 D.2 原产国的分配：中国的经验

1. 在中国，原产国指货物生长、开采、制造或实质性改变的国家或区域。实质性改变的标准是四位数品目的改变或增值 30%或更多。中国原产地归属的一些特例如下：

(a) 与机器、器具、设备或车辆一起使用的配件、零部件和工具，应被视为与机器、器具、设备或车辆具有相同的原产地，只要它们随其一起进口而且在种类和数目上对应于其正常的设备。如果它们分开进口，配件、零部件或工具的原产地应各别确定；

(b) 未组装的机器、器具或设备的全套组织和零部件（即完全拆开的（CKD）或半拆开的（SKD））应被视为产自赋予整套以基本特性的组件的原产国，只要它们一起进口而且分类在同一关税分目之下；

(c) 根据出口加工关税制度加工的货物的原产地应是进行加工的国家。

如果原产国无法查明，将把进口记录为“国家不明”。

附件 D.3 数据发布：美国的观察角度

1. 在美国，对编制和发布贸易统计数据有专门的法律授权。《美国法典》第 9 章第 13 节规定贸易数据可以按月发布和累积在一起发布。在法律上对发布贸易统计数据的基本授权和为发布贸易统计提供政府资源，始终是为了支持联邦政府的要求。其中，最重要的是：

(a) 为计量美国经济编制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数据用的综合数据；

(b) 发布用于制定和监测经济、财政和贸易政策的伙伴国产品贸易数据。

2. 然而，发布贸易统计一事引起了非联邦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密切注意。这些部门为支持汇编其他专门的数据提供了补充资源。其中包括：

(a) 业界用于市场占有率和市场渗透研究及财政部门用于确定财政政策的详细的产品/贸易伙伴国数据；

(b) 运输部门用于市场占有率分析及用于预测未来设施和设备需求和设计的关键领域的运输流量数据；

(c) 用于州和地区经济规划和发展的地方统计数据。

3. 一年中每月的发布日期通常是在此年开始前数月公布。至于发布的时间安排，这里存在着多方面的问题：

(a) 美国的商品贸易和服务贸易一度是按各自的时间表分开发布的。贸易数据是按月发布的，而国际收支数据（包括服务贸易）是按季度发布的。由于美国服务贸易量越来越大，按月发布的商品贸易总额与按季发布的国际收支总额（包括服务贸易）之间的差额也變得越来越大，在数据用户中造成了混乱。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美国于 1995 年开始依据调整后的国际收支按月发布商品和服务贸易数据；

(b) 同时，美国和加拿大于 1990 年交换了详细的

月进口数据，替代收集和编制国家出口数据。每个国家发布的统计数据都采用伙伴国数据的主要部分（美国进口占加拿大出口总额的 75%，加拿大进口占美国出口的 25%）。鉴于这一点，两国早在做交流规划时已就每月贸易数据的协调、传播和在同一天发布的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

4.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美国负责发布每月贸易统计数据的部门，在征求加拿大同行的意见后，就数据传播的时间安排作出了决定，将每月的发布日期定为主题月结束后 45 至 50 天。

5. 关于预定的发布时间，在上午 8 时 30 分整发布本月的商品和服务贸易数据，以及经修正的上月数据和截止目前的年累积数据。第一次发布“新闻稿”时使用的信息是依据以下方式得到的：

(a) 对每月数据进行逐字逐句的讨论，按主要商品和国别从总体上指出变化最大的领域；

(b) 以图表形式展示总的进出口和贸易差额情况；

(c) 以列表的形式显示以下方面：

- 本年各月和上两年进出口和贸易差额的月商品总额（作季度调整）；
- 本年各月和上一年石油和非石油最终用途类别的月进出口和贸易差额总额（作季度调整，以不变美元计算）；
- 按选定国家和地理区域分类的本月、上月、截止目前的一年内以及本年和上一年的进出口和贸易差额（不作季度调整）；
- 按 7 个主要国民账户最终用途类别分类的本年各月和上一年的月进出口（作季度调整）；
- 本年各月和上两年商品和服务进出口及贸易差额总额（作季度调整）；
- 按 SITC 主要组别分类的本月、上月及本

年和上一年的商品进出口（不作季度调整）；

- 按先进技术产品分类的本年和上两年的月进出口和贸易差额（不作季度调整）；
- 本年和上一年与石油有关的产品（包括原油）月能源进口（不作季度调整）；
- 按选定国家分类的本年和上一年的汽车和零部件进出口（不作季度调整）；
- 对数据收集和汇编方法及其他问题的解释。

(d) 也可在预订的基础上获得月补充报告，包括基于以下方面的信息：

- 按北美工业分类制度产品组别分类的本月和截止目前的一年内出口商所在州的货物出口（不作季度调整）；
- 按北美工业分类制度产品组别分类的本月和截止目前的一年内货物原产州的货物出口（不作季度调整）；
- 按单个原产国分类的本月和截止目前的一年内原油进口（不作季度调整）；
- 按单个原产国分类的本月和截止目前的一年内以及本年和上一年的进出口和贸易差额（不作季度调整）；

(e) 除了这些表以外，还可在预订的基础上获得其他详细信息和说明。它们包括：

- 包括《协调制度》产品细目、目的国或原产国、数量和价值信息在内的整个商品贸易进出口数据库；
- 按主要产品类别及美国原产区和美国出口港分类的包括出口在内的运输信息；

(f) 传播方法包括以下几种：

- 因特网网站；
- 电子邮件；
- 光盘；
- 传真；
- 印刷品；

(g) 对商品数据的调整包括：

- 季度变化和工作日变化。货物最初按所报告的协调制度组合成大约 140 个最终用途类别，它们被用作计算经调整的季度和工作日数据的基础。季度调整程序是以估计月变动情况的模型为基础的，这种月变动是指在每一最终用途系列总水平以上或以下的百分比（不像重新分配日历年实际系列价值的其他方法）。石油和石油产品的进口是按月的时间长度进行调整的；
- 对价格变化的调整。商品数据还以不变美元为基础加以调整（1996=100）。这种对价格变化的调整应尽可能在最低的最终用途水平上进行，随后归结为 6 个公布的最终用途总量。减缩指数主要依据调查产生的月价格指数，采用为国民收入和产品账户制定的方法；
- 国际收支调整数据。调整商品贸易数据是为了使数据与用于准备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的概念和定义取得一致。从广义讲，调整包括所有权的变更，但发生这种情况时货物并没有流入或流出美国关境。这些调整对于补充海关收集的数据的范围是必要的，以便消除在国际账户别处出现的交易重复记录现象，并根据标准定义给交易估值；

(h) 对商品数据的修正。修正政策如下：

- 每月发布本月的总额和修正后的上月总额。本月数据包括本月交易以及上月后期的小宗交易。每月，美国都要修正经季度调整的（现值美元和不变美元）和未作调整的进出口和贸易差额综合数据以及上月最终用途总额。当为反映修正月份的总额而对数据重新加以汇编时，对上月的调整反映了时间上的调整；
- 在 6 月份对上年各月作年度修正，以便反映继每月正常修正后收集到的所有修正值和记录；

(i) 美国的贸易数据是由以下两个单位联合发布的：负责编制商品贸易数据的美国普查局及负责编制

服务贸易数据的经济分析局。这两个机构均为美国商务部下属单位。

附件 D.4 商品贸易的调节：加拿大-墨西哥-美国的经验，1996-1997 年

1. 参与该项目的有以下单位：加拿大统计局国际贸易处，墨西哥对外贸易统计工作组（包括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墨西哥银行，商务和工业部以及国家统计、地理和信息研究所），美国海关总署和美国普查局对外贸易处。

墨西哥-加拿大贸易的调节

2. 表 D.4.1 中给出的加拿大和墨西哥 1996 和 1997 年官方贸易统计数据显示了巨大差异，每个国家的进口统计均超过了对方的出口。

表 D.4.1 加拿大和墨西哥的正式贸易统计，1996-1997 年
(百万加拿大元)

	南向贸易			北向贸易	
	1996	1997		1996	1997
墨西哥进口	2 377	2 725	墨西哥出口	2 962	2 986
加拿大出口	1 258	1 328	加拿大进口	6 035	7 019
差额	1 119	1 397	差额	3 073	4 033

3. 调节研究确定间接贸易是加拿大与墨西哥之间在两个贸易方向上形成误差的主要原因。研究表明，记录管理员时常将中间国家而不是最后目的地国家看成是发货的目的地。例如，经美国发往墨西哥的加拿大货物在加拿大的贸易统计中可能被记为出口到美国，而在墨西哥的统计中，这些进口货物被记录为原产于加拿大。对误差出处的估算来自于墨西哥的进口数据，这种估算为研究期内出现的最大误差提供

了解释。

4. 加拿大-墨西哥贸易的调节研究结果表明了原有统计误差中的大部分误差。

墨西哥-美国贸易的调节

5. 表 D.4.2 中给出的墨西哥和美国 1996 和 1997 年官方贸易统计显示了巨大的差异，墨西哥发布的进出口统计均超过了美国相应的进出口统计。

表 D.4.2 墨西哥和美国的正式贸易统计，1996-1997 年
(百万美元)

	南向贸易			北向贸易	
	1996	1997		1996	1997
墨西哥进口	92 334	113 799	墨西哥出口	110 032	130 685
美国出口	77 436	98 837	美国进口	101 304	118 998
差额	14 898	14 962	差额	8 728	11 687

6. 调节研究集中在南向贸易上,因为此种贸易流量显示了较大的误差。尽管对北向贸易未进行过任何专门的研究,但是可以通过审查地理范围、分类、概念框架等缩小误差。

7. 为帮助量化误差来源,特进行了如下实地研究:

(a) 墨西哥工作小组对墨西哥的边境出口加工区^a展开了调查,以便获得误归入美国的那部分进口估计值。由于边境出口加工区占了墨西哥对美贸易的大部分,因此影响是很大的,将近占了研究期内两国统计误差的一半。

(b) 美国和墨西哥代表对长滩、圣迭戈和蒂华纳的海关进行了实地考察,调查了有关资料和两国海关过境程序。调查包括走访两国海关官员、美国对外贸易区运营者和各边境出口加工区代表,与他们进行面谈。

8. 对南向贸易的调节研究确定了以下造成误差的主要原因:

(a) 地理范围。美国的商品贸易统计包括了与波多黎各和美国维尔京群岛的贸易,但墨西哥将它们视为独立的贸易伙伴。地理范围的差别给两国贸易统计造成的差别相对来说是比较小的,1996年和1997年分别为2.62亿和3.35亿美元。

(b) 伙伴国的归属。墨西哥海关进口单证,或称Pedimento,只允许报告一个原产国。正如在边境出口加工区和其他某些制造和装配厂报送的汇总报单上经常见到的,当涉及到一个以上的原产国时,总是将总值记入占最大值的国家的贷方。因此,墨西哥的某些进口被误认为是来自美国的进口。根据墨西哥的调查,1996年被边境出口加工区误认为来自美国的进口贸易估计为63亿美元,1997年估计为69亿美元,或者说分别为两国南向贸易统计最初差额的45%和49%。

(c) 不申报的美国出口。美国的出口法规要求所有价值在2500美元以上的出口交易均须报告。然而,有些公司没有提交所要求的全部报单,特别是那些从对外贸易区出口的公司。调节工作不可能对美国不申

报就向墨西哥进行出口所造成的整个影响加以量化,然而,它可能占了两国南向贸易统计剩余差额的大部分。

最后的考虑

9. 调节研究得出的结果对在贸易统计评价中所涉及的三个国家是很有用处的,有助于确定需在质量上作进一步改进的领域。

10. 加拿大。前面已经指出过,造成加拿大出口统计与墨西哥进口统计之间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将间接发货记成了同介入国的贸易。根据这一现象,加拿大统计局与美国普查局密切合作,共同探讨解决这一问题的可能办法。

11. 调节方案能够帮助证实加拿大对墨西哥的某些出口未如实报告。目前正在与加拿大关税和税务局及美国普查局共同努力,采取措施,探讨纠正这一问题的各种办法。特别是,该国正在向出口界积极推广一种采用电子方式报告对非美国目的地出口情况的新方法。

12. 最后,此项研究在识别报告错误方面的应用导致三国达成了协议,共同探讨更细致地开展调节工作的可能性。

13. 墨西哥。至于墨西哥,在设计新的海关制度时考虑了此项研究的结果。新的制度将改进原产国和目的国在商品贸易方面的记录,并将着手解决在墨西哥的统计与美国和加拿大的统计之间造成统计误差的一个主要原因。

14. 美国。美国正在推行多种改进出口统计报告的行动方针。为确保美国海关官员、出口商、货运代理行和对外贸易区负责人了解出口报告方面要求和如何做到准确报告,美国正在全美各海关港口开展特别的扩大服务和教育计划。另外,美国普查局和美国海关总署正在大力推广对所有出口发货的自动报告,特别是南部边境一带。由于该系统具有编辑和控制功能,预计日益增加的电子申报会大大减少报告误差和与美国出口统计相关联的不申报现象。

15. 下面对研究结果作了更详细的陈述,并附有解释性说明及对外贸易统计调节方法说明。

^a 见上文第119页,脚注70,边境出口加工区的定义。

表 D. 4. 3 1996—1997 年商品贸易统计的调节：加-墨两国的南向贸易
(百万加拿大元)

现有海关基数

	1996	1997
公布的墨西哥进口额	2 377	2 725
归因于以下方面的差额：		
复出口	40	109
低值交易	(35)	(48)
间接贸易		
经美国	(633)	(1102)
经其他国家	(77)	(80)
伙伴国的归属	279	411
剩余差额	(693)	(777)
公布的加拿大出口额	1 258	1 328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国家统计、地理和信息研究所。

注：括号内为负数；本项研究开始时使用的已公布数据以后有可能加以修订。

16. 以下是对加-墨两国的南向贸易的解释性说明（见表 D. 4. 3）：

(a) 复出口。墨西哥的进口数据是建立在原产国原则基础上的，只有在加拿大种植、提炼或生产的货物被认为是同加拿大的商品贸易。然而，公布的加拿大出口信息既包括原产于加拿大的货物，也包括进入加拿大消费领域但未在加拿大作实质性改变随后出售给墨西哥的外国产货物。这种交易类型在加拿大统计中是分开记录的，因此从加拿大出口数据中得到了归属于那类差额的数额。

(b) 低值交易。如果加拿大对墨西哥的出口货运总值低于 2 000 加元，这类出口则不要求报告。然而，墨西哥的进口统计包括了所有交易，不论其价值大小。这方面的估计值是从墨西哥的进口数据中得到的，有助于确定小型交易的总值。

(c) 间接贸易。加拿大出口商在发货时经常不清楚从加拿大发出的货物其最后目的国或消费国是哪个国家。研究表明，实际存在着这样一种倾向，即将中间国或参与将货物运往最后目的地的国家记录为最后目的国。例如，就加拿大途经美国运往墨西哥的货物而言，由于认为美国是最后目的地，所以货物经常不记为加拿大对墨西哥的出口。因此，货物继续运

往墨西哥导致了加拿大与墨西哥之间在统计上的误差，原因是墨西哥将它们记为原产于加拿大的进口货物，而加拿大则没有将它们记为对墨西哥的出口。这类间接贸易的估计值来自于墨西哥进口数据。墨西哥既记录了原产国也记录了销售国（即给货物开发票的国家）。对这两种数据集加以比较就能得出多半被记录为加拿大/其他国家贸易而不是加拿大/墨西哥交易的数额。

(d) 伙伴国的归属。正如上面所指出的，墨西哥公布的进口数据是建立在原产国原则基础之上的。由于墨西哥的 *Pedimento* 没有规定须报告来自一个以上国家的进口（见附件 D. 4, 第 8 段），因此，有些来自其他国家的货物被包括在所报告的墨西哥来自美国的进口中。墨西哥对外贸易工作小组对进口公司进行了调查，以便确定归属于美国的但事实上产于加拿大或其他国家的货物的比例。随后利用这些比例来获得对归属有误的年贸易值的估计，并将结果加到墨西哥进口的加拿大货物上。

(e) 剩余差额。这是加拿大与墨西哥之间在统计方面无法解释的剩余差额。其误差来源可能主要包括以下几项：伙伴国归属中的附加差额；高估或低估的调节估计数；修正；以及加拿大未申报的出口。

表 D. 4. 4 1996-1997 年商品贸易统计的调节：墨-美两国的南向贸易
(百万美元)

现有海关基数

	1996	1997
公布的墨西哥进口额	92 334	113 799
归因于以下方面的差额：		
地理范围	262	335
伙伴国的归属	(6 286)	(6 925)
低值交易	(1 556)	(1 689)
电力	(71)	(66)
剩余差额	(7 247)	(6 617)
公布的美国出口额	77 436	98 837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国家统计、地理和信息研究所。

注：括号内为负数；本项研究开始时使用的已公布数据以后有可能加以修订。

17. 以下是墨-美两国的南向贸易解释性说明(见表 D. 4. 4)：

(a) **地理范围。**美国的商品贸易统计包括波多黎各和美国维尔京群岛，而墨西哥则将它们视为独立的贸易伙伴。显示的价值是所报告的墨西哥从波多黎各和维尔京群岛的进口。

(b) **伙伴国的归属。**由于墨西哥的 **Pedimentos** 只允许报告一个原产国，经过归纳的 **Pedimentos** 常常将商品与一个以上的原产国结合在一起。在此类情况下，总值被归属于占最大值的国家。因此，有些进口被误归到了美国方面。墨西哥工作小组对边境出口加工区展开了调查，以便确定归属于美国但实际上原产国是其他国家而不是美国的货物的比例。调查结果被用于估计错误地归属美国的货物的价值。

(c) **低值交易。**美国的出口贸易统计不包括价值低于 2 501 美元的交易。实际上，其统计包括了

对按国家划分的交易总值的估计。相反，墨西哥将所有的交易列入了统计表，不论其价值大小。归属于低值交易的差额值被计算为价值低于 2 501 美元的墨西哥交易总额与美国对墨西哥的低值交易估计之间的差额。然而，报告的方式和两国收集的商品水平细目是不同的，致使那种计算仍然只是对低值交易的一种估计。

(d) **电力。**墨西哥的贸易统计包括了电力的输送，而美国没有将其包括在内。所显示的值反映的是从美国进口的电力的值，如在墨西哥南向贸易统计中所显示的那样。

(e) **剩余差额。**这是美国与墨西哥之间在统计方面无法解释的剩余差额。其误差来源可能主要包括以下几项：伙伴国归属中的附加差额；高估或低估的调节估计数；修正；美国出口没有申报，包括从对外贸易区出口的货物。

表 D. 4. 5 1996-1997 年商品贸易统计的调节：加-墨两国的北向贸易
(百万美元)

现有海关基数

	1996	1997
公布的加拿大进口额	6 035	7 019
归因于以下方面的差额：		
墨西哥复出口：		
原产国加拿大	17	26
原产国美国	13	17
其他原产国	16	26
间接贸易		
经美国	(2 349)	(3 062)
经其他国家	(23)	(10)
时间性	10	0
剩余差额	(757)	(1 030)
公布的墨西哥出口额	2 962	2 986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国家统计、地理和信息研究所。

注：括号内为负数；本项研究开始时使用的已公布数据以后有可能加以修订。

18. 加-墨两国的北向贸易解释性说明（见表 D. 4. 5）：

(a) 复出口。加拿大的进口数据是建立在原产国原则基础之上的。然而，公布的墨西哥出口贸易数据既包括产于国内的货物，也包括原产地在国外，未在墨西哥作实质性改变而出售给加拿大的货物。加拿大的进口文件记录了两类国家，一类是原产国，另一类是货物由那里直接发往加拿大的国家。显示墨西哥是发货国而不是原产国的交易值，在计算出总和后被用作复出口估算的基础。

(b) 间接贸易。这方面的估计依据的是使用原产

国/发货国信息的加拿大进口数据，它反映的是从他国而不是从墨西哥直接向加拿大发运的墨西哥产的货物的价值。

(c) 时间选择。这方面的估计代表在墨西哥出口统计中记录在某一阶段，而在加拿大进口数据中记录在另一阶段的原油发运。

(d) 剩余差额。这是加拿大与墨西哥之间在统计方面存在的无法解释的剩余差额。其误差来源可能主要包括以下几项：伙伴国归属中的附加差额；高估或低估的调节估计数；以及在调节研究期内所作的修正。

表 D. 4. 6 1996–1997 年商品贸易统计的调节：墨–美两国的北向贸易
(百万美元)

现有海关基数

	1996	1997
公布的美国进口额	101 304	118 998
归因于以下方面的差额：		
地理范围	(258)	(356)
复出口	1 156	1 581
间接贸易	(334)	(418)
电力	98	3
剩余差额	(8 066)	(10 877)
公布的墨西哥出口额	110 032	130 685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局/国家统计、地理和信息研究所。

注：括号内为负数；本项研究开始时使用的已公布数据以后有可能加以修订。

19. 墨–美两国的北向贸易解释性说明（见表 D. 4. 6）：

(a) **地理范围**。美国的商品贸易统计包括波多黎各和美国维尔京群岛，但墨西哥将它们视为独立的贸易伙伴。显示的价值是所报告的墨西哥对波多黎各和维尔京群岛的出口。

(b) **复出口**。美国的进口数据是建立在原产国原则基础之上的。然而，墨西哥的出口数据包括产于国内的货物和原产地在国外未在墨西哥作实质性改变而出售给美国的货物。美国的海关文件显示了两类国家，一类是原产国，另一类是货物由那里直接发往美国的国家。显示墨西哥是发货国而不是原产国的交易值被

用作对复出口值的估算。

(c) **间接贸易**。是指墨西哥产的货物由他国发往美国。调整是依据美国进口商报告的原产国和起运国信息进行的。

(d) **电力**。墨西哥的贸易统计包括了电力的输送，而美国没有将其包括在内。所显示的价值反映的是从美国进口的电力的价值，如在墨西哥北向贸易统计中所显示的那样。

(e) **剩余差额**。这方面的数额代表美国与墨西哥之间在统计方面存在的无法解释的剩余差额。其误差来源可能主要包括以下几项：伙伴国归属中的附加差额；高估或低估的调节估计数；以及修正。

附件 D.5 机构间安排：美国的经验

1. 美国数据收集机构之间的现行安排可以看成是机构间合作的范例。美国海关总署负责收集进出口的纸面或电子记录,尔后将记录送往美国普查局处理。目前 99%的进口数据收集工作是自动进行的(自动调度接口或自动对外贸易区报告),剩下的 1%来自纸面形式(包括进口报单汇总表,仓库发货单和对外贸易区单证)。大约有 24%的进口数据来自纸面的“发货人出口报单”,36%来自加拿大的进口数据,剩下的 40%通过电子途径(自动出口系统)递交。一个月总共要处理 3.64 亿个数据项。纸面数据经分批处理后送往印

第安纳登录并进行初步核查。处理过的数据通过电子途径转给马里兰州苏特兰的美国普查局。每月对数据生产作出安排,确定截止日期(登录日期和发布日期;进出口数据处理的“剪切”(运行)及文件的接收;美国与加拿大之间的数据交换;美国普查局与经济分析局之间为发表联合新闻稿所作的数据交换;传递和加工有关货船移动的数据文件;以及进出口发货数据文件的处理)。出口数据还取自国防部(军事援助计划中的捐赠-援助货物发运)和国家能源委员会(电力和天然气)。

附件 D.6 有关汇编的国家立法：加拿大的经验

1. 一国的国家立法可以为汇编活动提供强大的法律基础。例如，在加拿大，加拿大统计法指出：“对于保存在政府部门或市政府、公司、企业或组织内的可以从中获得在本法客体方面谋求的信息或有助于补

充或校正此类信息的任何文件或记录，凡经首席统计师批准可获取此类信息或帮助补充或校正此类信息者，其保管者或掌管者应允许他们为上述目的接触那些文件或记录。”^a

^a统计法，1970-71-72，第 15 章，第 1 节，第 13 段。

附件 D.7 有关税收的行政记录：欧盟的经验

1. 在欧共体，从与纳税相关联的行政记录中派生出贸易统计是完全可能的，因为欧共体的统计收集系统、Intrastat 系统及增值税系统是互相链接的。^a在成员国中，在欧共体内的运营者的登记中两种系统是一起工作的，它们在数据收集系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提供了一种检查数据收集工作是否全面彻底的手段。理事会在建立 Intrastat 系统的条例中专门规定，该系统的实际概念在于使用相关的行政网络，特别是增值税主管机构网络，为统计部门提供基本的间接核查情况，而又不因此增加纳税人的负担。由此，通过立法将增值税系统与统计链接在了一起。该条例阐述了诸如提供信息的责任、代理和免税等概念，条例中某些重要的实质性条款就是以这种基本概念为依据的。^b

2. 1993 年 1 月 1 日，新的货物贸易增值税过渡性安排^c正式生效，需纳税者必须分开设立他们在欧共体内部的交货和购货账户，并在定期的纳税申报中分别报告。交货和购货仅指欧共体内部贸易统计也涵盖的货物。纳税申报是一种理想的核实工具，因为其报告的货值可以与统计报表中报告的货值加以比较，从而显示负责提供信息的贸易商是否遵守了他们所承担的义务。法律将此交给了在行政结构方面存在差异的成员国处理，以便决定税收和统计数据是否能通过

单独报表或综合报表收集。大多数成员国选择了单独报表。有两个成员国（法国和意大利）采用了综合性税收/统计报单。

3. 税收数据的利用。预计由税务局提供数据的登记，其所起的作用要比最初规划的那种单一提供检查手段大得多。理由是，几乎在所有成员国，数据收集系统仍然处于紧张状态。与税收系统单独链接能较容易在早期识别不应答的行为，从而能通过登记产生、管理和处理被列为目标的催单。同价值一起，一个重要的基础是由税务局提供的最新地址，缺了它们，催交过程就不可能取得实效。另外，税收数据有助于产生某些与那些统计有关元数据，诸如欧共体内部市场运营者的数量和结构，最低限度安排对经济的影响等等。它也适用于大多数成员国对低于所定最低限度的贸易进行估计。在采用了新的系统之后，数据逐步得到了改善，因为税收数据过去一直是，或者说至今一直是进行估计的可靠基础，而且其可靠性在不断提高。

4. 尽管在某些领域存在着质量问题，但成员国一致认为税收数据是确保它们的统计全面翔实和内容最新的关键信息。然而，在检查完整性时税收数据也是极为重要的，因此，它们对提高统计结果有效性的作用不应低估。

^a 在关于成员国间货物贸易统计的第 3330/91 号法规（欧共体）第 2 章中详细阐述了 Intrastat 系统与增值税系统链接的主要特性；见《欧共体正式公报》，第 L 316 期（1991 年 11 月 6 日）。

^b 同上。

^c 1991 年 12 月 16 日理事会第 91/680/EEC 号指令；见《欧共体正式公报》，第 L 376 期（199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E 货物流量包括范围的主要差异：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和国际收支统计

下表列出了在《贸易统计二版》(IMTS,Rev.2)和《国际收支手册》第 5 版(BPM5)中建议的货物流量范围概念标准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出于实际的理由，一些国家未能始终遵循这些标准。

	IMTS, Rev.2 中的处理 (IMTS, Rev. 2 段次)	国际收支中的货物处理 (BPM5, 段次)
旅客购置的货物	包括依国家法律界定的大量购买的货物(第 25 段)自用的货物除外,除非价值超过国家法律规定的价值(第 48 段)	在任何情况下自用的货物均不列入(列入服务中)(第 212 和 250 段)
退运的货物	列入,但单独记录(第 30 段)	不列入(还从进口/出口中扣除最初销售的货值)(第 210 段)
移民的财物	有重要经济价值的均应列入(第 33 段)	全部列入(第 215 段)
本国船舶在外国港口销售的或本国船舶在公海上向外国船舶销售的鱼货、海底矿物或打捞的财物	不列入(出口),但单独记录(第 58 段)	列入(第 208 段)
燃料、补给品、压舱物和垫舱物	不列入,但单独记录(第 59 段)	列入(第 201 段)
离开出口国经济领土后但在进入预定进口国经济领土前丢失或毁损的货物	不列入进口,如果所有权不变更则列入出口;如果所有权已经转给了进口商则不列入,但需单独记录(第 52 和 63 段)	如果所有权已经变更则列入(第 208 段)
在原所有者常住国之外改变所有权的移动设备	不列入,但需单独记录(第 57 段)	列入(第 208 段)
修理货物	不列入,但需单独记录(第 61 段)	列入(建筑修理、计算机修理、在港口和机场对运输设备的维修;所有这些均列为服务)(第 200 段)
非法进入或离开一国的货物	不列入,但需单独记录(第 62 段)	列入(第 215 段)
非常住者建筑企业用于项目的进口货物	按一般的范围定义列入(第 14 段)	不列入(项目总值列入服务)(第 254 段)
买卖的货物(即编纂国常住者购买和重新出售但未进入编纂国的货物)	不列入(第 50 段)	一般不列入(加价列入服务)。列入购买的但不是在核算期作为进口货物再出售的货物之值;列入在上一核算期购买的但不是在当前期作为限制进口的货物再出售的货物之值(第 212 和 213, 207, 262 段)。

第二部分
概念和定义
(《贸易统计二版》)

导 言

A. 概论

1.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概念和定义》第二次修订本（《贸易统计二版》）是应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的要求编写的。委员会认识到，鉴于在国际商品贸易方面和在其他经济统计领域建议的方法方面出现了新发展，需要进一步改进国际商品贸易的统计方法。¹⁴⁶

2. 委员会特此：

(a) 建议各国广泛参与这项工作，包括参与编写初稿；

(b) 认为应当充分考虑下列问题：与《1993国民核算体系》（1993 SNA）¹⁴⁷和《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BPM5）¹⁴⁸协调一致，保持国际贸易长时间数列的连续性，数据收集的实际问题，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世界海关组织（WCO）正在进行的确定伙伴国和制定原产地规则的工作，以及利用现有区域机制拟定和实施建议的概念和定义。¹⁴⁹

3. 编写《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概念和定义》第二次修订本的过程包括：统计委员会成立的国际贸易统计工作组的工作；¹⁵⁰一名顾问的咨询服务；¹⁵¹联合

国统计司、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贸易组织起草有关章节的初稿；联合国统计司拟定全书总稿；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评议初稿大纲和文稿；¹⁵²1996年5月20日至24日在纽约举行的包括国家代表和国际组织代表参加的专家组会议。¹⁵³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1997年）对草稿进行审议后：

(a) 通过了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概念和定义的修订文稿，但要求秘书处对该文稿作些修正以澄清文意并保持全文结构的完整性；

(b) 要求秘书处出版并散发修订后的概念和定义；

(c) 还要求秘书处进一步使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概念和定义与1993 SNA和BPM5协调一致。¹⁵⁴

联合国统计司完成了《贸易统计二版》的定稿文本，本出版物特此公布。

¹⁴⁶《贸易统计二版》（IMTS, Rev.2）只讨论国际货物贸易，而不涉及国际服务贸易。IMTS的最初版本于1970年发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2. XVII. 14）。

¹⁴⁷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4. XVII.4）。

¹⁴⁸华盛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93年。

¹⁴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8号》（E/1995/28），第19段(c)(ii)和(iii)。

¹⁵⁰国际贸易统计工作组包括下列组织的代表：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宏观经济司）、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中心、美洲开发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共同体统计处和世界海关组织。

¹⁵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司 Real Sector 处原处长 C. Patel 先生。

¹⁵²34个国家（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苏里南、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和7个国际组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共同体统计司和世界海关组织）。

¹⁵³专家组由23名国家专家、9名来自国际组织的专家和1名顾问组成。主席是加拿大统计局的 J. Ryten。参加人员名单如下：澳大利亚（M. Flint）、巴西（P. Pavao）、加拿大（D. Dodds, J. Ryten, A. Torrance）、中国（李延）、埃及（N. El-Bakary）、埃塞俄比亚（K. Semu）、法国（J. Lheritier）、德国（H. Mai）、匈牙利（K. Kelecsenyi, P. Pukli）、挪威（A. Dahle）、巴基斯坦（S. Aminuddin）、韩国（Y. S. Kim）、俄罗斯联邦（V. Orlov）、新加坡（C. Long）、土耳其（A. Bodur, H. Kasnakoglu）、英国（S. Brown）、美国（D. Oberg, B. Walter）、津巴布韦（C. Gurumani）、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统计司：A. Civitello, V. Markhonko, R. Roberts；宏观经济司：F. Campano）、国际货币基金组织（E. Weisman）、世界贸易组织（W. Tislenkoff）、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D. Blades）、欧洲共同体统计处（J. Heimann, J. Thomasen），以及 C. Patel（顾问）。

¹⁵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4号》（E/1997/24），第39段(e)、(f)和(g)。

4. 《贸易统计二版》的目的是，为各国编制尽可能满足各种用户（见下文第 7 段）需要的（直接或经过调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提供修订后的概念和定义，同时考虑到通常可获得的数据来源和数据收集程序。采用这些概念和定义将使编制的统计既对各国有用，又具有国际可比性。同时，各项指导原则不应给政府或商界带来不合理的行政费用。

5. 现有的概念和定义已被更新和阐明，有些已作修正。但由于正如人们所料，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仍然依赖于通常可获得的数据来源和数据收集程序，而这些来源和程序又主要依据货物经过边境的海关记录，所以对这些概念和定义未作根本性的修改。不过，

在与 1993 SNA 和 BPM5 协调一致方面作了一些修改，这些基本概念已被接受为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长期目标（见上文第 3 段(c)）。在第二次修订本提出的建议的范围内，有一种可能性，即各国现在就可以采用与 1993 SNA 和 BPM5 更加协调一致的数据收集方法，并从而提高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与 1993 SNA 和 BPM5 框架下编制的其他统计的可比性。

B. 各项建议摘要

6. 本出版物就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收集、汇编和发布提出的各项建议摘要如下（按在下文第一至七章出现的先后为序）：

《贸易统计二版》建议

与 1982 年概念和定义的关系

包括范围和记录时间（第一章）

- | | |
|--|-----------------|
| 1. 利用海关行政资料来源（第 11 段）。不能得到海关行政资料来源时，使用其他补充资料来源（第 11 和 12 段） | 更新建议 |
| 2.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应记录所有因进入（进口）或离开（出口）一国经济领土而引起该国物质资源存量增加或减少的货物（第 14 段） | 更新建议 |
| 3. 在货物进入或离开一国经济领土时列入统计。对基于海关的数据收集系统而言，记录时间应为向海关申报的日期（第 15 段） | 更新建议 |
| 4. 应列入统计的特定货物，虽列入统计但单独记录的货物和不列入统计的货物（第 18-54 段） | 根据一些具体修改和新建议而更新 |
| 5. 不列入国际商品贸易详细统计但需要单独记录的特定货物，以便详细数据经调整后能导出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需要的国际商品贸易总额（第 18 和 55-63 段） | 新建议 |

贸易制（第二章）

- | | |
|---|-----|
| 6. 应使用对确定贸易制至关重要的海关业务制度定义和其他基本海关术语编制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这些定义和术语载于《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附件中 ^a （第 69 段） | 新建议 |
| 7. 应采用一般贸易数据记录制。采用特殊贸易记录制的，应编制海关仓库、进口加工场所、工业自由区或商业自由区的进出境货物统计，以便估算出基于一般贸易记录制的数据（第 89 和 90 段） | 新建议 |

商品分类（第三章）

- | | |
|---|-----|
| 8. 使用《协调制度》(HS) ^b 作为收集、汇编和发布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主要的商品分类标准（第 100 段） | 新建议 |
|---|-----|

估价（第四章）

^a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京都公约）于 1973 年 5 月在京都签署。见海关合作理事会《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1973 年 5 月 18 日，京都）。《京都公约》旨在实现归类和估价以外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协调一致。该公约迄今被 59 个缔约方批准，亦被国际组织和国际贸易界认可。世界海关组织目前正对该公约进行修订。

^b 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第二版（布鲁塞尔，1996 年）。

《贸易统计二版》建议

与 1982 年概念和定义的关系

- | | |
|--|------|
| 9. 采用《WTO 估价协定》 ^c 作为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估价基础（第 114 段） | 更新建议 |
| 10. 进口采用（进口国边境）成本、保险费加运费（CIF 型）估价，出口采用（出口国边境）装运港船上交货价（FOB 型）估价（第 116 段） | 更新建议 |
| 11. 采用 CIF 型进口价值的国家应尽可能单独收集最详细的分伙伴国和商品的运费和保险费数据，以便导出 FOB 型价值（第 121 段） | 更新建议 |
| 12. 特定货物按照与《WTO 估价协定》一致的特定方法估价（第 123-125 段） | 更新建议 |
| 13. 必须换算货币时，使用各国主管当局正式公布、反映该种货币在商业交易中以报告国货币表示的现行价值、并且在进口或出口时有效的汇率（第 127 段） | 更新建议 |
| 14. 如果在出口或进口时得不到市场汇率，应使用所适用的最短时期内的平均汇率（第 128 段） | 新建议 |
| 15. 存在多重官方汇率时，应使用特定交易所适用的实际汇率（第 129 段） | 新建议 |

数量计量（第五章）

- | | |
|--|-----|
| 16. 采用世界海关组织建议的标准数量单位； ^d 标准单位不是重量时，亦应提供重量；重量数字应以净重为基础；使用非标准单位的，应提供对标准单位的换算系数（第 133 段） | 新建议 |
|--|-----|

伙伴国（第六章）

- | | |
|--|-----|
| 17. 遵循《京都公约》的有关条款确定货物的原产国（第 139 段） | 新建议 |
| 18. 对于伙伴国的归属：进口采用原产国（启运国作为补充资料），出口采用最后目的国（第 150 段） | 未修改 |
| 19. 各国自己界定的统计领土应作为各国的贸易伙伴汇编其按国别分类的贸易统计的基础（第 151 段） | 未修改 |

报告和发布（第七章）

- | | |
|--|----------|
| 20.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发布应遵循对数据来源、统计方法、发布时间表、定期向用户公布数据、获得补充资料时修正数据、标准时期、公布和国际间报送数据的种类、保密处理、双边及多边数据调节和数据交换，以及指数方面的规定做法（第 154-160 段） | 更新建议和新建议 |
|--|----------|

^c 见世界贸易组织，《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日内瓦，1995 年）《实施 1994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之第一部份“海关估价”，转载入附件 C。

^d 见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注释》第二版（布鲁塞尔，1996 年），附件二。

7.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有众多用户，包括各国政府、商业企业、国家和国际组织、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不同用户需要的数据有别，从按国别和商品分类的各种详细数据到综合汇总的数字不等。主要的用途如下（非按特别次序排列）：

(a) 制定综合经济政策，包括财政、金融、结构性和部门性问题；

(b) 制定贸易政策，包括贸易谈判、监督贸易协议和解决贸易纠纷；

(c) 进口商和出口商进行市场分析，找到供货来源或国外市场；

(d) 制定供给平衡表以监督诸如农业和能源领域的市场；

(e) 规划基础设施（港口、机场、公路等）；

(f) 编制运输统计；

(g) 编制各种价格指数的进口构成（如生活费用指数）；

(h) 对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框架的投入和预测。

8. 对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建议的概念和定义按下列标题加以陈述，各标题即本出版物各章的主题：

一、 包括范围和记录时间

二、 贸易制

三、 商品分类

四、 估价

五、 数量计量

六、 伙伴国

七、 报告和发布

一、 包括范围和记录时间

9.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是满足多种需要（见上文第7段）的经济统计。它同工业统计、建筑统计、金融统计等其他基本统计一起，为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提供了投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使用的或与之有关的1993 SNA和BPM5采用的定义包括：货物、服务、经济领土、世界其他地方、机构单位、经济利益中心、常住单位和所有权变更。这些定义载于附件A。

10. 编制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可使用多种资料来源，包括海关记录、企业调查、与增值税有关的行政记录、货币兑换记录等。最普遍的资料来源是海关记录，本出版物对基于海关的数据收集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

11. 通过海关主管当局收集国际商品贸易数据已有很长的历史，尽管海关活动的主要目的并不是收集统计数据。因此，通过海关记录收集的贸易统计数据与1993 SNA和BPM5中阐述的概念和定义不尽一致。尽管如此，建议统计人员利用这一资料来源，并在必要时使用从其他资料来源得到的资料作为对海关数据的补充，以提供范围全面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并协助产生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统计所需的数据。

12. 越来越多的情况是，仅仅使用海关记录不能编制包括范围全面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这或者是因为有关交易不再受海关监管或海关监督，或者是因为从统计角度来看海关的记录可能不够充足。在这种情况下，建议使用其他资料来源。例如，欧洲联盟的成员国为编制联盟内商品贸易统计，制定了依靠企业按月报告的数据收集制度。财政当局通过增值税征收系统提供补充资料。许多国家将企业调查作为收集可能未被海关掌握的交易（如，电、水、煤气、石油和军需品的贸易）数据的手段。另一些国家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则根据金融当局的记录，在黄金进出口方面，大多数国家使用这些机构提供的数据。

13. 下文规定关于下类货物的一般指导原则和特定指导原则：

(a) 列入国际商品贸易详细统计的货物；

(b) 不列入国际商品贸易详细统计的货物；

(c) 不列入国际商品贸易详细统计但应作单独记录的货物，以便通过对详细数据的调整得出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要求的国际商品贸易的总额。

A. 一般指导原则

14. 包括范围。作为一般指导原则，建议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记录所有因进入（进口）或离开（出口）一国经济领土而引起该国物质资源存量增加或减少的货物。仅因运输经过一国的货物（过境货物）或暂时进入或离开的货物（进口或出口加工货物除外，见第28段）不增加或减少一国的物质资源存量，所以不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在许多情况下，一国经济领土大致与其关境一致。关境是一国海关法全面适用的地域（详见下文第二、四章）。

15. 记录时间。需要明确界定进口交易或出口交易应予记录的时间。与1993 SNA和BPM5相一致的要求是，在所有权变更之时记录交易。然而，建立数据收集制度通常是为了记录与货物跨国界流动有关的交易，而且该制度缺乏确定所有权何时发生变更的必要记录机制。但由于大多数贸易商品属于进口商和出口商之间正常买卖业务的组成部分，所以，所有权的变更可大致通过货物跨国流动来估算。因此，作为一般指导原则，建议在货物进入或离开一国经济领土时，将其列入统计。对于基于海关的数据收集制度，因该制度为编纂者提供了可选用的记录交易日期，为了保持一致性，迫切要求所有的交易采用一种记录日期。建议以提交海关报关单的日期为记录日期，因为这会提供一个接近跨过一国经济领土边界的日期。

B. 特定指导原则

16. 上述一般指导原则是拟订一系列关于某些类别货物列入统计或不列入统计的特定建议的基础。特定建议分述如下。

17. 原则上,所有符合包括范围定义(见上文第14段)的货物均应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并列入适当的商品分类品目下和总量项下。然而,在某些情况下,由于货物的独特性或交易的复杂性,一般指导原则并不足以对特别类型的货物是否列入统计的问题提供明确的答案。人们还认识到,对数据收集现实情况的考虑限制了一般指导原则的应用。有几类货物可能不被通常的海关业务制度所充分掌握,应借助其他数据来源对其进行记录。

18. 对于建议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并对用户有特殊意义的一些货物和某些类型的交易,建议不仅将其列入适当的商品分类品目和总量项下,还要对其单独记录,即在数据库中按交易类型对其加以标识,在出版物中将其列示为备注项(例,见下文第30段中退运货物)。对于建议不列入国际商品贸易详细统计的一些货物,建议对其贸易亦作单独记录,以便能通过对详细数据的调整得出用于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的国际商品贸易的总额(见下文第55-63段)。

(一) 列入国际商品贸易详细统计的货物^{155、156}

19. 非货币黄金。非货币基金包括金粉及其他未锻或半制黄金、金币和金锭。这类黄金可供工业用,如用于制作首饰或修整牙齿,或用于保值,所有未被界定为货币的黄金均包括在内(见下文第42段)。货币黄金不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20. 未发行的钞票和证券,非流通中的硬币。¹⁵⁷这些被视为商品,而不是金融项目,应包括在印刷业产品和硬币的进口和出口中(有关估价建议,见下文第123段)。已发行的钞票和证券及流通中的硬币被视为金融项目,不列入统计(见下文第43段)。

21. 根据易货协议交易的货物列入统计(有关估价建议,见下文第124段)。

22. 政府账户上交易的货物。这类货物既包括民

用的也包括军用的。例如,政府正常商业性交易引起的跨边界货物,政府对外援助项目的货物(不论该货物是无偿赠送的、借贷的、易货的还是对国际组织的转让),以及战争赔偿和补偿。

23. 食品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根据援助项目或作为紧急援助而进入或离开一国的食品、服装、药品和其他货物,不论是政府提供的(还见上文第22段),还是国际组织或非国际组织提供的,应记录为有关国家的进口或出口(有关估价建议,见下文第124段)。

24. 军用货物应列入统计(还见上文第22段和下文第46段)。

25. 各类旅行者(包括非常住工人)获得并依国家法律界定为重要规模的货物应列入统计(见下文第48段)。

26. 寄售货物应列入统计(有关估价建议,见下文第124段)。

27. 用作信息和软件载体的货物。¹⁵⁸这类货物包括,例如,(a) 由储存着为通用或商用(非订购)而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和(或)数据的磁盘或光盘组成的成套货品,带有或不带用户手册;(b) 已录制的通用或商用录音带或录像带(有关估价建议,见下文第123段)。但是,(一) 储存着按订购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和(或)数据的磁盘或光盘,(二) 载有原始录音或录像的录音带或录像带,以及(三) 按客户要求绘制的蓝图等,不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见下文第48段)。

28. 用于加工的货物。指送往国外或带入国内用于加工(包括根据合同开展的加工)的货物。例如,炼油、金属加工、车辆组装和服装制作。这些货物和经加工制成的货物应记录为有关国家的进口和出口(有关估价建议,见下文第123段)。

29. 母公司与其直接投资企业(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交易引起的跨边界货物应列入统计。

30. 退运货物。如果出口货物后来被退运回来,应在其退回时作为进口列入统计。同样地,进口货物后来被退运出去,也应在其退出时作为出口列入统计。退运出口和退运进口应作单独记录(见上文第18段)。

¹⁵⁵除非另有说明,这些货物应按贸易伙伴国分组,列入适当的商品分类品目下,并计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总额。

¹⁵⁶所有货物的估价均应遵循《WTO 估价协定》(见附件C)和本出版物关于货物统计价值的建议。对交易的估价是第四章讨论的主题。本节所述列入统计的货物有特殊估价问题的,关于其估价的建议列入第四章(见下文第123段)。

¹⁵⁷《协调制度》:HS 品目 4907.00 中一部分和品目 7118.90。

¹⁵⁸HS 品目 85.24。

31. 电、气和水。¹⁵⁹尽管电、气和水的国际购销有时未被一些国家的海关记录，但这些购销构成了国际货物交易，所以应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鼓励各国制定适当的程序以便提供对这一贸易量相当准确的记录。这些交易的贸易伙伴国采用同样的方法记录其流量也很重要。

32. 通过邮政或信使服务发送的货物。按全部商品细目记录这类贸易可能得不偿失，如果这样，似宜只记录这类贸易的总额。¹⁶⁰但是，如果这一贸易由一些重要商品组成（通常是重量轻但价值昂贵，诸如钻石和其他贵重宝石），则这些商品应按商品分类适当品目下的全部商品细目记录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而邮政或信使贸易的其余货物则应如上文所示，不按商品分类而一并记录总额。凡超过国家法律规定的任何最低价值的货物，均应列入统计。

33. 移民的财物。记录移民财物的有形流动并将其列入统计，对于出现大规模移民而且移民又随身携带其个人财物的国家来说十分重要。一些国家只将这些货物中的应征税部分列入统计，而另一些国家则采用价值限额或数量限量作为其列入统计的标准。如果移民的财物从经济意义上讲很重要，那么所有这类货物均应列入统计（有关估价建议，见下文第 124 段）。

34. 缓冲存货组织转出或转入的货物。缓冲存货组织是保持某些商品的存货并且买卖这些商品以便影响国际市场供需的组织。从汇编国运往设置在另一国经济领土上的缓冲存货组织的货物或从该组织收到的货物，应作为对该组织驻在国的出口和来自该驻在国的进口列入汇编国的商品贸易统计。如果该缓冲存货被一第三国持有，则应将这第三国记录为贸易伙伴国。

35. 金融租赁货物。通常使用的租赁有两种类型：金融租赁 and 经营租赁。如果承租人承担同该货物有关的权利、风险、报酬和责任而且从经济角度看可被视为事实上的所有人，则货物可视为属于金融租赁。金融租赁货物应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经营租赁是不具有上述特点的任何租赁。经营租赁的货物不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见下文第 51 段）。有些情况下，可以用租期作为区分该租赁属于金融租赁（一年或一

年以上）还是经营租赁（一年以下）的标志。

36. 船舶、飞机及其他移动设备。这些货物的国际交易应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这类交易常常不是海关单证的对象。在缺乏海关单证的情况下，应使用海关以外的数据来源（如注册的增删或企业调查）对其进行记录。

37. （从另一国经济领土）提供给设置在一汇编国经济领土上的离岸设施或从该设施发送到（另一国经济领土）的货物应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应使用可得到的数据来源，包括通过企业调查获得的数据，对其进行记录。

38. 外国船舶在本国港口卸下的或本国船舶在公海上从外国船舶上获得的鱼货、海底矿物或打捞的财物应列入进口统计（关于出口统计的处理，见下文第 57 段）。

39. 燃料、补给品、压舱物或垫仓物：¹⁶¹

(a) 在一国经济领土上本国船舶或飞机从外国船舶或飞机上获得的，或外国船舶或飞机在本国港口卸下的，应列入进口统计（关于出口统计的处理，见下文第 59 段(b)）；

(b) 在一国经济领土上供应给外国船舶或飞机的，应列入出口统计（关于进口统计的处理，见下文第 59 段(a)）。

40. 空瓶子。作为交易商品的空瓶子，诸如商业回收安排项下的空瓶子，应列入统计（关于不列入统计的情况，见下文第 53 段）。

41. 废物和废料。废物和废料，包括对环境有危害的产品，如果有正残值，应列入统计并归入适宜的商品品目项下。

（二）不列入国际商品贸易详细统计的货物

42. 货币黄金。¹⁶²《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注释》提供了为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目的而采用的货币黄金的定义。¹⁶³因为货币黄金被看作一种金融资产而非商品，所以，与此有关的交易应被排除在国际商品贸

¹⁵⁹HS 品目 27.16（电）、27.11（气）和子目 2201.90（水）。

¹⁶⁰可利用 HS 第 98 章或 99 章对其进行记录。

¹⁶¹由非常住企业运营的船舶被视为外国船舶。

¹⁶²HS 子目 7108.20。

¹⁶³布鲁塞尔，世界海关组织，1996 年；见 HS 品目 7108.20。

易统计之外。

43. 已发行的钞票和证券及流通中的硬币¹⁶⁴相当于金融债权的证据，应排除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之外。

44. 暂准进入或发出的货物。某此货物有时进入一国或从该国发出，有理由预计其随后会在限定时间内毫无变化地撤出或返回（因货物使用造成的正常折旧除外）。这些货物应排除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之外。这类货物中，有些在《京都公约》中列明，其他则可能在国家海关法规中规定。《京都公约》所列举的一些实例有：商品交易会和展览会所展示的设备；艺术展品、商业样品和教学材料；饲养、展览或比赛用动物；包装、运输工具、集装箱和与运输有关的设备；以及居住在外国的人在毗邻边界的土地上耕作用的设备。如果货物的流动不受特定海关业务制度管理，则统计当局应制定标准以确定该货物流动是否应视为暂时性的（诸如暂时储存，可以经不改变货物性质的微小加工）。出口国（进口国）的编纂者有时可能并不知道发出（进入）的货物预计要在限定的时间内返回（撤出）。在这种情况下，对这些货物将以正常方式按出口（进口）办理，而在退回时按进口（出口）办理。

45. 过境货物。专为运抵第三国而进入和离开一国的货物不列入统计，因其并未增加或减少途经国的物质资源存量。为经过另一国而离开一国，之后再返回的货物，也不列入这两国的进口和出口统计。

46. 发至和来自领土飞地的货物。一国的经济领土包括设置在另一国地理边界以内的任何领土飞地（大使馆、国外驻军及其他设施），而不包括设置在本国地理边界以外的外国飞地和国际组织（经济领土的定义见附件 A 第 3 段）。因此，一国与其国外飞地之间的商品流动被视为内部流动，并应排除在该国的进口和出口这外。这些流动也应排除在东道国的商品贸易统计之外，因为这些飞地并非东道国经济领土的一部分。¹⁶⁵同样地，国际组织收到的或发往国外的货物应排除在东道国的商品贸易统计之外（见上文第 23 段）。这些货物随后从飞地转给东道国，应在转移时作

为东道国的进口和飞地所属国的出口予以记录。就国际组织的情况而言，无需将这类转移记录为原先向国际组织出口该货物的国家的出口，因为该国原先在向该国际组织出口时已作了出口记录。

47. 所有权由常住者转移给非常住者的未跨越国界的非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包括土地、建筑物、设备和盘存的存货。这类非金融资产所有权的转移被视为金融业务，因而不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48. 作为服务贸易一部分的货物。本类包括：

(a) 各类旅行者（包括非常住工人）为其自用而获得并携带过境的货物或价值不超过国家法律规定的货物（当然，如果这类货物的数量或价值超过这些法律规定，则应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见上文第 25 段）；

(b) 根据直接订购发送的报纸和期刊（例如，见 BPM5 第 212 和 213 段）；

(c) 外国政府通过其设置在一东道国经济领土上的大使馆、国外驻军或其他设备从东道国购买的供其自用的货物。

此外，本类还包括储存着按定购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和（或）数据的磁盘或光盘，载有原始录音或录像的录音带或录像带，以及按客户要求绘制的蓝图等（见上文第 27 段）。

49. 本国船舶在公海上捕获并在本国经济领土上卸地的鱼货不列入统计（见上文第 38 段和下文第 57 段）。

50. 非常住者在同一记录期内在汇编国获得和放弃的、未跨越汇编国边界的货物。这些货物被排除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之外。货物获得时的价值和放弃时的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中记录为其他商业服务项下的买卖。

51. 经营租赁货物。本类包括根据经营租赁（即非金融租赁）安排发运的货物（见上文第 35 段）。

52. 离开出口国的经济领土但在进入预定进口国的经济领土之前丢失的货物，不列入该预定进口国的进口统计（当然，这些货物列入出口国的出口统计）。但是，如果进口商已获得这类货物的所有权，则预定

¹⁶⁴HS 子目 4907.00 中一部分和子目 7118.90。

¹⁶⁵“东道国”一词指在其地理边界内有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领土飞地的国家。

的进口国应对该货物的价值作单独记录，以便能通过对详细数据的调整得出用于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的商品进口总额（见下文第 63 段）。

53. 空瓶子。为重新灌装而退运的空瓶子被视为“运输工具”，因而不列入统计（见上文第 40 段）。

54. 废物和废料。无正残值的废物和废料不列入统计，但应使用适宜的数量单位作单独记录（见上文第 41 段）。

（三） 建议不列入国际商品贸易详细统计但作单独记录的货物，以便能通过对详细数据的调整导出用于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的国际商品贸易总额

55. 根据 1993 SNA 和 BPM5 的建议，需要对某些货物进行记录以计入国际商品贸易的总额。然而，人们认为，将这类货物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的详细统计不切实际。

56. 鼓励各国尽力收集有关的数据或对此类货物的贸易进行估算，以便协助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的编纂者作必要的调整。为获得这类数据或估算，可能需要几个机构的合作。

57. 在原所有者常住国之外改变所有权的移动设备。这是指起初为暂时使用并为一特定用途（如建筑工程、消防、海上钻探或救灾）从一国发往另一国、但由于例如随后赠予或售予那个国家的常住者而改变了所有权的设备。

58. 本国船舶在外国港口销售的或本国船舶在公海上向外国船舶销售的鱼货、海底矿物或打捞的财物不列入出口统计，但作单独记录（关于进口统计的处理，见上文第 38 段）。¹⁶

59. 燃料、补给品、压舱物和垫仓物：

（a） 在一国经济领土以外本国船舶或飞机获得的，不列入统计但作单独记录（关于出口统计的处理，见上文第 39 段(b)）；

（b） 在一国经济领土以外本国船舶或飞机供给外国船舶或飞机的，或本国船舶或飞机在外国港口卸下的，不列入统计但作单独记录（关于进口统计的处理，见上文第 39 段(a)）。¹⁶

60. 设置在一东道国经济领土上的国际组织从该东道国购买的供其自用的货物。这些货物应记录为东道国的出口（仅用于调整）。¹⁶⁶

61. 修理货物。本类包括暂时过境到国外修理的货物，即恢复现有货物被损坏的质量而未产生新的产品的活动（有关估价建议，见下文第 123 段）。本类不包括建筑修理、计算机修理以及在港口和飞机场对运输设备进行的维修。这三种活动在 BPM5 中记录为服务。

62. 非法进入或离开一国经济领土的货物。包括如走私，被盗车辆贸易和运输麻醉品，使用或拥有这类货物在其中一个汇编国或是在两个汇编国属于非法。

63. 进口商获得所有权后丢失或损坏的货物。这些货物不列入预定进口国的详细进口统计，但需作记录以用于调整。这些货物列入出口国的详细出口统计（见上文第 52 段）。

¹⁶⁶因为这种情况无进口国，因此不存在进口记录（也见上文第 46 段）。

二、贸易制

A. 概论

64. 统计领土。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目的是记录进出一国经济领土的货物流动情况。实际上，被记录的是进入或离开一国统计领土——即收集其数据地理区域——的货物流动情况。统计领土可能同一国的经济领土一致，也可能是经济领土的一部分。因此，若一国的统计领土同其经济领土不一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就不能提供全面的货物流入和流出记录。

65. 贸易制。¹⁶⁷编制国际商品贸易统计通常采用两种贸易制：一般贸易制和特殊贸易制。下文会考虑特殊贸易制的两种定义，即严格定义的特殊贸易制和宽松定义的特殊贸易制。

66. 若一国的统计领土同其经济领土一致，则采用的是一般贸易制。根据一般贸易制，进口包括进入汇编国经济领土的所有货物，出口包括离开汇编国经济领土的所有货物。¹⁶⁸

67. 若统计领土只包括经济领土的一个特定部分，则采用的是特殊贸易制。当统计领土只包括自由流通地区，即货物在其中“可以不受海关限制进行处置”的地区（见附件 B 第 2 段）时，采用的是严格定义的特殊贸易制。在这种情况下，进口包括进入汇编国自由流通地区的所有货物，即经海关结关供国内使用的货物（见附件 B 第 4 段），出口包括离开汇编国自由流通地区的所有货物。²³ 根据该严格定义，对用于进口加工的进口货物（见附件 B 第 6 段）和进出工业自由区的货物（见附件 B 第 13 段）将不作记录，因其尚未经海关结关供国内使用。对进口加工后的补偿产品（见附件 B 第 6 段）也不列入出口。例如，一国以进口加工方式进口原油进行精炼或进口有色贱金属进行熔炼，出口加工后的产品。然而，从经济观点看，这种工业活动与经济中的其他类似活动并无不

同。为此，国际联盟 1928 年通过的《关于经济统计的国际公约》建议将这类活动列入特殊贸易统计记录。¹⁶⁹若采用该建议，则使用“放宽”的特殊贸易制定义，这就是说，当(a) 为进口加工而进入一国或经进口加工后离开一国的货物和(b) 进入或离开一个工业自由区的货物也被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时，采用的是宽松定义的特殊贸易制。

68. 数据收集方法。在大多数国家，数据的收集基于海关业务制度，而且其中许多国家采用关境作为统计边界。这种情况下，统计领土同关境一致（见附件 B 第 1 段）。然而，越来越多的国际商品流动未被海关掌握或未被充分掌握（如关税同盟成员国之间的货物流动，船舶的进口和出口，进出海关自由区的货物运输（见附件 B 第 13 段））。因此，在许多情况下，数据编纂者不得不借助非海关资料来源（如抽样调查和基于税收的数据收集）来估算与经济领土有关的贸易交易。尽管如此，就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而言，基于海关的方法仍然是大多数国家可以利用的最佳方法。

基于海关的贸易统计方法使用的基本术语

69. 进入关境（可包括全部或大部分统计领土）的货物可根据不同的海关业务制度予以申报。这些海关业务制度的定义和其他基本海关术语对确定贸易制至关重要（见附件 B），均载于《京都公约》的附件中。该公约对于本章的议题尤为重要。建议在编制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时使用这些定义。

70. 对于贸易制，可以通过列明按其记录的各类货物及其流量来描述。主要货物种类分列于以下各段。

71. 国内货物和外国货物。国内货物是原产于一国经济领土的货物。一般说来，如果货物在一国完全获得或在一国经济加工发生实质性改变，则视为原产于该国。因而，该加工赋予货物国内原产地资格（下文第四章将更详细地讨论确定货物原产地的标准）。货

¹⁶⁷用以界定贸易制的术语和其他相关定义在附件 B 中阐述。

¹⁶⁸“所有货物”之概念按统计范围的定义修正/界定（见上文第 14 段）。

¹⁶⁹见《关于经济统计的国际公约》第二章，第二条 IV (2)，联合国，《条约集》，第 73 卷，pp. 39ff。

物可能原产于经济领土的一部分，如自由流通区，工业自由区或进口加工场所。商业自由区也是经济领土的一部分，但据认为货物不会原产于商业自由区（见附件 B 第 13 段），因为商业自由区内通常允许的加工不构成货物的生产或实质性改变。外国货物是原产于世界其他地区的货物（见附件 A 第 4 段），即原产于一国经济领土范围以外任何领土的货物。

72. 详细而言，国内货物包括：

(a) 原产于一国自由流通区的货物，即在该国的自由流通区完全获得或实质性改变的货物；

(b) 原产于工业自由区的货物；同原产于自由流通区的货物一样，是在一国的工业自由区完全获得或实质性改变的货物；

(c) 进口加工制度下，经赋予国内原产地资格的加工获得的补偿产品（见上文第 67 段）。¹⁷⁰

73. 同样，详细而言，外国货物包括：

(a) 原产于世界其他地区——即不在一国经济领土范围之内的地区——的货物（下文第 73 段(b)所述补偿产品除外）；

(b) 出口加工制度下，经赋予外国原产地资格的加工获得的补偿产品（见附件 B 第 7 段）。

B. 一般贸易制

74. 进口。在一般贸易制情况下，进口流量来自世界其他地区或海关转运（见附件 B 第 14 段），即货物经海关转运改道后留在该经济领土内。进口货物可分三类：

(a) 外国货物（出口加工后的补偿产品除外）；

(b) 由出口加工后的补偿产品构成的外国货物；

(c) 保持出口原状的国内货物（见附件 B 第 9 段）。¹⁷¹

一般进口货物可进入：

¹⁷⁰用于进口加工的进口货物和加工获得的补偿产品只有改按另一种海关业务制度管理时，方可视为在进口国的自由流通区内（见附件 B 第 6 段）。

¹⁷¹包括经过微小加工处理未发生实质性改变，因而未改变其原产地的货物。

(d) 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或工业自由区；

(e) 海关仓库（见附件 B 第 11 段）或商业自由区。

因此，一般进口由六种不同的流量组成，其中两种称为复进口，见下文所述。

75. 一般进口包括：

(a) 从世界其他地区或经海关转运进入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或工业自由区的外国货物（出口加工后的补偿产品除外）；

(b) 从世界其他地区或经海关转运进入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的外国货物（出口加工后的补偿产品除外）；

(c) 从世界其他地区或海关转运进入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或工业自由区的由出口加工后的补偿产品构成的外国货物；

(d) 从世界其他地区或经海关转运进入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的由出口加工后的补偿产品构成的外国货物；

(e) 从世界其他地区或经海关转运进入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或工业自由区的按出口原状复进口的国内货物；

(f) 从世界其他地区或经海关转运进入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的按出口原状复进口的国内货物。

76. 复进口应计入一国的进口，并建议对其单独记录以供分析之用。可能需要使用补充资料来确定复进口货物的原产地，即要确定有关货物确实是复进口，而不是经过加工已获得外国原产地资格货物的进口。

77. 出口。在一般贸易制情况下，出口流量来自：

(a) 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或工业自由区；

(b) 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

出口货物可分三类：

(c) 原产于自由流通区或工业自由区的国内货物；

(d) 由进口加工后的补偿产品构成的国内货物；

(e) 保持进口原状的外国货物。

出口货物的目的地只有一个，即世界其他地区。因此，一般出口由六种不同的流量组成，其中两种称为复出口，见下文所述。

78. 一般出口包括：

(a) 对世界其他地区直接出口的原产于自由流通区或工业自由区的国内货物；

(b) 从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对世界其他地区出口的原产于自由流通区或工业自由区的国内货物；¹⁷²

(c) 对世界其他地区直接出口的由进口加工后的补偿产品构成的国内货物；

(d) 从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对世界其他地区出口的由进口加工后的补偿产品构成的国内货物；¹⁷³

(e) 从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或工业自由区直接对世界其他地区复出口的保持进口原状的外国货物；

(f) 从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对世界其他地区复出口的保持进口原状的外国货物。

79. 复出口应计入一国的出口，并建议对其单独记录以供分析之用。可能需要使用补充资料来确定复出口货物的原产地，即要确定有关货物确实是复出口，而不是经过加工已获得国内原产地资格货物的出口。

C. 特殊贸易制

80. 进口。在特殊贸易制情况下，按照宽松的定义（见上文第 67 段），¹⁷⁴进口流量来自：

(a) 世界其他地区或海关转运；

(b) 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¹⁷⁵

进口货物可分三类：

¹⁷² 本类指原从自由流通区或工业自由区运入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随后又出口的国内货物。

¹⁷³ 本类指原从进口加工场所运入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随后又出口的补偿产品。

¹⁷⁴ 由于严格定义的特殊贸易制很少使用，故对其不作详细讨论。

¹⁷⁵ 在特殊贸易制情况下，进口流量和出口流量均包括一些属于一国经济领土内部的流动（例如，商业自由区和自由流通区之间的流动）。

(c) 外国货物（出口加工后的补偿产品除外）；

(d) 由出口加工后的补偿产品构成的外国货物；

(e) 保持出口原状的国内货物。

进口货物的目的地只有一个，即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或工业自由区。因此，特殊进口由六种不同的流量组成，其中两种称为复进口，见下文所述。

81. 特殊进口包括：

(a) 从世界其他地区或经海关转运进入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或工业自由区的外国货物（出口加工后的补偿产品除外）；

(b) 从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进入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或工业自由区的外国货物（出口加工后的补偿产品除外）；¹⁷⁶

(c) 从世界其他地区或经海关转运进入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或工业自由区的由出口加工后的补偿产品构成的外国货物；

(d) 从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进入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或工业自由区的由出口加工后的补偿产品构成的外国货物；¹⁷⁷

(e) 从世界其他地区或经海关转运进入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或工业自由区的按出口原状复进口的国内货物；

(f) 从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进入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或工业自由区的按出口原状复进口的国内货物。¹⁷⁸

82. 复进口应计入一国的进口，并建议对其单独记录以供分析之用（也见上文第 76 段）。

83. 出口。在按宽松定义的特殊贸易制情况下（见上文第 67 段），²⁹出口流量只能来自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或工业自由区。出口货物可分三类：

¹⁷⁶ 本类指原运入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随后又进口的外国货物（出口加工后的补偿产品除外）。

¹⁷⁷ 本类指原运入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随后又进口的外国货物（出口加工后的补偿产品除外）。

¹⁷⁸ 本类指原运入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随后又进口的保持出口原状的国内货物。

- (a) 原产于自由流通区或工业自由区的国内货物；
- (b) 由进口加工后的补偿产品构成的国内货物；
- (c) 保持进口原状的外国货物。

出口货物的目的地可能有两个：

- (d) 世界其他地区；
- (e) 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

因此，特殊出口由六种不同的流量组成，其中两种称为复出口，见下文所述。

84. 特殊出口包括：

- (a) 对世界其他地区直接出口的原产于自由流通区或工业自由区的国内货物；
- (b) 对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出口的原产于自由

流通区或工业自由区的国内货物；

(c) 对世界其他地区直接出口的由进口加工后的补偿产品构成的国内货物；

(d) 对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出口的由进口加工后的补偿产品构成的国内货物；

(e) 从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或工业自由区直接对世界其他地区复出口的保持进口原状的外国货物；

(f) 从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或工业自由区对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复出口的保持进口原状的外国货物。

85. 复出口应计入一国的出口，并建议对其单独记录以供分析之用（也见上文第 79 段）。

表 1. 一般贸易制和特殊贸易制进口流量情况比较^a

进 口	一般贸易制	特殊贸易制
外国货物（出口加工后的补偿产品除外）		
自世界其他地区或经海关转运		
1. 进入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或工业自由区	M	M
2. 进入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	M	
自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		
3. 进入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或工业自由区		M ^b
外国货物（进口加工后的补偿产品）		
自世界其他地区或经海关转运		
4. 进入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或工业自由区	M	M
5. 进入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	M	
自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		
6. 进入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或工业自由区		M ^c
保持出口原状的国内货物		
自世界其他地区或经海关转运		
7. 进入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或工业自由区	RM	RM
8. 进入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	RM	
自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		
9. 进入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或工业自由区		RM ^d

^aM=进口；RM=复进口。

^b见正文脚注 31。

^c见正文脚注 32。

^d见正文脚注 33。

表 2. 一般贸易制和特殊贸易制出口流量情况比较^a

出 口	一般贸易制	特殊贸易制
国内货物（进口加工后的补偿产品除外）		
从自由流通区或工业自由区		
1. 出至世界其他地区	X	X
2. 进入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		X
原产于自由流通区或工业自由区但从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出口		
3. 出至世界其他地区	X ^b	
国内货物（进口加工后的补偿产品）		
从进口加工场所		
4. 出至世界其他地区	X	X
5. 进入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		X
原产于进口加工场所但从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出口		
6. 出至世界其他地区	X ^c	
保持进口原状的外国货物		
从自由流通区、进口加工场所或工业自由区		
7. 出至世界其他地区	RX	RX
8. 进入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		RX
从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		
9. 出至世界其他地区	RX	

^aX=出口；RX=复出口。

^b见正文脚注 27。

^c见正文脚注 28。

D. 特殊贸易制应用上的问题及局限性

86. 使用特殊贸易制会缩小统计范围，因其未包括所有的货物，特别是未记录进出海关仓库和商业自由区的货物。而且，由于各国采用基础概念和定义的方式不同，也使彼此之间出现差异。例如，一些国家以货物进入自由流通区概念作为特殊贸易记录制的基础。按照特殊贸易的这一严格定义，进口加工制度下进出的货物不应列入贸易统计。然而，许多国家采用宽松的定义，并的确将这些贸易流量都计入特殊贸易制。此外，有些国家认为，从经济角度来看，在工业自由区发生的工业活动与在进口加工场所发生的活动相似，并将其进出工业自由区的部分或全部进出口货物记录为特殊贸易。

87. 各国对海关自由区的定义和统计处理办法不同使统计范围方面进一步出现差异。海关自由区的存在形式特别包括：促进投资区、出口加工区、对外贸易区、商业自由区或工业自由区。有些情况下，这些区不是按地理区域界定而是仅涉及税收、补贴或海关待遇的不同。大量的且越来越多的海关自由区是为吸引外国直接投资、鼓励地方工业和为当地劳动力提供就业而在近岸设立的生产加工区。这些自由区的法律地位从治外法权（即不受所有海关法的约束）到接受不同程度的海关监管不等。再一类差异是由于汇编国对贸易伙伴的归属不同引起的，这是指对于从自由流通区出口到（比如说）商业自由区的货物，若在货物进入商业自由区时贸易伙伴国还未知，汇编国对该

货物的贸易伙伴归属可能各不相同。对于进入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的货物，有些国家选择的做法是，在货物进入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时不统计，而在该货物实际出口一个（已知的）伙伴国时再记录为出口。

88. 各国采用的特殊贸易制的定义缺乏统一性，且统计处理办法又彼此有别，对于数据的可比性以及个别国家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的编制，都有消极影响。

E. 建议

89. 一般贸易制比特殊贸易制提供更全面的对外贸易流量记录，也提供更近似 1993 SNA 和 BPM5 所用所有权变更标准的估算。因此，建议各国采用一般贸易制编制并在国际间报告其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90. 从特殊贸易制到一般贸易制的任何转变都会要求行政管理上的重大调整，这对一些国家说来可能最终是不现实的。因此，也建议那些继续采用严格或宽松特殊贸易制定义的国家，至少按年度和季度编制或估算分地理区域或商品细目的下列统计，以便能为估算一般贸易制数据进行必要的调整：

(a) 凡采用严格定义的，编制或估算海关仓库、进口加工场所、工业自由区或商业自由区的进出境货物统计；

(b) 凡采用宽松定义的，编制或估算海关仓库或商业自由区的进出境货物统计。

三、商品分类

91. 货物对外贸易流量的商品结构可以借助国际上采用的各种商品分类方法进行分析, 这些分类方法的详略程度不同, 分类标准亦有别。需使用一种商品分类目录的基本原因是借以鉴别各种商品的细节, 以便满足各方面的需要, 包括海关、统计和分析之需, 特别是用于编制具最详细商品描述的对外贸易统计。

92. 海关和统计方面基本要求的复杂性使得必须要有一种更详细的商品分类。《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简称《协调制度》或 HS, 见上文第 6 段脚注 b) 或以《协调制度》为基础的扩展版本, 如欧洲联盟¹⁷⁹各成员国使用的《组合分类目录》(Combined Nomenclature), 提供这样的详细分类。但是, 对分析目的而言, 这样划分产品不是最适宜的。《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本 (SITC, Rev. 3)¹⁸⁰按照商品的生产阶段对其进行分类, 所提供的商品类别对于经济分析更为适用。以《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本定义说明的《经济大类分类》(BEC)¹⁸¹按照商品的最终用途划分其大的经济类别。商品分类目录也被进一步细化旨在对生产性经济活动进行分类。《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三次修订本 (ISIC, Rev. 3)¹⁸²就是这样一部分分类目录, 它按照产品主要的产业来源进行分类。《总产品分类》(CPC)¹⁸³把《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三次修订本的主要分类原则同《协调制度》中应用的标准结合在一起。¹⁸⁴为国际收支统计之目的, 贸易流量划分为一般商品、用于加工的货物、修理货物、运输工具在港口购买的货物和非货币黄金这几大类 (见 BPM5, 第 195-202 段)。

¹⁷⁹见《欧洲共同体公报》, L256 号 (1987 年 9 月 7 日), 理事会条例第 2658/87 号, 附件 1; 欧洲委员会法规按年修订。

¹⁸⁰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6. XVII. 12; 该出版物还包括对 SITC 的由来及演变的说明。

¹⁸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9. XVII. 4。

¹⁸²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0. XVII. 11。

¹⁸³统计文件, M 辑, 第 77 号, (版本 1.0)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8. XVII.5)。

¹⁸⁴联合国制定了这些商品分类间的对照表, 通常载于有关分类的出版物中; 某些对照表的磁盘版亦可从联合国统计司获取。

93. 本章将进一步详细阐述 HS、SITC、BEC、ISIC 和 CPC 的分类; 说明其用途; 并建议各国采用《协调制度》(HS) 编制和发布详细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A. 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 (HS)

94. 《协调制度》由海关合作理事会于 1983 年 6 月通过, 《协调制度公约》(HS 公约) 于 1988 年 1 月 1 日生效 (HS88)。¹⁸⁵

95. 统计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 (1993 年 2 月 22-3 月 2 日), 建议各国采用《协调制度》编制和提供其国际贸易统计。¹⁸⁶

96. 《协调制度公约》的序言承认确保《协调制度》不断适应技术发展和国际贸易格局变化的重要性。根据该序言, 对《协调制度》定期进行审议和修正。¹⁸⁷统计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建议海关合作理事会充分考虑所提议的《协调制度》的任何改变将对统计产生的影响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统计需求和能力。¹⁸⁸

97. 《协调制度》的品目和子目与归类规则和类、章及子目的注释一起构成《协调制度》的组成部分, 旨在便利作出一般归类决定和阐明特定品目或子目的范围。

98. 1996 年版《协调制度》有 5 113 个子目和 1

¹⁸⁵见海关合作理事会, 《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布鲁塞尔, 1989 年); 亦见世界海关组织出版的第二版 (布鲁塞尔, 1996 年)。截止至 1997 年 11 月 27 日, 该公约有 89 个缔约国, 另有 72 个国家或地区虽不是缔约方, 但为海关/统计目的之需使用《协调制度》(HS)。

¹⁸⁶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3 年, 补编第 6 号》(E/1993/26), 第 162 段(d)。

¹⁸⁷1992 年对 1988 年版《协调制度》(HS88) 稍作了修订, 并删除了一个 6 位数编码 (HS92)。1993 年通过了一套更全面的修订案, 并于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 (HS96)。这次修订考虑了技术进步和贸易格局, 澄清了文意以确保 HS 的统一应用, 为协调制度委员会作出决定提供了法律基础, 并使 HS 得以适应反映贸易惯例的需要。下一次修订本预计于 2002 年生效。

¹⁸⁸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3 年, 补编第 6 号》(E/1993/26), 第 162 段(e)。

241 个品目，组合为 97 章和 21 类。作为总则，货物按其加工程序，依原材料、未加工产品、半成品和成品的顺序排列。例如，活动物在第 1 章，动物生皮和皮革在第 41 章，而皮鞋在第 64 章。章内和品目内也同样按此排序。

99. 《协调制度》的总体结构如下：

- 第 1-4 类：农产品
- 第 5-7 类：矿产品，化学及相关产品，塑料、橡胶及其制品
- 第 8-10 类：动物产品（如生皮、皮革和毛皮），木、软木、木浆、纸及纸制品
- 第 11-12 类：纺织品，鞋，帽
- 第 13-15 类：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制品、陶瓷产品、玻璃、珍珠、宝石及半宝石、贵金属、首饰、贱金属及其制品
- 第 16 类：机器、机械器具和电气设备
- 第 17 类：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 第 18 类：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
- 第 19 类：武器及弹药
- 第 20-21 类：杂项制品（如家具、灯具、活动房屋、运动用品、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100. 建议各国采用《协调制度》收集、汇编和发布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B.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本
(SITC, Rev. 3)

101. 统计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1981 年 1 月 12 日-21 日），注意到当《协调制度》生效时必须提供《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的第三次修订本这一

事实。¹⁸⁹

102. 联合国统计司以 1988 年版《协调制度》的子目为基础，经与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专家磋商并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制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的第三次修订本。编制时考虑了与《国际贸易标准分类》以前版本保持连续的必要性以及下列因素：¹⁹⁰

- (a) 商品及其生产所用材料的性质；
- (b) 加工阶段；
- (c) 市场惯例及产品的用途；
- (d) 商品在世界贸易中的重要性；
- (e) 技术的变化。

103.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本有 3 118 个基本品目和子目，归并为 261 组，67 类和 10 部门，即：

- 0 食品及活动物
- 1 饮料及烟类
- 2 非食用原料（燃料除外）
- 3 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
- 4 动植物油、脂及蜡
- 5 化学品及有关产品（它处未列名的）
- 6 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
- 7 机械及运输设备
- 8 杂项制品
- 9 未归入 SITC 其他类的商品和交易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的所有修订版本中，各部门的范围非常接近，使得这一汇总层次的历史数据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可比性。《国际贸易标准分类》更详细分类

¹⁸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2 号》(E/1981/12)，第 41 段(a)。

¹⁹⁰ 见 SITC 第三次修订本，前言（引证见脚注 35）。保持与 SITC 以前版本连续性的努力并非一贯成功。在某些情况下，由于 SITC 的第三次修订本难以转换到第二次修订本，因此，从第三次修订本转为第二次修订本的数据与直接按第二次修订本报送的数据在相当大程度上是不可比的。

层次的许多数列也保留了历史可比性。

104.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本于 1986 年出版。联合国统计司在与其他国际机构的专家磋商后,¹⁹¹于 1994 年出版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本商品索引》。¹⁹²

105. 统计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1995 年 2 月 27 日-3 月 3 日)考虑了为使《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本同 1996 年版《协调制度》相互对应而需对其作出的修改。委员会确认,为同 1996 年版《协调制度》完全对应只需对《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本作少量修改,因此决定不必颁布《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的第四次修订本。¹⁹³那些希望根据《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本编制分析数据的国家,可以借助联合国统计司发布的 1996 年版《协调制度》同《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本的对照表来编制。¹⁹⁴

C. 经济大类分类(BEC)

106. 《经济大类分类》¹⁹⁵的最初版本主要是为联合国统计司按照商品大的经济类别综合汇总国际贸易数据制订的。它旨在作为一种工具,把按《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编制的贸易数据转换为在《国民账户体系》(SNA)¹⁹⁶框架内富有意义的、按最终用途划分的三个基本货物门类,即:资本货物、中间产品和消费品。¹⁹⁷《经济大类分类》有 19 个基本类,可大致归并为三个基本货物门类,据以把贸易统计和国民账户及工业统计等其他一般经济统计结合起来,用于对国别经济、区域经济或世界经济进行分析。

107. 统计委员会曾期望把《经济大类分类》作

为各国按经济大类对进口货物进行分类的指南。¹⁹⁸然而,在第十六届会议上(1970 年 10 月 5 日-15 日),统计委员会意识到,各国为国内目的可能希望以不同的方式改动该分类方法以满足本国的需要,并得出结论,认为该分类方法因此不应像譬如《国际贸易标准分类》那样,被当作一种“标准的”分类方法。¹⁹⁹

108. 《经济大类分类》于 1989 年重新颁布,以《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本定义说明。

D. 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

109. 《全国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三次修订本由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1989 年 2 月 6 日-15 日)通过,²⁰⁰于 1990 年出版。《国际标准产业分类》提供生产性经济活动的分类标准,有 17 大类,60 类,159 大组和 292 个组。

E. 产品总分类(CPC)

110. 《产品总分类》1.0 版由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1997 年 2 月 11 日-14 日)通过,²⁰¹将于 1998 年出版,并取代《产品总分类暂订本》。²⁰²《产品总分类》1.0 版分为 10 类。第 0-4 类以 1996 年版《协调制度》为基础,将《协调制度》的编码归并为适合国民核算框架内各类经济分析的产品类别。这一部分的分类方法同《国际贸易标准分类》一样,用于重新整理基于《协调制度》分类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资料,以满足分析之需。《产品总分类》1.0 版的第 5-9 类则超出《协调制度》的范围而提供服务产品的分类。

¹⁹¹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¹⁹²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VII.10。

¹⁹³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8 号》(E/CN.3/1995/28),第 19 段(e)。

¹⁹⁴联合国统计司,《1996 年版协调制度与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本的对照表》,工作文件,1996 年 9 月 10 日。

¹⁹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Xvii.12。

¹⁹⁶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E/4471),第 116 和 118 段。

¹⁹⁷见联合国,《国民账户体系》(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69.XVII.3),第 1.50 段。

¹⁹⁸《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E/4471),第 123 段。

¹⁹⁹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 号》(E/4938),第 95 段。

²⁰⁰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 年,补编第 3 号》(E/1989/21),第 95 段(a)。

²⁰¹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4 号》(E/1997/24),第 19 段(d)。

²⁰²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XVII.7。

四、估价

A. 进出口统计价值

111. 统计价值是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编纂者按照汇编国所采用的规则确定的货物价值。

112. 海关估价和统计价值。以前，大多数国家没有特定用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商品估价制度。²⁰³不过，统计人员过去和现在都可以得到为了海关目的而确定的商品价值。各国海关估价的实际做法通常互不相同，因此，贸易统计人员需明白这些做法以理解海关价值。

113. 1947 年通过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七条（《1947 关贸总协定》，《GATT 1947》）²⁰⁴是向海关估价方法标准化迈出的重要一步。《1947 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同意，以进口商品的实际价格作为海关估价的基础，并承认此方法适用于应征关税或其他税费和实施基于价值的进出口限制的所有产品。1953 年制定了《布鲁塞尔价格定义》（BDV）以使海关估价方法进一步标准化。²⁰⁵1981 年在关贸总协定框架内通过了另一方法，称为《实施 1981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1981 GATT 估价协定》）。²⁰⁶最后，1995 年

制定了《实施 1994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WTO 估价协定》）。该协定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它是《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附件中关于货物贸易的多边协定之一，对世界贸易组织的所有成员具有约束力。²⁰⁷《WTO 估价协定》同《1981 GATT 估价协定》一样，采用成交价格作为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⁶¹《WTO 估价协定》中海关估价规则的文本载于附件 C。

114. 建议各国采用《WTO 估价协定》作为统计其国际商品贸易的估价基础。该估价方法适用于所有的货物流量。

115. 《WTO 估价协定》允许各国将下列费用全部或部分地包括在或不包括在海关估价中，如：

“(a) 进口货物运输到输入港或输入地点的费用；

“(b) 与进口货物运输到输入港或输入地点有关的装货费、卸货费和搬运费；

“(c) 保险费。”²⁰⁸

因此，原则上，根据该《协定》各国可以选择 FOB 型或 CIF 型价值。FOB 型价值包括货物的成交价格和将货物交付到出口国边境的服务价格。CIF 型价值包括货物的成交价格、将货物交付到出口国边境的服务价格和将货物从出口国边境交付到进口国边境的服务价格。

116. 为了促进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可比性，并考虑到大多数国家的商业惯例和数据报告惯例，建议：

(a) 进口货物的统计价值采用 CIF 型价值；

(b) 出口货物的统计价值采用 FOB 型价值。

117. 虽然海关通常都要求贸易商在海关报关单上填写 FOB 型或 CIF 型价值，但贸易统计人员有时为

²⁰³越来越多的国家在其报送单中列入对统计价值的规定；例如，许多国家现采用单一行政单证（SAD），其中专门列有统计价值一项。

²⁰⁴见世界贸易组织，《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日内瓦，1995 年），第 495-497 页。

²⁰⁵《海关商品估价公约》，通常称为《布鲁塞尔估价定义》（BDV），于 1953 年 7 月 28 日生效。BDV 代表价格的“名义”概念。根据这一概念，假设有一个单一的、理论上的标准价格，即货物在特定条件下在公开市场卖得的正常价格。假定这一价格总是可以用适当的方法找到。在实践中，当进口货物是一笔诚意销售的对象时，对该笔销售已付或应付的价格，通常即被视为本定义所述正常价格的有效表示。

²⁰⁶《1981 年关贸总协定估价协定》于 1981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协定》旨在为海关目的估定货物价格时提供一个公平、统一和中立的制度，并成为符合商业现实和禁止使用任意或虚构的海关估价的制度。《协定》指出，海关估价应尽可能最大程度地以被估价货物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价格为基础；这一价格，经过某些调整后，称为“成交价格”。成交价格将成为绝大多数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并构成按《协议》估价的主要基础。对于没有成交价格，或者由于某些因素或限制的影响导致价格扭曲使成交价格不能接受的，《协议》规定了确定海关

估价的其他方法及这些方法的适用顺序。

²⁰⁷见世界贸易组织，引前书，第 197-229 页。

²⁰⁸同上，第 204 页。

了确定成交价格本身，或为分出保险费和运费，或出于其他原因，需要检查证明文件。这类证明文件可能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合同通常包含货物的“交货条件”。对国际商务中使用的各类交货条件（包括 FOB 和 CIF），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网站说明（见上文第一部分第 193 段）。

118. 如果货物通过海运或内陆水运从出口国发运，可以采用出口地 FOB；如果货物通过其他运输方式从出口国发运而且 FOB 不适用，可以采用出口港“货交承运人”（FCA）取代之；如果 FOB 和 FCA 均不适用（例如，通过铁路或管道出口），可以采用出口国“边境交货”（DAF）。由于 FCA 和 DAF 反映货物交付到出口国边境费用，它们类似于 FOB。采用 FOB、FCA 和 DAF 的被称为 FOB 型估价。通过海运或内陆水运进口的货物可以按 CIF（进口港）估价；如果货物通过其他运输方式进口而且 CIF 不适用，可以在“运费和保险费付至”（CIP）进口港的基础上估价。由于 CIP 估价反映货物交付至进口国边境的包括运费和保险费在内的费用。它被称为 CIF 型估价。任何交易如果采用其他种类的交货条件（如：工厂交货、船边交货等），则需要借助其他来源的资料来确定该交易的 FOB 型或 CIF 型价值。²⁰⁹

119. 国际商品贸易的商业惯例显示，在货物交货条件的细节上存在很大差别。统计人员应该认真检查可得到的数据来源，包括国际商会制定的名为《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的标准交货条件（见上文第一部分第 193 段），据以导出所建议的 FOB/CIF 价值。此外，统计人员应与原始数据的收集者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以提供统计价值的方法论指导并确保得到适当的数据。按照《WTO 估价协定》确定的海关估价应作为统计价值的基础。但是，统计汇编者应意识到，海关对货物估定的价值不一定符合统计的要求。

120. CIF 型进口价值和 FOB 型出口价值可以满足多种分析需求，但为某些目的也需要 FOB 型进口价值。例如，当与国内市场可得到的其他货物进行价格比较时，需要进口货物的 CIF 型价值。为编制国民账

户，在产品组级也需要进口货物的 CIF 型价值（见 1993 SNA 第 3.85 段）。（进口货物和出口货物的）FOB 型价值为货物提供了一个统一的价格基础（指其为出口货物和进口货物规定了一个单一的计价点，即出口国统计领土的边界），因此可以满足编制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汇总级统计的需要（关于估价，特别是统一的估价，见 1993 SNA 第 3.85 段和 BPM5 第 221-225 段）。例如，为了分出与从出口地点到进口地点的货物运输有关的运费和保险费（这些费用被视为服务价值需从货物价值中扣除），需要进口货物的 FOB 型价值。进口货物的 FOB 型价值还可提高贸易统计的分析价值；例如，可以利用 A 国自 B 国的 FOB 进口统计来估算 B 国对 A 国的 FOB 出口。

121. 建议采用 CIF 型进口价值的国家做出努力，单独收集尽可能详细的分商品和伙伴国的运费及保险费数据，以便导出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所需的 FOB 型价值。不能直接得到这些数据时，各国不妨通过抽样获得这些数据。

122. 价值数据来源和部分估价问题。国际贸易统计涉及的大部分货物是由于商业贸易（购买/销售）而跨过边境的。销售合同除其他信息之外载有货物的价格（合同价格），该价格通常反映在相关的商业单据如发票上，并可以作为确定成交价格的起点。但是，合同价格不反映与货物的进口和出口有关的全部成本。如上文所述，总成本的确定赖于对各个合同所含交货条件的分析。²¹⁰销售合同可能得不到或可能不包含所有必要的信息。在这些情况下，数据编纂者应采用其他商业单据，如发票、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

123. 有些国际交易给所涉及货物的估价带来特别的困难或问题。有些困难缘自交易的复杂性或货物的特殊性。在另一些情况下，交易可能不要求所涉及的各方对货物估价并且不伴以货币或信用的流动。特别是，有些估价问题是由上文第一章 B.1 和 B.3 所述的某些货物引起的。所有的货物的价值都应依据《WTO 估价协定》和本出版物的建议（见上文第 116

²⁰⁹为了引用方便，“型”字可予省略，并把“CIF 价值”和“FOB 价值”一语用作泛指该型价值。

²¹⁰关于销售合同内容的国际性指导原则，见 1980 年 4 月 11 日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录，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4 月 10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81.V.5），第 178-190 页。

和 121 段) 确定。此外, 建议:

(a) 未发行的钞票和证券及非流通中的硬币按照印刷纸或模压金属的成交价格而不按其面值估价 (见上文第 20 段);

(b) 用作信息和软件载体的货物, 如由储存着为通用或商用 (非订购) 而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和 (或) 数据的磁盘或光盘组成的成套货品, 按照其全部成交价格 (而不是空的磁盘或光盘、纸或其他材料的价值) 估价 (见上文第 27 段);

(c) 用于加工的货物和经加工制成的货物按照加工前和加工后的全值估价 (见上文第 28 段);

(d) 修理货物仅按修理的价值估价, 即所支付或得到的修理费、更换的零部件费用等 (见上文第 61 段)。

124. 有些国际货物交易可能不要求所涉及的各方对货物估价而且不伴以货币或信用的流动, 如以数量为基础未设定价格的贸易和易货协议 (上文第 21 段); 食品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 (上文第 23 段); 寄售货物 (上文第 26 段); 用于加工的货物 (上文第 28 段); 移民的财物 (上文第 33 段); 未售出物品的跨境流动; 私人机构或个人的馈赠品;²¹¹ 非法进入或离开一国及没收的货物 (见上文第 62 段)。在这些情况下, 按照总的建议, 应依据《WTO 估价协定》(包括采用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或计算价格) 和本出版物中关于统计价值的建议确定这些货物的价值 (见上文第 116 和 121 段)。

125. 对货物的恰当估价对于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准确性极为重要。因此, 数据编制机构和数据收集机构应当合作, 以便在所有情况下提供可靠的估价, 特别是对问题类货物的估价 (不论能否得到合同价格)。

B. 货币换算

126. 记账单位。贸易交易的价值起初可能是用各种不同的货币或其他价值尺度 (如欧洲货币单位) 表示的。要求编纂者将这些价值量换算成一个单一的

(参照) 记账单位, 以便产生一致的和具有分析意义的、特别适合于测量贸易流量和汇编国民账户及国际收支统计的国家统计。从数据编纂者的角度看, 本国的货币单位是优先的参照记账单位。但是, 如果本国货币相对于其他货币易发生很大变化, 数据的分析价值就会降低。在这种情况下, 可能宜采用另一种更稳定的记账单位, 以使用该单位表示的国际交易的价值不因参加该交易的货币增值或贬值 (相对于该记账单位) 而受到较大的影响。

127. 换算用汇率。根据《WTO 估价协定》, 建议:

“(a) 为确定海关估价必须换算货币时, 应使用有关进口国主管当局正式公布的汇率, 该汇率应尽可能有效地反映该货币在所公布牌价表的适用时期内在商业交易中以进口国货币表示的现行价值;

“(b) 应使用各成员提供的出口或进口时有效的汇率。”²¹²

128. 对进口和出口应使用对等的换算方法。如果 (官方/市场) 买入汇率和卖出汇率均可获得, 应使用二者之间的中间汇率, 这样就可以排除任何手续费 (即中间价与买卖价之差)。如果不能得到出口日或进口日的汇率, 建议使用所适用的最短时期内的平均汇率。

129. 多重官方汇率。有些国家采用多重汇率制度。在多重汇率制下, 不同种类的贸易货物所适用的汇率不同, 一些交易从中受益, 而另一些交易则从中受损。建议使用特定交易所适用的实际汇率记录贸易交易, 并注明每种货币采用的官方汇率。

130. 平行市场或黑市汇率。涉及平行或黑市汇率的交易应与涉及官方汇率的交易分开来处理。贸易统计的编纂者应尽力估算这些市场交易中实际使用的汇率并利用该汇率进行换算。

²¹¹ 个人间的馈赠品通常无法同其他类别的发运货物如邮包 (邮包本身也引起特别问题) 分开。在这种情况下, 馈赠品应按对其所属类别货物采用的方法估价。

²¹² 见世界贸易组织, 引前书, 第 204 和 205 页。

五、数量计量

131. 数量单位指货物的物理特性，因其不受上文第四章所讨论的估价方面问题的影响，所以在许多情况下可以提供货物国际流动的更可靠的指标。使用适当的数量单位也会使反映这些流动情况的数据更具可比性，因为进口国和出口国之间的数量计量差异通常小于价值计量差异。数量常被用来检查价值数据的可靠性。此外，数量单位在编制指数和运输统计中是必不可少的。

重量 ²¹³	千克 (kg) 克拉 (carat)
长度	米 (m)
面积	平方米 (m ²)
容积	立方米 (m ³) 升 (l)
电力	1 000 千瓦时 (1 000Kwh)
数目 (单位)	个/件 (u) 双 (2u) 打 (12u) 千个/件 (1 000u) 包 (u (套/副))

132. 世界海关组织建议的标准数量单位。1995年世界海关组织 (WCO) 通过了一项关于采用标准数量单位的建议，以便利基于《协调制度》²¹⁴的国际统计的收集、比较和分析。标准数量单位是：²¹⁵

133. 在世界海关组织的建议中，为《协调制度》的每一个 6 位数子目规定了上述标准数量单位之一。²¹⁶建议各国在收集和报告以《协调制度》为基础的国际商品贸易时，采用世界海关组织的标准数量单位。还建议：

(a) 对于标准单位不是重量的《协调制度》品目 (子目)，也应收集和报告重量；

(b) 重量数字应以净重为基础报告；²¹⁷

(c) 采用的数量单位不是世界海关组织标准单位的国家应在其统计商品分类目录中提供对标准单位的转换系数。

²¹³重量单位 (公斤) 可以净重或毛重为基础表示，并可用于满足各种需求。例如：净重单位 (扣除包装) 对经济分析非常有用；毛重单位 (包括包装) 则对运输分析更为适宜。

²¹⁴见《协调制度》(HS)，附件二 (HS 引证见上文第 6 段的脚注 b)。

²¹⁵同上，前言。

²¹⁶本建议允许在统计分类目录中保留或使用其他数量单位，用于收集国际商品贸易数据和其他国际性之需。

²¹⁷至于某个国家也希望了解毛重，可以直接收集这些数据。但考虑到许多国家收集毛重数据有困难，各国不妨通过抽样从净重导出毛重。

六、 伙伴国

A. 概论

134. 按伙伴国分类的贸易统计资料，既包括货物贸易总值分国别统计也包括单项商品贸易量值分国别统计，有重要的分析价值。这类资料用于多种目的，包括经济趋势分析、国民账户、国际收支、区域贸易格局、贸易份额、市场分析和商业决策、贸易政策和谈判，以及用于检查贸易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分析人员常常使用按国别分类的贸易统计资料来估算那些未报告（或延迟很久后才报告）数据的国家的进口值或出口值。当用户认为一个国家报告的数据有问题，或寻找任何少报或多报进口或出口的迹象时，常将一国的贸易数据，包括总体数据和分商品的数据，与其伙伴国的数据进行比较。各国用几种不同的方法报告其按伙伴国分类的贸易统计，使得所报告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缺乏可比性（下文第 158 段将对数据可比性问题作进一步讨论）。

B. 伙伴国的归属标准

135. 本节阐述各国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采用的几种伙伴国的归属方法，并对其优缺点²¹⁸作简要比较和提出建议。

购自国/售予国

136. 购自国指与买方签订合同者（货物的卖方）常住的国家。售予国指与卖方签订合同者（货物的买方）常住的国家。“常住”一词应按照 1993 SNA 和 BPM5 解释（见附件 A 第 5 段）。如果两个国家在购自/售予的基础上收集数据，购自国将把货物记录为对售予国的出口，而售予国将把同一货物记录为自购自国的进口。

启运国/目的国/已知最后目的地国/发货国

137. 启运国（对进口而言）指未在任何中间国发生任何商业性交易或其他改变货物法律地位的活动，把货物发出运往进口国的国家。如果货物

在运抵进口国之前进入一个第三国并且发生这种商业性交易或活动，则应把这第三国作为启运国。运抵国（对出口而言，亦称为目的国）指尽出口时所知，对未发生任何商业性交易或其他改变货物法律地位活动的情况下，货物被出口国所发往的国家。已知最后目的地国指尽出口时所知，货物将被最后交付的国家，不论其起初被发往何处，也不论其在抵达该最后国的途中是否发生任何商业性交易或其他改变其法律地位的活动。例如，如果在出口时知道货物将被交付给 A 国，但其先被发往第三国（B 国）并在那里发生商业性交易或其他改变其法律地位的活动，则该第三国（B 国）是目的国而 A 国是已知最后目的地国。如果未发生这种交易或活动而把货物交付给 A 国，则 A 国既是目的国也是已知最后目的地国。

138. 发货国（就进口而言）指发运货物的国家，不论货物从出口国发出后是否发生商业性交易或其他改变货物法律地位的活动。如果未发生这种交易，发货国就相当于启运国。发往国（就出口而言）指货物被运往的国家，不论货物运抵该国前是否预计要发生上述交易或活动。

原产国/消费国

139. 对进口而言，货物的原产国依据各国制定的原产地规则确定。²¹⁹一般说来，原产地规则由两个基本标准组成：

(a) 如果确定原产地的归属时只有一个国家被考虑，货物在该国“完全生产”（获得）的标准；

(b) 如果两个或更多国家参与该货物的生产，“实质性改变”的标准。

关于这些标准的国际性指导原则目前由《京都公约》²²⁰提供。建议各国在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中遵循《京都公约》的有关条款确定原产国。

²¹⁸下文第 136-149 段中所列定义，来自各国使用的定义和 1982 年版《国际贸易统计的概念和定义》文本（引证见脚注 1）。

²¹⁹还有一些国家根本就没有原产地规则。

²²⁰见《京都公约》附件 D.1；该公约引证见正文第 6 段的脚注 a。

140. 从《WTO 原产地规则协定》生效起，²²¹世界海关组织（布鲁塞尔）主持的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WTO，日内瓦）主持的原产地规则委员会一直在承担着原产地规则的协调工作。根据协调工作计划，这两个委员会将：

(a) 制定完全获得货物的定义和本身不赋予货品原产地资格的微小加工作业的定义；

(b) 详尽阐述由《协调制度》税则归类的改变所表述的实质性改变；

(c) 当仅使用《协调制度》分类目录表述不了实质性改变时，制定补充标准，如从价百分比和（或）制造或加工工序。

实质性改变标准针对具体产品而制定，并将适用于由一个以上国家介入生产的货品。这些规则将提供这一领域最新的国际性指导原则，并能据以确定按《协调制度》分类的每一种国际贸易商品的原产地。

141. 出口货物的消费国相当于进口货物的原产地概念。消费国指货物预计被用于私人或公共消费或用作生产过程的投入的国家。

C. 替代方法的比较

购自国/售予国

142. 这一方法的概念很明确，但会导致收集的数据前后不一致，因为大部分数据是以货物跨越边境为基础记录的。为了说明这些不一致情况。让我们假设：

(a) A 国生产的货物被卖给 B 国的常住者，B 国的常住者又将其卖给 C 国的常住者；

(b) 货物从 A 国直接运到 C 国。

如果所有国家都以跨越其边境为基础对货物进行记录，同时又采用购自/售予国作为伙伴国的归属基础，那么，A 国的统计将把货物记录为对 B 国的出口，而 C 国的统计将把同一货物记录为自 B 国的进口。但是，由于货物没有通过其边境，B 国的统计将既无自 A 国进口也无对 C 国出口的记录。如果以跨越边境和购自/售予原则的组合为统计基础，就不能指望伙伴国之间

的贸易统计有完全的可比性。此外，买卖的货物仅构成国际商品统计的一部分。

143. 当货物被发往非买方所在国的收货人和发源自非卖方所在国时（见上文第 142 段的例子），以购自/售予为基础编制统计还会给一国带来如何获取所需信息的问题。以购自/售予为基础编制贸易统计是耗资较大的工作，要花很大气力来确定每一笔对外贸易交易的买方（对出口而言）和卖方（对进口而言）的住所。通过调查可以获取相关信息，特别是同增值税申报单联系在一起时。然而，一般说来，以购自/售予为基础编制国际商品贸易统计不能作为标准加以推荐。

启运国/目的国/已知最后目的地国/发货国

144. 一般来说，按照启运/目的国编制数据的方法为获得一致性的统计和合理的可比性提供了可能，因为这种方法促进进口国和出口国对同笔交易作出记录。如果在从发运国（A 国）运往收货国（B 国）的途中未发生商业性交易或其他改变货物法律地位的活动，用这种方法会产生对称的数据集，因为一国记录为进口的货物会被另一国记录为出口。但是，如果货物在经过第三国或通过国际水域时发生这种交易或活动，有关国家的进口记录和出口记录可能就提供不出这样的对称数据。因为，与出口数字相比，进口数字中可能会包括，例如，经进一步加工的增加值、相关服务的成本和利润加价。而且，可能还会把一笔交易的全值归于一个仅仅是分拨仓库或中间人所在的国家。这种基于启运地的数据同配额和关税对原产国数据的需求也不一致。此外，货物的目的地在出口时可能还不详，货物在海上可能会改变方向或被原先的目的国转运（并因此未记入该国的进口）。最后，对某些方面的产品（包括艺术品）可能会特别对待，例如，将用于拍卖的进口货物作为暂时进口货物不列入统计，从而引起与相应出口货物的统计差异，因其已被记录为对拍卖国的出口。实际上，很少会为反映真实的目的国而修正出口统计。

145. 使用发货国的优点是，对大多数进口和出口交易而言，贸易伙伴可以很容易地从运输单证中确定出来。然而，国家之间的货物发运不一定反映贸易交易。货物从起运国运输到目的国可能涉及多个发货人和通过几个国家，以致在货物进口时，其起运国和发货国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同一个国家。被进口人认定

²²¹见世界贸易组织，前引书，第 241-254 页。

为贸易伙伴的国家通常会最后发运货物的国家，而不是货物被最初发运的国家。这样，以发货国为基础记录伙伴国会扭曲国际商品贸易的流动情况并因此不能加以推荐。

原产国/消费国

146. 按原产国记录进口的优点是可以表明生产国（货物发源国家）与进口国之间的直接关系。这种信息对于贸易政策和谈判，管理进口配额或差别关税，以及相关的经济分析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对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有约束力的《WTO 原产地规则协定》指出其适用领域，如最惠国待遇、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原产地标记要求、数量限制和配额。该《协定》特别规定，WTO 原产地规则被通过之后，将“包括政府采购和贸易统计使用的规则”。²²²

147. 但是，使用以原产国为基础编制的的数据有局限性。最明显的局限是，如果货物不是从生产国直接进口，这一方法就无法使出口国和进口国对同笔贸易交易作出对称的记录。假设货物在 A 国生产，被售予并运往 B 国，后被转售并发往 C 国。B 国的统计将列为对 C 国的出口，但 C 国的统计不会将其列为自 B 国的进口，而会表明货物是从 A 国进口的（原产国）。这一事实使数据可比性的问题复杂化，并削弱这些资料对某些类别经济分析的有用性，特别是对编制按伙伴国或地域分类的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有用性。

148. 实际确定原产国时也会出现困难，因为对于不同的交易，其原产地信息的质量可能会由于对提供证明文件的要求有别而好坏不一。各国的关税法规定了出示货物原产地证书的要求，这一要求并非用于进入或离开一国的所有货物。²²³对关税同盟国家而言，同盟的对外贸易统计（同盟外贸）就进口而言，一般以原产地为基础；但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同盟内贸）可能只记录启运国（或发出国/抵达国）。²²⁴

²²² 见世界贸易组织，前引书，第 242 页。

²²³ 根据《京都公约》，“只有当实施优惠关税、实施单方采取或双边或多边协议下的经济或贸易措施、或实施为卫生或治安原因采取的措施而必需时，方可要求原产地证明文件”（附件 D.2，第 7 页；该公约引证见正文第 6 段的脚注 a）。

²²⁴ 见《欧洲共同体公报》，L316/7 号（1991 年），理事会条例第 3330/91 号，第 20 条。

149. 按消费国分类的出口数据在分析上是有用的。但是，由于缺乏足够的信息来源，收集这种数据十分困难。由于出口时往往不了解货物未来会如何处置，很难准确记录其消费国。因此，消费国不能作为国际标准加以推荐。

D. 建议

150. 尽管没有哪一种确定伙伴国归属的方法是理想的，但是按照原产地确定进口的归属符合公认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应用的优先领域，即，贸易政策问题和相关的经济分析。因此建议，对于进口来说，记录原产国；²²⁵收集启运国作为补充信息；对于出口来说，记录已知最后目的地国。

E. 国家分类

151. 建议，各国自己界定的统计领土应作为各国的贸易伙伴编制其按国别分类的贸易统计的基础。^{226、227}

152. 各国政府在国家出版物中，可能希望把对其贸易不太重要的国家归入一类供自己使用。但是，在向区域和国际组织报告时，各国应报告每一个贸易伙伴的数据。这样可以使国内用户和国际用户能根据不同的分析需求计算经济集团和地域集团的总量，并使这些用户能根据伙伴国的统计来估算迟报告或未报告国家的贸易数据。

²²⁵ 本建议承认，WTO 的原产地规则（在其完成后）应用于确定原产国。关于目前适用的《京都公约》有关条款，见正文第 139 段。

²²⁶ 根据统计委员会的一项决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 号》，E/1994，第 20 段。

²²⁷ 为帮助各国了解其他国家如何界定其统计领土及统计领土与关境之间的关系，联合国统计司出版了《世界关境》，其最新版本于 1989 年发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XVII.12）。作为对各国的帮助，统计司还编制并提供一出版物，《统计用标准国家或地区代码第四次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9）。

七、 报告和发布

153. 本章讨论有关数据的报告和发布的若干问题，并提供这方面的一般性指导原则。

154. 发布。同其他经济统计一样，当广大用户的需要得到满足时，会提高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使用功能。用户的需要包括关于数据来源和数据的收集及编制方法的明确信息，以及及时、定期、可靠和准确的数据。然而，大家公认，数据的及时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这三项目标可能会发生冲突。因此，建议数据的编纂者：

- (a) 公布关于数据来源和方法的文件；
- (b) 公布预定的数据发布日期；
- (c) 通过出版物和（或）电子媒介定期向用户提供月度数据；
- (d) 应考虑用户对可靠统计数字的需要，定期对数据进行修正（在获得补充资料时）。

155. 标准时期。建议各国根据公历和本出版物提出的建议，按日历期提供数据。

156. 数据报告。建议各国按月公开提供综合数据及主要贸易伙伴和主要商品的数据。商品和贸易伙伴的详细数据至少应按季度提供。建议按照本出版物的各项建议报告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特别是应排除上文第一章 B. 2 所述的货物（不列入统计的货物）和上文第一章 B. 3 所述的货物（不列入统计但作单独记录的货物，以便通过对详细数据的调整导出用于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统计的国际商品贸易总额）。

157. 保密。在许多国家，按《协调制度》（HS）或《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的项目级公布分贸易伙伴国的统计资料会泄露关于具体企业的情报，并因此违背本国的保密法令。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对数据实行某种形式的隐匿，但选择的方法对于资料的国际对比有相当重要的影响。建议在为保密而隐匿数据时，任何被认为机密的（被隐匿的）资料应从足以保护机密的上一个商品分类层次起完整详细地公布。例如：一个被隐匿的保密商品（HS6 位数级）及其全部

或部分国别统计数据，应从足以保护其机密的最低一级 HS 分类层次起完整详细地公布。对数据的隐匿不应超出必要的商品分类层次。

158. 数据的可比性依然是一个重要问题。造成不可比性的原因是：统计范围不同；对某些货物（如：军用品、船用物料、保密数据）的处理方法不同；在中间国的增值；商品归类不同；报告数据的时间差；估价的不同（包括 CIF/FOB 的差异）；货币换算；贸易伙伴国的归属方法以及经第三国的贸易。采用本出版物建议的概念和定义或许会大大降低这种不可比性。但是，由于数据来源不同，数据的收集或处理及结果的传送有误差，使用虚假文件或贸易商不能提供准确的信息资料，一定程度的不可比性仍会继续存在。因此，建议各国定期开展双边和多边数据核对研究或进行数据交换，²²⁸以使其统计数据更加准确和对国内目的及国际比较更为有用。

159. 保留进口。为编制报表起见，一些按一般贸易制收集贸易数据的国家可能希望列出保留进口统计。保留进口一般是从一般进口中扣除复出口得出的。涉及具体商品时须慎重使用保留进口的数字。从一般进口中扣除复出口会有两个问题。第一，由于在进口和随后的复出口之间很可能有一个时间滞差，这个时间差可能会长达数月，因此，可能会在进口期后的某个时期进行扣除，结果可能会使特定商品的保留进口出现负数。第二，由于商业性提价，通货膨胀或国内仓储、保险和运输等费用开支，一商品复出口时的价值可能会高于其进口时的价值。为此，一些国家已不再公布其保留进口的统计。

160. 指数。许多用户需要比国别贸易值或商品贸易值更多的信息，也要求有关价格和数量的信息。可以编制两种反映价格的指数：主要以海关单证为依据的单位价值指数和以调查资料为依据的价格指数。

²²⁸数据核对研究包括，对比一国的数据和其主要贸易伙伴的数据，调查任何重大差异。数据交换可指用一方的进口数据替代另一方的出口数据，也可指贸易伙伴间只是交换数据用于相互比较。

联合国出版物《对外贸易价格和数量计量战略：技术报告》²²⁹叙述了这两种指数编制方法的优缺点。尽管通常认为价格指数更为可取，但实际上各国可能没有可供编制这类资料用的资源。建议所有国家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编制和公布其总进出口的物量（数量）指数和单位价值或价格指数，还鼓励各国至少按季度计算和公布其详细商品组别的物量（数量）指数和单位价值或价格指数。

161. 季节性调整的数据。公布季节调整的月度/季度数据（包括价值和指数）会为经济分析提供有价值的附加信息。鼓励各国定期公布这类数据。

162. 《贸易统计二版》和 1993 SNA 和 BPM5。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概念和定义的本次修订本未建议以所有权变更为基础收集和报告数据，因为大多数国家基于海关的数据收集系统无法实施这一方法。但是，本修订本建议各国：

(a) 将跨越经济领土的边界作为将货物列入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一般指导原则；

(b) 使用本修订本所列的调整清单（见上文第 55–63 段），以使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范围与 1993 SNA 和 BPM5 的要求更加接近；

(c) 采用一般贸易数据记录制；

(d) 单独收集运费和保险费的数据。

采用这些建议，将使编制的数据集更加符合 1993 SNA 和 BPM5 的国际商品贸易定义，而且会有更多的资料能使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的编纂者尽可能接近 1993 SNA 和 BPM5 的定义。

163. 从长远看，只要各国认为切实可行，那么修改海关业务制度和制定非海关的数据收集方法可能会为记录国际贸易货物所有权的变更奠定基础。达到这一阶段时（如果能达到），可能会对现在的建议进行审议，以使其与 1993 SNA 和 BPM5 的概念更加协调一致。

²²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XVII.3。

附件 A 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的基本概念和定义

1. 货物是“对其存在着需求并且能够确定其所有权的有形物体，这种所有权可以通过市场上的交易从一个机构单位转移给另一个机构单位”（1993 SNA 第 6.7 段）。

2. 服务“不是能够确定其所有权的独立存在实体。它们不能脱离生产单独进行交易。服务是按订购生产的异质产出，一般是生产者按照消费者的需要进行活动而实现的消费单位状况的变化。当生产完成时，它们必定已经提供给消费者”（1993 SNA 第 6.8 段）。

3. 一个国家的经济领土“包括一个政府所管辖的地理领土，在这个领土内，人员、货物和资本可以自由流动”（1993 SNA 第 14.9 段）。经济领土包括：

“(a) 领空、领水和位于该国对其享有专属管辖权或在捕鱼、海底采油或采矿方面对其享有或声称享有司法权的国际水域下的大陆架；

“(b) 位于世界其他地方的领土飞地（即位于其他国家中，经同所在国政府达成正式政治协议而拥有或租借的明确划出的地域，用于外交、军事、科研或其他目的，如大使馆、领事馆、军事基地、科学考察站、新闻或移民办事处、援助机构等）。货物或人员可以在一国及其国外飞地间自由往来，但在离开飞地时，要受到所在国政府的监管；

“(c) 任何自由区或在海关监管下由境外企业经营的保税仓库或工厂（这些构成其地理上所在国家经济领土的一部分）”（1993 SNA 第 14.9 段）。

就海洋国家而言，其经济领土“包括属于该国并同陆地一样完全受同一财政和金融当局管辖的任何岛屿，因此，货物和人员可以自由进出这些岛屿而无需任何海关或移民手续”（1993 SNA 第 11.9 段）。“一国的经济领土不包括位于该国地理边界范围之内由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使用的领土飞地”（见 1993 SNA 第 14.11 段）。

4. 世界其他地方是不包括在一个国家经济领土之内的任何地域。世界其他地方特别包括：其他国家的经济领土、国际地域、位于一国国境之内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领土飞地（见 1993 SNA 第 4.163 段）。

5. 一机构单位（家庭，法定或社会实体，如公司或准公司、非营利机构和政府）（见 1993 SNA 和 4.2-4.5 段）如在一个国家经济领土内的某处“无限期地或虽有限期但在长时期内从事或计划继续从事大规模的经济活动和交易”，则被认为在该国家内具有一个经济利益中心，并是该国的一个居民单位（关于居民单位的详细说明，见 BPM5 第四章）（BPM5 第 62 段；亦见 1993 SNA 第 14.12 段）。1993 SNA 将一年视为这样一个时期的合理近似尺度（见 1993 SNA 第 14.13 段）。

6. 所有权变更。货物所有权的变更可能是法律上、实物上或经济上的变更，只要这种变更导致控制权或占有权的变化（见 BPM5 第 111 段）。所有权变更可能发生在这样的交易中：（1）一方（交易者）向另一方提供一宗经济价值并从对方得到价值相等的回报（在国际商品贸易中经济价值由货物和支付手段体现）（见 BPM5 第 27 段）；或（2）一交易方向另一方提供一宗经济价值但未得到“任何货物、服务或资产作为回报”（BPM5 第 28 段；亦见 1993 SNA 第 8.27 段）。后一种交易称为转移，例如赠款或赔款。

7. 在三种情况下对所有权变更作了假设，即使这种变更并未发生：

(a) 直接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和母公司之间交易的货物。就这些交易而言，“从法律上讲，货物的所有权在此种情况下可能保持不变，但假设所有权发生了事实上的变化”（1993 SNA 第 14.59 段）；“直接投资企业和其母公司或其他关系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及货物的交易应按仿佛所有权变更已经发生进行记录”（BPM5 第 205 段）；

(b) 送往国外加工的货物。送往国外加工，并准备作为新产品返回的货物应“按出口记录，即使其不一定出售给非居民，而返回的货物则按进口记录，即使其不是从非居民那里购买的”（1993 SNA 第 14.61 段）；

(c) 金融租赁货物。如“承租人实际上承担所有者的权利、风险、回报和责任”，则货物属金融租赁（BPM5 第 206 段）。作为一条实际可行的规则，租赁期一年或一年以上的货物，“当安排金融租赁时，尽管在法律上租赁出去的货物仍属出租人的财产”，但可以假设所有权由出租人变更为承租人（1993 SNA 第 14.58 段）。

8. 还有一种所有权变更被忽略不计的情况；这就是买卖交易中的货物（见 1993 SNA 第 14.60 段）。如果商人或商品经销商“从非常住者那里购买商品或其他货物，然后又在同一核算期内将其再售予非常住者，而该商品实际上并未进入该商人属其常住者的经济体”，则发生了买卖交易（1993 SNA 第 14.60 段）。1993 SNA 对这种情况下所有权的变更忽略不计。BPM5 载有类似建议：“如果从一经济体获得了货物，随之又放弃，让与该经济体或其他经济体，而该货物并未越过暂时所有者属其常住者的经济体的边境，则该活动被视为买卖交易，而不作为该货物的进口和复出口”（BPM5 第 207 段）。

附件 B 海关术语定义及相关定义

1. 关境。关境是“一国海关法全面适用的地域”（《京都公约》，附件 A.1 定义(b)）。

2. 自由流通货物“指可以不受海关限制而处置的货物”（《京都公约》，附件 B.3 定义(f)）。

3. 货物申报是“有关的人按海关规定的格式作出的申明，说明所报货物适用的特定海关业务制度，并提供海关为适用该制度而要求申报的详细内容”（《京都公约》，附件 A.1 定义(e)）。

4. 结关供国内使用的货物的进口。“结关供国内使用指一种海关业务制度，该制度规定进口货物可以永久留在关境内。该制度意味着已缴纳应付的任何进口税费并已办结各项必要的海关业务制度”（《京都公约》，附件 B.1 定义(a)）。货物“可以在进口时直接申报供国内使用，也可以在置于另一种海关业务制度后，如保税仓库、暂准进口或海关转运，申报供国内使用”（《京都公约》，附件 B.1 第 2 段）。

5. 货物的出口（直接出口）。“指一种海关业务制度，该制度适用于离开关境并准备永久置于境外的自由流通货物，不包括按退税制度、加工制度或退还进口各税制度出口的货物”（《京都公约》，附件 C.1 定义(a)）。

6. 暂准（货物）进口加工“指一种海关业务制度。根据该制度，某些货物可以有条件地免纳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进入关境；这些货物必须是预定在经过制作、加工或修理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复运出口的……“补偿产品”指暂准进口加工的货物在制作、加工或修理的过程中或作为其结果获得的产品……[它们]无需完全从暂准进口加工的货物获得；可能须使用国产货物或先前已进口的货物……暂准进口加工制度所允许的作业可以在被指定为进口加工仓库的场所进行……补偿产品[可以出口至]自由港或自由区[置入]……海关仓库以便随后出口或进行其他核准的处置……或者申报供国内使用”（《京都公约》，附件 E.6 定义(a)和(c)；标准 2 注释 5；和标准 34、36 和 37）。

7. 暂准[货物]出口加工。暂准[货物]出口加工是

“一种海关业务制度，根据该制度，在关境内的自由流通货物可以暂时出口在国外进行制作、加工或修理，然后复进口时全部或部分免除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补偿产品’指暂准出口加工的货物在国外制作、加工或修理的过程中或作为其结果获得的产品。”补偿产品可以“在申报供国内使用前置入海关保税仓库或自由区”（《京都公约》，附件 E.8 定义(a)和(d)及建议做法 2.5）。

8. 暂准出口加工货物的复进口。按这一业务制度进口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免除进口关税和其他税（《京都公约》，附件 E.8 定义(a)）。

9. 按原状复进口。本术语“指一种海关业务制度，根据该制度，已出口的自由流通货物或补偿产品只要在国外未进行任何制作、加工或修理，就可以免纳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而进入国内使用”（《京都公约》，附件 B.3 定义(a)）。

10. 按原状复出口[货物]的暂准进口。“‘暂准进口’指一种海关业务制度，根据该制度，某些货物可以有条件地免纳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进入关境；这些货物必须是为特定目的进口的，并且必须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复运出口，除因货物的使用正常折旧外不得发生任何改变”（《京都公约》，附件 E.5 定义(a)）。1990 年 6 月在伊斯坦布尔达成的《暂准进口公约》^a详细说明了该制度，并列明允许暂准进口的货物。

11. 海关仓库。海关仓库“指一种海关业务制度，根据该制度，进口货物可以在海关监管下存放在一指定地点（海关仓库），免纳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进口货物不是可以存入海关仓库的唯一货物……在出口时可以退还进口关税和其他税的货物……[和]先前已按另一种海关业务制度办理的货物[也]应允许存入海关仓库……[这]使海关能够在货物实际复出口之前，视情准予中止该另一种海关业务制度，或退还进口关税和其他税”（《京都公约》附件 E.3 定义(a)；导言第 5 段；及建议做法 3）。

^a 联合国，《条约集》第 1762 卷（登记号 30667）。

12. “对存入仓库的货物……准许进行通常形式的处理，以改进其包装或适销质量或为装运作准备，例如拆散、拼包、拣选、分级和重新包装……这并不意指准许货物本身的基本特征有任何改变”（《京都公约》，附件 E.3 标准 18）。

13. 自由区。“‘自由区’一词指一国领土的一部分，在这部分领土内运入的任何货物，就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而言，一般被视作处于关境之外，并不受通常的海关监管”（《京都公约》，附件 F.1 定义(a)）。“商业自由区和工业自由区有所区别。在商业自由区，准许进行的作业一般仅限于为保存货物所必需的和通常形式的处理，以改进其包装或适销质量或为装运作准备。在工业自由区则可以进行核准的加工作业”（《京都公约》，附件 F.1 导言第 3 段）。“在说明货物不受通常的海关监管时，本定义关注的事实是，对置入自由区货物实施的海关监管，比起，例如存入海关仓库的货物或按暂准进口加工制度进口的货物实施的海关监管，更为灵活。在实施通常的海关监管时，海关可以采取一系列特定措施以保障其负责执行的法律和法规得到遵守，而对于自由区，海关通常则仅实行一般性监督措施。因此，位于自由区内的场所通常不受海关持久的监督。货物在自由区内存放期间所适用的监管措施一般被降至最低限度，主要关注的是有关单证”（《京都公约》，附件 F.1 评注(2)）。“在某些国家，[自由区]被冠以各种其他名称，如‘自由港’、‘自由仓库’”（《京都公约》，附件 F.1 导言第 2 段）。

14. 海关转运。“‘海关转运’一词，指货物在海关监管下，从一个海关运往另一海关的海关业务制度”（《京都公约》，附件 E.1 定义(a)）。^b

15. 转运“‘转运’一词，指货物在海关监管下，在一个既办理进口又办理出口的海关关区内，从进口运输工具转换到出口运输工具的海关制度……[本制度]不适用于到达一国关境时已按一种海关业务制度（如海关转运）管理并按该制度从一运输工具转到另一运输工具的货物，这种转移由海关按已执行的制度办理。[本制度]也……不适用于邮运或旅客行李中所带的货物”（《京都公约》，附件 E.2 定义(a)和导言第 3

段）。

16. 完全在一个国家内生产的货物，根据《京都公约》包括：

“(a) 从该国土地、领水或海底开采的矿物；

“(b) 在该国收获或采集的植物产品；

“(c) 在该国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d) 从该国的活动物所得的产品；

“(e) 在该国狩猎或捕捞所得的产品；

“(f) 由该国船只在海上取得的海洋捕捞物和其他产品；

“(g) 由该国加工船完全从(f)项所列产品获得的产品；

“(h) 该国在其领水以外但拥有独家开发权的海床或及其底土开采的产品；

“(i) 在该国收集并仅适于回收其原材料的制造和加工作业中产生的废碎料以及旧物品；

“(j) 在该国完全从上述(a)至(i)项所述产品生产的货物”（《京都公约》，附件 D.1 标准 2）。

17. “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参与该货物的生产，应按照实质性改变的标准确定该货物的原产地”（《京都公约》，附件 D.1 标准 3）。“‘实质性改变标准’一词据以确定原产地的标准。按此标准，应以完成最后一道足以赋予该商品本质特征的实质性制造或加工的国家为原产国”（《京都公约》，附件 D.1 定义(c)）。

18. 根据《京都公约》，“实质性改变标准实际上可表述为：

“— 一项要求改变一特定税则分类目录中的税号并附例外清单的规则；和（或）

“— 一份列明赋予或不赋予货物原产地资格的制造或加工作业清单，规定完成该作业的国家是否为原产国；和（或）

“— 从价百分比规则，规定所用原材料价值的百分比或增加值的百分比达到一特定水平”（《京都公约》，附件 D.1 标准 3 的注释）。

^b 海关过境不同于“过境货物”的概念，根据此概念，货物通过海关领土纯粹为了运输的目的（见上文一.B.2 章，第 45 段）。

附件 C 《WTO 估价协定》规定的海关估价规则

《WTO 估价协定》（见上文第四章）包括四个部分和三个附件。第一部分规定了海关估价规则；第二部分述及《协定》的管理、磋商和争议解决；第三部分述及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第四部分载有《协定》的最后条款。《协定》的附件一载有《协定》条款的说明性注释；附件二述及建立海关估价技术委员会；附件三对发展中国家应用《协定》作出进一步说明。

为就海关估价的管理事宜进行磋商，设立了海关估价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在世界海关组织的主持下还设立了海关估价技术委员会，以确保在技术级对《协定》解释和应用的一致性。技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这两个委员会应提供适当的论坛，以增进《协定》的统一应用。

《WTO 估价协定》^a的第一部分转载如下。

第一部分

海关估价规则

第 1 条

1. 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应为成交价格，即该货物作为向进口国出口销售时，按第 8 条规定进行调整后的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价格，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对买方处置或使用这些货物不得施加限制，但下列限制除外：

- (一) 进口国法律或政府当局施加或要求的限制；
- (二) 对货物转售地域的限制；
- (三) 对货物价格无实质性影响的限制；

(2) 销售或价格不受某些致使被估价货物的价值

无法确定的条件或因素的影响；

(3) 除按第 8 条的规定进行适当调整外，买方随后转售、处置或使用货物所得的任何收益没有直接或间接返回给卖方；

(4) 买方和卖方之间没有关系，或者虽然有关系，但成交价格按第 2 款的规定可以为海关所接受。

2. (1) 在确定成交价格是否可以根据第 1 款的规定予以接受时，买卖双方存在第十五条所指的关系这一事实本身不能作为成交价格不能接受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应对该笔销售的详细情况进行审查。只要双方的关系没有影响价格，该成交价格即应予以接受。如果根据进口人提供的或从其他渠道得到的信息，海关有理由认定买卖双方的关系影响了价格，应将认定的理由告知进口人，并给进口人适当的申辩机会。进口人提出请求时，应将认定理由书面告知进口人。

(2) 对有关系的人之间的销售，只要进口人证明其成交价格非常接近下列同时或大约同时出现的一项价格，该成交价格应予接受，并且应按第 1 款的规定对货物估价：

- (一) 向同一进口国出口的相同或相似货物销售给无关系买方的成交价格；
- (二) 按第五条规定所确定的相同或相似货物的海关估价；
- (三) 按第六条规定所确定的相同或相似货物的海关估价；

使用上述价格时，应考虑商业水平、数量水平和第八条所列各因素方面的明显差别，以及买卖双方没有关系的销售中由卖方负担但买卖双方有关系的销售中卖方却不负担的费用方面的明显差别。

(3) 第 2 款 (2) 项所列各项参考价格应在进口商主动提出时采用并且仅作比较用，不得按第 2 款 (2) 项的规定设定替代价格。

^a 世界贸易组织，《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日内瓦，1995 年），第 198-207 页。

第 2 条

1. (1) 按第一条的规定无法确定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时, 应以与被估价货物同时或大约同时向同一进口国出口销售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作为海关估价。

(2) 实施本条规定时, 应采用与被估价货物同一商业水平和大体相同数量销售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确定海关估价。如果没有此种销售, 则采用以不同商业水平和/或不同数量销售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但要根据不同商业水平和(或)不同数量造成的价格差别进行调整。这种调整必须基于明确证实其合理性和准确性的证据, 而不论调整结果是否导致价格提高或降低。

2. 成交价格包括第八条第 2 款所述成本和其他费用时, 应考虑进口货物与有关相同货物之间因运输距离和运输方式不同而在成本和其他费用上存在的重大差别并予以调整。

3. 实施本条规定时, 如果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不止一个, 应采用最低的成交价格确定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

第 3 条

1. (1) 按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无法确定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时, 应以与被估价货物同时或大约同时向同一进口国出口销售的相似货物的成交价格作为海关估价。

(2) 适用本条时, 应采用与被估价货物同一商业水平和大体相同数量销售的相似货物的成交价格确定海关估价。如果没有此种销售, 则采用以不同商业水平和(或)不同数量销售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但要根据不同商业水平和(或)不同数量造成的价格差别进行调整。这种调整必须基于明确证实其合理性和准确性的证据, 而不论调整结果是否导致价格的提高或降低。

2. 成交价格包括第 8 条第 2 款所述成本和其他费用时, 应考虑进口货物与有关相同货物之间因运输距离和运输方式不同而在成本和其他费用上存在的重大差别并予以调整。

3. 适用本条时, 如果相似货物的成交价格不止一个, 应采用最低的成交价格确定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

第 4 条

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无法按第 1、第 2 和第 3 条的规定确定时, 应按第 5 条的规定予以确定; 或者, 当海关估价不能按第 5 条的规定确定时, 应按第 6 条的规定予以确定。但在进口人提出请求时, 第 5 条和第 6 条的适用次序可以颠倒。

第 5 条

1. (1) 如果进口货物, 或者相同或相似的进口货物在进口国按进口时原状出售, 按本条规定, 应以进口货物或者相同或相似的进口货物在与被估价货物进口同时或大约同时以最大批量向与货物卖方无关系的买方销售时的单价为基础, 确定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 但须扣减下列费用:

- (一) 通常支付或议定支付的佣金, 或者在该国销售同级或同类进口货物时通常加入的利润和一般费用;
- (二) 在进口国发生的通常的运输和保险费用及相关费用;
- (三) 第八条第 2 款所述及的成本和费用(酌情);
- (四) 由于货物的进口或销售而在进口国应当支付的关税和其他国内税。

(2) 如果在被估价货物进口同时或大约同时既无进口货物, 也无相同或相似的进口货物销售, 除依据本条第 1 款(1)项规定外, 应以进口货物或者相同或相似的进口货物在被估价货物进口后的最早日期, 但不得晚于 90 天, 在进口国按进口时原状销售时的单位为基础, 确定海关估价。

2. 如果进口货物或者相同或相似的进口货物不是按进口时原状在进口国销售, 则可根据进口人的要求, 以进口货物进一步加工后以最大批量向进口国内与货物卖方无关系的买方销售时的单价为基础确定海关估价, 同时应考虑加工的增值和本条第 1 款(1)项规定的扣减。

第 6 条

1. 按本条规定的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应以计算价格为基础确定。计算价格由下列成本或价格的总和组成:

(1) 生产进口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进行装配或其他加工的成本或价值;

(2) 相当于出口国生产者作为向进口国出口而销售与被估价货物同级或同类货物时通常加入的利润和一般费用;

(3) 为反映成员按第 8 条第 2 款所作估价选择而必需的所有其他支出的成本或价格。

2. 任何成员不得为确定计算价格的目的而要求或强迫其境内的非居民呈验或允许其核查任何账目或其他记录。然而, 由货物的生产者按本条规定确定海关估价而提供的信息可由进口国当局在另一国家进行核查。但是, 这种核查必须经生产者本人同意, 并预先通知有关国家而且征得其同意后才能进行。

第 7 条

1. 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无法按第一至第六条的规定确定时, 应依据进口国内可获得的数据, 使用符合本《协定》和《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七条中的原则和一般规定的合理方法予以确定。

2. 按本条规定, 海关估价不得以下列为依据确定:

(1) 进口国生产的货物在进口国的销售价格;

(2) 规定在两种选择价格中从高确定海关估价的制度;

(3) 货物在出口国国内市场上的价格;

(4) 按第 6 条规定确定的相同或相似货物的计算价格以外的生产成本;

(5) 向进口国以外国家出口的货物价格;

(6) 最低海关限价; 或者

(7) 武断或虚构的价格。

3. 进口人提出请求时, 应将按本条规定确定的

海关估价和确定该价格所使用的方法, 书面告知进口人。

第 8 条

1. 按第一条规定确定海关估价时, 进口货物的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价格中应计入:

(1) 由买方支付但未包括在货物的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价格中的下列费用:

(一) 佣金和经纪费, 买方佣金除外;

(二) 为海关目的被视为与有关货物构成一体的容器成本;

(三) 包装成本, 包括人工或材料费用。

(2) 按比例分摊的、由买方直接或间接免费或减价提供的、在进口货物的生产和出口销售中使用的、未包括在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价格中的下列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一) 进口货物所含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及类似品;

(二) 进口货物生产中使用的工具、模具及类似品;

(三) 进口货物生产中消耗的原材料;

(四) 在进口国以外其他地方承担并且是生产进口货物所必须的工程、开发、工艺制作、设计和绘图工作。

(3) 作为被估价货物的一项销售条件规定买方必须直接或间接支付与被估价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和许可费 (未包括在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价格中时);

(4) 随后转售、处置或使用进口货物所产生的收益中直接或间接返回给卖方部分的价格。

2. 各成员在制定立法时, 应规定下列各项费用全部或部分地计入或不计入海关估价中:

(1) 进口货物运至进口港或进口地的运输费;

(2) 与进口货物运输至进口港或进口地有关的装卸费和搬运费;

(3) 保险费。

3. 按本条规定计入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价格的各项费用只能以客观可数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4. 除本条规定者外，其他费用不得在确定海关估价时计入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价格中。

第 9 条

1. 为确定海关估价必须折算货币时，应使用有关进口国主管当局正式公布的汇率，该汇率应尽可能有效地反映该货币在所公布牌价表的适用时期内在商业交易中以进口国货币表示的现行价值；

2. 应使用各成员提供的出口或进口时有有效的汇率。

第 10 条

所有属于保密性质的信息或为海关估价目的而在保密基础上提供的信息，有关当局均应作为严格保密的信息对待，未经提供资料的个人或政府的特别许可不得泄露，但进行法律诉讼时要求泄露者除外。

第 11 条

1. 在确定海关估价方面，各成员的立法应规定进口人或任何其他缴纳关税的义务人享有不受处罚而上诉的权利。

2. 初次不受处罚上诉权可以向海关内部某一部门或者向某一独立机构提出，但各成员的立法应规定向司法部门上诉而不受处罚的权利。

3. 对上诉作出的决定应告知上诉人，并应书面说明作出此项决定的理由。同时应告知上诉人任何进一步上诉的权利。

第 12 条

有关进口国应按《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10 条的规定，公布其实施本《协定》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司法决定和行政裁决。

第 13 条

在确定进口货物海关估价的过程中需要推迟最终确定海关估价时，如果应海关要求，货物的进口人以担保书、保证金或其他合适的契约提供充分保证，承担最后支付该货物应缴纳的关税，则应可以从海关提

取货物。各成员的立法应对此作出规定。

第 14 条

本《协定》附件一中的注释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本《协定》各条款应同各自相应的注释一并理解和应用。同样，附件二和三也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15 条

1. 本《协定》中：

(1) “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指海关对进口货物征收从价税时所使用的货物价格；

(2) “进口国”指进口的国家或关境；

(3) “生产的”包括种植、制造和开采的。

2. 本《协定》中：

(1) “相同货物”指各个方面，包括物理特性、产品质量和声誉都相同的货物。外形上有细小差别不妨碍在其他方面符合本定义的货物被视为相同货物；

(2) “相似货物”指虽然不是各个方面都相同，但具有相似的特性并由相似的材料组成，因此能发挥相同的功效并且商业上可以互换的货物。货物的质量、声誉和商标的存在是确定货物是否相似时应考虑的因素；

(3) “相同货物”和“相似货物”这两个术语视具体情况不包括由于是在进口国承担而未按第 8 条第 1 款 (2) (四) 项调整的含有或反映工程、开发、工艺制作、设计和绘图工作的货物；

(4) 只有与被估价货物在同一国家生产的货物方可视为“相同货物”或“相似货物”；

(5) 只有在被估价货物的生产者没有生产过相同或相似货物时（视具体情况），才应考虑由不同生产者生产的货物。

3. 本《协定》中，“同级或同类货物”指由某一特定行业或行业部门生产并归入同一组或同一系列的货物，包括相同或相似货物。

4. 就本《协定》而言，只有下列当事人方视为相互有关系：

(1) 双方在彼此的生意中任管理人员或董事；

(2) 双方是法律上承认的生意合伙人；

(3) 双方是雇主或雇员；

(4) 一方或双方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控制或占有对方 5%或 5%以上公开上市的拥有表决权的股票或股份；

(5) 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

(6) 双方都直接或间接地受第三方控制；

(7) 双方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第三方；或

(8) 双方为同一家庭的成员。

5. 适用本《协定》时，业务上彼此有联系的人，诸如一人是另一人的独家代理、独家经销人或独家让受人，无论如何称呼，凡符合第 4 款的标准，均应视为有关系。

第 16 条

根据书面请求，进口人有权取得进口国海关对如何确定其进口货物海关估价的书面说明。

第 17 条

本《协定》中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限制或怀疑海关对为海关估价而呈验的陈述书、单证或申报单的真实性或准确性进行核实的权利。

第一和第二部分索引

按客户要求绘制的蓝图，第一部分，第 118、125 段；

第二部分，第 27、48 段

BDV，见 布鲁塞尔价值定义

BEC，见 《经济大类分类》

BPM5，见 《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

BTN，见 关税分类目录

包括范围

一般指导原则，第一部分，第 100-107、263、297 段；第二部分，第 14 段

特定指导准则，第一部分，第 274、304-306 段，附件 E；第二部分，第 6、16-63、86-87 段

保持原状的货物，第一部分，第 39-40、43、103、136 段；第二部分，第 74-75、77-78、80-81、83-86 段，表 1-2，附件 B（9-10）母公司同其附属机构/分支机构之间交易的货物；第一部分，第 66、120、305 段；第二部分，第 29 段，附件 A（第 7 段）

保密，见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保税仓库，第二部分，附件 A（第 3 段）

边境交货，第一部分，第 205-206、208 段，附件 B（第 2 段）

边境贸易，第一部分，第 63、237 段

补偿产品

~处理，第一部分，第 135 段

~的定义，第二部分，附件 B（第 6-7 段）

出口加工后获得的~，第二部分，第 73-75 段，表 1，附件 B（第 7 段）

进口加工后获得的~，第二部分，第 67、72、77-78 段，表 2，附件 B（第 6 段）

布鲁塞尔关税分类目录，第一部分，第 173 段

布鲁塞尔价值定义，第二部分，第 113 段

CATT，见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CFR，见 成本加运费

CIF，见 成本加保险费和运费

CIF 型，见 估价

CIP，见 运费和保险费付至

CPC，见 《产品总分类》

CPT，见 运费付至

《产品总分类》，第一部分，第 175、182 段；第二部分，第 92、110 段

常住单位，第二部分，附件 A（第 5 段）

钞票

未发行的~，第二部分，第 20、123 段

已发行的~，第二部分，第 43 段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第一部分，第 197 段，附件 B（第 2 段）；第二部分，第 6、115-121 段

成本和运费，第一部分，附件 B，第 2 段

成本项目，第一部分，第 191 段，附件 B（第 1-3 段，表 B.1-B.2）

出口

特殊贸易制中~，第一部分，第 67、83-84、86 段，表 2

一般贸易制中~，第一部分，第 66、77-78 段，表 2
同盟内部贸易中~，第一部分，第 34 段

出口加工手续，第一部分，第 39、46、103、119、135 段；第二部分，第 14、73-75、80-81 段，表 1，附件 B（第 2 段）所有权，见 所有权的变更

储存、船舶或飞机，第一部分，第 40、91、130 段，附件 E；第二部分，第 39、59、158 段

穿梭贸易，第一部分，第 5、116 段

船边交货，第一部分，附件 B

船舶

列入~，第二部分第 36 段

所有权的变更，第一部分，第 34、83、86、122、264、304 段

船舶登记，第一部分，第 83-88 段，附件 D.1，第 72-73 段

从离岸设施支付或发送的货物，第二部分，第 37 段
促进投资区，第二部分，第 87 段

DAF，见 边境交货

DDP，见 完税后交货

DDU，见 未完税交货

DEO~, 见 目的港码头交货 (关税已付)

DES, 见 目的港船上交货

打捞的财物, 第一部分, 第 130 段, 附件 E; 第二部分, 第 38、58 段

单一行政文件, 第一部分, 第 64 段, 附件 A, 第二部分, 第 112 段

低值交易, 见 价值起点

电的贸易, 第一部分, 第 15、91 段, 附件 D.4 (表 D.4、4); 第二部分, 第 12、31 段

电子商务, 第一部分, 第 5、83、124 段

电子商务中的货物, 第一部分, 第 124 段

电子数据互换, 第一部分, 第 17 段

垫仓物, 第一部分, 第 130 段; 第二部分, 第 39、59 段

垫仓物, 第一部分, 第 91、130 段, 附件 E; 第二部分, 第 39、59 段

调节研究, 见 数据的调节

丢失或损坏的货物, 第一部分, 附件 E; 第二部分, 第 52、63 段

对外贸易区, 第一部分, 附件 D.4 (第 8、17 段)、D.5; 第二部分, 第 87 段

Eurotrace 系统, 第一部分, 第 243、258、260 段

EXW, 见 工厂交货

FAS, 见 船边交货

FCA, 见 货交承运人

FLOW, 见 贸易流量

FOB, 见 装运港船上交货

FOB 型, 见 估价

发布时间表, 第一部分, 第 261、298 段; 第二部分, 第 6、154 段

发送使馆的货物, 第二部分, 第 46、48 段

发往国际组织的货物, 第一部分, 第 106、114 段; 第二部分, 第 46 段

发往国外加工的货物, 第二部分, 第 28 段, 附件 A (第 7 段)

发往领土飞地的货物, 第二部分, 第 46 段

飞机

~统计价值, 第一部分, 第 86 段

登记, 第一部分, 第 83-87 段, 附件 D.1

列入~, 第二部分, 第 36 段

所有权的变更, 第一部分, 第 34、83、86、122、264、304 段

修理~, 第一部分, 第 131 段

非常住者获得的货物, 第一部分, 第 116 段; 第二部分, 第 25、47-48、50 段, 附件 A (第 7-8 段)

非法出入经济领土的货物, 第一部分, 第 306 段, 附件 E; 第二部分, 第 62、124 段

非金融资产的处理, 第二部分, 第 47 段

废物和废料, 第一部分, 第 164、210 段; 第二部分, 第 41、54 段

分开托运, 第一部分, 第 110 段

复出口

~的定义, 第一部分, 第 136 段

~和海关仓库, 第二部分, 附件 B (第 11 段)

~和进口加工, 第一部分, 第 135 段

~和暂时进入, 第一部分, 第 103-104 段; 第二部分, 附件 B (第 6、10 段)

伙伴国的归属, 第一部分, 第 285 段

买卖交易中, 第二部分, 附件 A (第 8 段)

特殊贸易制中~, 第一部分, 第 136 段; 第二部分, 第 84-85 段, 表 2

一般贸易制中~, 第一部分, 第 136 段; 第二部分, 第 78-79 段; 表 2

复进口

~和结关供国内使用, 第一部分, 第 43 段

~的定义, 第一部分, 第 136 段

一般贸易制中, 第一部分, 第 136 段; 第二部分, 第 75-76 段, 表 1

特殊贸易制中~, 第一部分, 第 136 段; 第二部分, 第 81-82 段, 表 1

伙伴国的归属, 第一部分, 第 285 段

~和出口加工手续, 第一部分, 第 135 段; 第二部分, 附件 B (第 7-9 段)

《估价协定》, 见 世界贸易组织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第一部分, 第 12、188、202 段; 第二部分, 第 113 段, 附件 C (第 7、12 条)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京都公约》), 第一部分, 第 12、36 段; 第二部分, 第 6、44、69、139、148、150 段, 附件 B (第 16、18 段)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的保密性, 第一部分, 第 14、29-30、115、270、272、299 段; 第二部分, 第 157 段

~的报告和发布, 第一部分, 第 261-266 段; 第二部分, 第 152、156 段

~的范围, 第一部分, 第 100-107、127、251、263、273-274、297、304 段; 第二部分, 第 9-14 段

~的可比性, 第一部分, 第 14、29-30、115、200、270、272、299 段; 第二部分, 第 5、116、142、158 段

~的利用, 第二部分, 第 7 段

参照期, 第一部分, 第 57 段; 第二部分, 第 155 段

关于~的建议, 第二部分, 第 6、11-12、14-15、18-63、69、89-90、100、114、116、121、123、127-129、133、139、150-151、154-158、160 段

国家汇编和报告做法, 第一部分, 第 235 段

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关系, 第一部分, 第 9-10、121、128-131、190、263 段, 附件 E; 第二部分, 第 2-3、5、11、15、55、89、136、162-163 段

指数, 第一部分, 第 5 段; 第二部分, 第 160 段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本, 第一部分, 第 173-174、182 段; 第二部分, 第 92、101、105 段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第一部分, 第 66、193 段; 第二部分, 第 119 段

《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

~的定义, 第一部分, 第 121、128、263 段, 附件 E; 第二部分, 附件 A (第 5-8 段)

~的使用, 第一部分, 第 9-10 段

~的指导原则, 第一部分, 第 190 段

压舱物, 第一部分, 第 130 段, 附件 E; 第二部分, 第 39、59 段

与~统一, 第一部分第 121、128、263 段; 第二部分, 第 2-3、5 段

《国民账户体系》定义, 第二部分, 附件 A (第 1-8 段)

~记录, 第二部分, 第 6、14、23、28、30、46、59-60、63、86-87、136、142-145、147、149-150 段

根据直接订阅发送的报纸和期刊, 第二部分, 第 48 段

工厂交货, 第一部分, 附件 B (第 2 段)

工业自由区

~的定义, 第二部分, 附件 B (第 13 段)

~和统计领土, 第一部分, 第 133 段

从~出口~, 第一部分, 第 119 段; 第二部分, 第 77-78、84 段, 表 2

进口到~, 第一部分, 第 19 段; 第二部分, 第 74-75、81 段, 表 1

原产于~的货物, 第二部分, 第 71-72 段

允许的作业, 第二部分, 附件 B (第 13 段)

购自国/售予国, 第二部分, 第 136、142 段

估价

~的类型, 第二部分, 第 112、115、117-120 段; 附件 C (第 1-17 段)

~基础, 第二部分, 第 113 段

《WTO 估价协定》, 见 世界贸易组织

CIF 型, 第一部分, 第 192、307-308 段, 附件 B; 第二部分, 第 115-116、118、120-121 段

FOB 型, 第一部分, 202-203、207-208、307-308 段; 第二部分, 第 115-116、118、120-121 段

关税同盟中, 第一部分, 第 34 段

关于~的建议, 第二部分, 第 6、114、116、121、123 段

海关, 见 海关估价

加工货物~, 第一部分, 第 119 段

统计~, 见 统计价值

关境

~的定义, 第二部分, 第 14 段, 附件 B (第 1 段)

~和海关业务制度, 第一部分, 第 41、55、63 段; 第二部分, 附件 B (第 4-12、14、15 段)

~和经济领土, 第二部分, 第 14 段, 附件 B (第 1 段)

~和统计领土, 第二部分, 第 68-69 段

关税同盟

~的定义, 第一部分, 第 32 段

~的同盟内贸易, 第一部分, 第 91、218、230-232 段; 第二部分, 第 148 段

基于海关的贸易制中, 第二部分, 第 68 段

经济领土, 第一部分, 第 23 段

体制安排, 第一部分, 第 32-35 段

管道, 第一部分, 第 15、112、126、205 段; 第二部分, 第 118 段通过邮递业务机构发送的货物, 第一部分, 第 78-82 段; 第二部分, 第 32 段, 附件 B (第 15 段)

国际交易申报制度, 第一部分, 第 74-77 段

国际贸易统计工作组, 第一部分, 第 1-7 段, 第二部分, 第 3 段

国际商会, 第一部分, 第 193 段; 第二部分, 第 119 段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标准时期, 第二部分, 第 6、155 段, 第一部分, 第 237-241、258-260 段

国际援助, 第一部分, 第 63 段; 第二部分, 第 22 段

国际组织

- ~购买的货物, 第一部分, 第 130 段; 第二部分, 第 60 段
- ~之间的货物流动, 第一部分, 第 106 段
- 托运给~的货物, 第一部分, 第 114 段; 第二部分, 第 44 段

国际组织购买的货物, 第一部分, 第 114、130 段; 第二部分, 第 60 段

国家惯例, 第一部分, 第 63-65 段

国民账户统计, 见《国民账户体系》

国内货物

- ~和补偿产品, 第一部分, 第 135 段
- ~的定义, 第一部分, 第 136 段; 第二部分, 第 71-72 段
- 一般贸易制中~, 第二部分, 第 74-75、77-78 段, 表 1-2
- 特殊贸易制中~, 第二部分, 第 80-81 段, 表 1-2

国有化货物, 第一部分, 第 136 段

过境货物, 第一部分, 第 102 段; 第二部分, 第 14、45 段

HS, 见《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

海底输电线, 第一部分, 第 126 段

海底通信电缆, 第一部分, 第 126 段

海底通信电缆, 第一部分, 第 1-5、126 段

海关仓库

- ~的场所
- ~的手续, 第一部分, 第 39、44 段; 第二部分, 附件 B (第 11-13 段)

- ~的统计, 第二部分, 第 6、90 段
- ~和海关记录, 第一部分, 第 104 段
- ~和统计领土, 第一部分, 第 133 段
- 特殊贸易制中~, 第一部分, 137、275 段; 第二部分, 第 80-81、83-84、86-87 段, 表 1-2
- 一般贸易制中~, 第一部分, 第 137 段; 第二部分, 第 74-75、77-78 段, 表 1-2

海关估价

- ~的规则, 第二部分, 第 115、120、127 段, 附件 C (第 9、11、13、15-16 条)
- ~和统计要求, 第一部分, 第 204、207 段
- ~与统计价值的关系, 第二部分, 第 112、119 段

海关记录

- ~的法律地位, 第一部分, 第 13 段
- 代替~, 第一部分, 第 34、83、90-91、120、122、226 段
- 邮递, 第一部分, 第 80 段
- 作为~来源使用, 第一部分, 第 36-37 段; 第二部分, 第 10-12 段

海关数据输入、控制和管理自动化系统, 第一部分, 第 65、243、258-260 段

海关业务(制度)

- ~的国际指导原则, 第一部分, 第 36-62 段
- ~和经济领土, 第一部分, 第 36 段; 第二部分, 第 69 段
- ~和所有权的变更, 见第二部分, 第 163 段
- 关税同盟中~, 第一部分, 第 33 段
- 说明, 第二部分, 附件 B (第 3-11、13-15 段)

海关用语, 第二部分, 附件 B (第 1-18 段)

海关转运

- ~的定义, 第二部分, 附件 B (第 14 段)
- ~和贸易统计, 第一部分, 第 40 段
- 特殊贸易制中~, 第二部分, 第 80-81 段(表 1)
- 一般贸易制中~, 第二部分, 第 74-75 段(表 1)

海关自由区(另见 商业自由区和工业自由区)

- ~的定义, 第二部分, 第 87 段
- ~和海关记录, 第一部分, 第 104 段
- ~和经济领土, 第二部分, 附件 B (第 13 段)
- 货物报关单, 第一部分, 第 47 段
- 特殊贸易制中~, 第一部分, 第 275 段

航运舱单, 第一部分, 第 72-73、247、259 段
合同价格, 第二部分, 第 122、125 段
缓冲存货组织, 第二部分, 第 34 段
换算系数, 第一部分, 第 213-217、295 段, 附件 C;
第二部分, 第 133 段

汇率

波动, 第一部分, 第 272、282 段
多重官方汇率, 第二部分, 第 6、129 段
黑市汇率, 第二部分, 第 130 段
平行汇率, 第二部分, 第 130 段
应使用的汇率, 第一部分, 第 296 段; 第二部分,
第 6、127-129 段, 附件 C (第 9 条)

伙伴国, 另见 原产国

~的归属, 第一部分, 第 283、285、308 段, 附件 D
(第 8、17 段); 第二部分, 第 134、152 段
~的确定, 第一部分, 第 128-225 段; 第二部分, 第
2 段
关于~的建议, 第二部分, 第 6、150 段
教学材料的处理, 第二部分, 第 44 段
在关税同盟内部, 第一部分, 第 34、230-232 段
货币兑换记录, 第一部分, 第 74、77 段; 第二部分,
第 10 段报关单, 另见 货物报关单
~的贸易数据来源, 第一部分, 第 36-37、212 段
~的其他用途, 第一部分, 第 67 段
~的邮件, 第一部分, 第 79 段
~和《京都公约》, 第一部分, 第 49 段
~和记录时间, 第一部分, 第 103 段; 第二部分,
第 15 段
~和企业调查, 第一部分, 第 93 段
~和所有权的变更, 第一部分, 第 83、86 段
~和统计价值, 第二部分, 第 112 段
~所附的文件, 第一部分, 第 53 段
记录日期, 第一部分, 第 109 段
培训如何填写~, 第一部分, 第 68 段
相互核对~, 第一部分, 第 72-73 段
货币换算, 第一部分, 第 211、272、282、296 段; 第
二部分, 第 6、126-130 段, 附件 C (第 9 条)
货交承运人, 第一部分, 第 205-206、208 段, 附件 B
(第 2 段); 第二部分, 第 118 段
货物报关单, 另见 报关单

~的保密, 第一部分, 第 115、200 段
~的定义, 第二部分, 附件 B (第 3 段)
~的形式, 第一部分, 第 64 段
~的原产国, 第一部分, 第 136 段
~和海关自由区, 第一部分, 第 47 段
~和统计, 第一部分, 第 41 段
保留~, 第一部分, 第 70 段
简化的, 第一部分, 第 34、116 段
紧急托运的~, 第一部分, 第 50 段
需要的~信息, 第一部分, 第 43、45、66 段
货物发至另一国安装, 第一部分, 第 126 段
货物跨越边界流动, 第一部分, 第 10、39-40、54-55、
57、83、102、108、111、120-121、124、187、
304 段; 第二部分, 第 5、15、22、29、48、61、
122、124、142、162 段
IMTS, 见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ISIC, 见 《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ITRS, 见 国际交易申报制度
机构单位, 第二部分, 附件 A (第 5 段)
计算机软件
~的电子传输, 第一部分, 第 125 段
~的估价, 第一部分, 第 281 段; 第二部分, 第 123
段
~的载体, 第一部分, 第 118 段; 第二部分, 第 27、
123 段
按客户要求绘制的~, 第一部分, 第 118、281 段;
第二部分, 第 27、48 段
与贸易统计有关的~, 第一部分, 第 5、98-99、243、
258-260 段
记录日期, 第一部分, 第 57、66、109、111 段; 第二
部分, 第 6、15 段
记录时间, 第一部分, 第 34、108-112、122、251、
273、276、304 段; 第二部分, 第 6、15、30、46
段
记录时间, 见 记录时间
记账单位, 第一部分, 第 66 段; 第二部分, 第 126
段
寄售国
~的定义, 第一部分, 第 66 段
确定~, 第二部分, 第 137 段

使用~, 第一部分, 第 99、229 段; 第二部分, 第 6、144、148、150 段

替代所有权变更, 第一部分, 第 309 段

寄售货物, 第一部分, 第 63、98、117 段; 第二部分, 第 26、124 段

加工货物

~的定义, 第一部分, 第 119 段; 第二部分, 第 28 段

~的估价, 第一部分, 第 119 段; 第二部分, 第 123 段

~的准许, 第一部分, 第 48 段

价格

实际支付的或应支付的, 见 交易价格

调整发票, 第一部分, 第 193 段, 附件 B(表 B.1-B.2)

价值起点, 第一部分, 第 1、5、30、69、80、116、124、238、243、272 段, 附件 D.4 (第 17 段); 第二部分, 第 32 段

间接贸易, 第二部分, 附件 D.4 (第 3、16、18-19 段)

简单运输经过一国的货物, 第一部分, 第 102、104 段; 第二部分, 第 14 段

交货条件, 第一部分, 第 1-66、192-194、205-208、226 段, 附件 B; 第二部分, 第 117-119、122 段

交易价值

~的定义, 第一部分, 第 188 段; 第二部分, 附件 C (第 1-3 段)

~和 FOB 型价值, 第二部分, 第 115 段

~和发票价格, 第一部分, 第 189 段

~和海关估价, 第一部分, 第 187、192、205 段; 第二部分, 第 113 段

~和统计价值, 第一部分, 第 187 段

寄售货物~, 第一部分, 第 117 段

确定, 第二部分, 第 117、122-124 段

金融资产交易除外, 第二部分, 第 42 段

紧急托运, 第一部分, 第 50 段

进口

~的记录, 第二部分, 第 6、14、23、28、30、52、59、86、136、142-147、150 段

~的统计价值, 第二部分, 第 116 段

保留~额, 第二部分, 第 159 段

货物结关供国内使用, 第一部分, 第 37、39、41-43、

45、52、62 段; 第二部分, 第 67 段, 附件 B (第 4 段)

特殊贸易制中, 第 80-81 段, 表 1

同盟内部贸易中, 第一部分, 第 34 段

一般贸易制中, 第二部分, 第 74-75 段, 表 1

进口国, 第一部分, 第 188、191 段; 第二部分, 第 127 段, 附件 C (第 15 条)

进口加工仓库, 见 进口加工场所

进口加工处所, 第一部分, 第 133 段; 第二部分, 第 6、71、74-75、77-78、80-81、83-84、86、90 段, 表 1-2

进口加工货物

军用货物, 见 军事物资

特殊贸易制中~, 第二部分, 第 67 段

暂准~, 第二部分, 附件 B (第 7 段)

进口加工手续

根据~获得的补偿产品, 第二部分, 第 67、72、77-78、83-84 段, 表 2

~的定义, 第二部分, 附件 B (第 6 段)

暂准货物~, 第二部分, 附件 B (第 6 段)

《京都公约》, 见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

《经济大类分类》, 第一部分, 第 175、182 段; 第二部分, 第 106-108 段

经济利益中心, 第二部分, 附件 A (第 5 段)

经济领土

~的定义, 第一部分, 第 105 段; 第二部分, 附件 A (第 3 段)

~的关税同盟, 第一部分第 23 段

~和丢失或损坏的货物, 第一部分, 附件 E

~和关境, 第二部分, 第 14 段

~和国际飞地, 第二部分, 第 46、48、60 段

~和伙伴国的确定, 第一部分, 第 218 段

~和记录日期, 第一部分, 第 111 段

~和统计范围, 第一部分, 第 36、56、104 段; 第二部分, 第 14-15、34、37、39、49、52、58、62、162 段

~和统计领土, 第二部分, 第 66-67 段

可运输的货物, 第一部分, 第 100 段

列入人道主义援助, 第一部分, 第 114、187 段; 第二

部分,第 23、124 段
领土飞地,第一部分,第 1-133 段;第二部分,第 46、48 段,附件 A (第 3-4 段)
录音带或录像带,第一部分,第 118 段,第二部分,第 27、48 段
旅客获得的货物,第一部分,第 116 段,附件 E;第二部分,第 25、48 段
旅客行李,第一部分,第 1-5、116 段,附件 E;第二部分,附件 B (第 15 段)
买卖交易中的货物,第二部分,第 50 段,附件 A (第 8 段)
卖方的义务,见 交货条件
贸易流量
~的估价,第二部分,第 114 段
~和贸易制,第二部分,第 70、86、89 段
~和数据收集,第二部分,第 68 段
~和原产地规则,第一部分,第 284 段
~商品结构,第二部分,第 91-92 段
出口~,第二部分,第 77-79、83-85 段,表 2
国际收支统计中~,第一部分,附件 E
进口~,第二部分,第 74-76、81-87 段,表 2
来自领土飞地,第二部分,第 46 段
贸易统计,见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贸易制
~的定义,第二部分,第 66 段
~的适用,第一部分,第 137 段
~和伙伴国使用的不同数据,第一部分,第 275 段
基于海关的~,第二部分,第 68-73 段
特殊~,第二部分,第 67、80-85、86-88 段,表 1-2
一般~,第二部分,第 66、74-79、88-90 段,表 1-2
关于~的建议,第一部分,第 137 段;第二部分,第 6、89-90 段
目的港船上交货,第一部分,附件 B (第 2 段)
目的港码头交货(关税已付),第一部分,附件 B (第 2 段)
企业调查,利用~第一部分,第 91-97 段;第二部分,第 10、12、36-37 段
启运国,第一部分,第 297 段;第二部分,第 138、145 段
启运国/目的国,见 启运国

《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一部分,第 175、182 段;第二部分,第 109 段
软件,见 计算机软件
SAD,见 单一行政单据
SITC,见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次修订本》
SNA,见 《国民账户体系》
《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
~的说明,第一部分,第 12、138-162 段;第二部分,第 92、94 段
建议使用,第二部分,第 6、95、100 段
商品分类,第一部分,第 138-185 段;第二部分,第 6、91-110 段
商品局,第一部分,第 16、89、98、214 段
商业自由区
~的定义,第二部分,附件 B (第 13 段)
~和统计领土,第一部分,第 133 段
从~出口,第二部分,第 77-78 段
从~复出口,第二部分,第 78 段
从~复进口,第二部分,第 81 段
复进口到~,第二部分,第 75 段
进入~,第二部分,第 75 段
商业样品,第二部分,第 44 段
向~出口,第二部分,第 84 段
允许进行的作业,第二部分,附件 B (第 13 段)
实质性改变,第一部分,第 213-220、284-285 段;第二部分,第 71-72、139-140 段,附件 B (第 17-18 段)
实质性改变的货物,第一部分,第 219、285 段,附件 D.2 (第 1 段);第二部分,第 71-72 段
世界海关组织,第一部分,第 3、32、36-62、140、161、163、171-172、181、212、220 段,附件 C;第二部分,第 2、6、132-133 段
世界贸易组织
《估价协定》,第一部分,第 120、188-191、202、280 段;第二部分,第 18、113-115、119、123-124、127 段,附件 C (第 1-17 段)
原产地规则,第一部分,第 220 段;第二部分,第 146、150 段
世界其他地方定义,第一部分,第 9 段;第二部分,附件 A (第 3-4 段)

数据编辑，第一部分，第 16-19、21、243、298 段

数据变换，第一部分，第 293-303 段

数据的收集和编纂

~的方法，第一部分，第 1、4-6、17 段；第二部分，第 68 段

~的基础，第二部分，第 162-163 段

~的数量单位，第二部分第 133 段

~和海关业务制度，第一部分，第 38 段

~和记录时间；第二部分，第 15-112 段

~和统计要求，第一部分，第 18-19 段

参与~的机构，第一部分，第 16 段

非海关来源的使用，第一部分，第 34、48、69、71-99、104、113、115、120、186、204、226、230 段

数据调节，第一部分，第 267-292 段

数据调整，第一部分，第 34、120、187、200-201、228、265、271、279-281、289-291、297 段，附件 B、D.3-D.4

数据发布，第一部分，第 261-266 段

数据用户，第一部分，第 261 段；第二部分，第 7 段

数量单位，第一部分，第 212 段；第二部分，第 131-133 段

数量单位，第一部分，第 66、214-217 段，附件 C；第二部分，第 6、132-133 段

水的贸易，第一部分，第 112 段；第二部分，第 12、31 段

饲养、展览或比赛用动物，第二部分，第 44 段

所有权的变更

~的定义，第二部分，附件 A（第 6-8 段）

~和报告的数据，第二部分，第 162-163 段

~和记录时间，第一部分，第 10 段；第二部分，第 15 段

~和跨越边界，第一部分，第 1、10 段；第二部分，第 15 段

~和企业调查，第一部分，第 98 段

导致~的交易，第一部分，第 128、263 段；第二部分，附件 A（第 7-8 段）

近似~，第一部分，第 309 段；第二部分，第 15、89 段

特殊出口，见 特殊贸易制中~的出口

特殊进口，见 特殊贸易制中~的进口

特殊贸易制

~的调整，第二部分，第 6、90 段

~的定义，第二部分，第 67 段

~的局限性，第二部分，第 86-88 段

天然气贸易，第一部分，第 15、112 段；第二部分，第 12、31 段

~统计价值，第一部分，第 202-209 段；第二部分，第 11-116 段

统计价值

~的定义，第一部分，第 66 段；第二部分，第 111、116 段

出口货物~，第一部分，第 202-209 段

飞机~，第一部分，第 86 段

进口货物~，第一部分，第 191-195 段

与海关估价的关系，第一部分，第 187、191-195、202-209 段；第二部分，第 112、119 段

统计局

负责汇编贸易统计资料，第一部分，第 21-22 段

与海关合作，第一部分，第 24、29、31 段

统计领土

~的定义，第二部分，第 64 段

~的因素，第一部分，第 133、218 段

~和关境，第二部分，第 68-69 段

~和经济领土，第二部分，第 64、66-67 段

海关同盟中，第一部分，第 34-35 段

用于确定~的国家惯例，第一部分，第 233、275 段
建议采用，第二部分，第 6、151 段

统计委员会的建议，第一部分，第 5、8、140、173 段；第二部分，第 3、95-96、105、107、151 段

“途经贸易”活动，第一部分，第 286 段

退运货物记录，第一部分，附件 E；第二部分，第 18、30 段

Warehouses, bonded, 见 保税仓库

WCO, 见 世界海关组织

外国货

~的定义，第二部分，第 71、73 段

~的进口加工，第一部分，第 135 段

特殊贸易制中~，第二部分，第 80-81、83-84 段，表 1-2

一般贸易制中~，第二部分，第 74-75、77-78 段，

表 1-2

外国援助，见 国际援助
 外国政府，见 领土飞地
 外国政府购买的货物，第二部分，第 59 段
 完全获得的货物，第一部分，第 220 段；第二部分，第 71-72、139 段
 完税后交货，第一部分，附件 B（第 2 段）
 卫星，第一部分，第 5、123 段
 未跨越边界的货物，第二部分，第 47 段
 未完税交货，第一部分，附件 B（第 2 段）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第一部分，第 220 段；第二部分，第 6、113、127、140、146 段，附件 C（第 1-17 段）
 物质资源的增加或减少，第一部分，第 101、104、128、263、304-305 段；第二部分，第 6、14、45 段
 消费国，第二部分，第 141、149 段
 信使服务，通过~发运的货物，第一部分，第 81、124、238 段；第二部分，第 32 段
 信息和软件载体，第一部分，第 118 段；第二部分，第 27、123 段
 修理货物
 ~的处理，第一部分，第 131 段，附件 E
 ~的定义，第一部分，第 131 段；第二部分，第 61 段
 ~的估价，第二部分，第 123 段
 一般出口，见 一般贸易制中的出口
 一般进口，见 一般贸易制中的进口
 一般贸易制
 ~的定义，第二部分，第 66 段
 ~的进出口，第二部分，第 12 段
 非货币~，第一部分，第 113 段；第二部分，第 19、92 段
 货币~，第一部分，第 113 段；第二部分，第 19、42 段
 建议使用，第一部分，第 137 段；第二部分，第 6、89 段黄金
 移动设备
 ~的列入，第二部分，第 36 段
 所有权的变更，第一部分，第 122、129 段，附件 E；第二部分，第 57 段

移民的财物

 ~的估价，第二部分，第 124 段
 包括军事物资，第一部分，第 115、274 段；第二部分，第 22、24 段
 海底矿物，第一部分，第 130 段，附件 E；第二部分，第 38、58 段，附件 B（第 16 段）
 列入~，第一部分，附件 E；第二部分，第 33 段
 托运至军队，第一部分，第 115 段；第二部分，第 46 段
 最低价值，见 价值起点
 艺术展品，第二部分，第 44 段
 营销，见 买卖交易中的货物
 硬币
 非流通~，第二部分，第 20、123 段
 流通~，第二部分，第 20、43 段
 邮包记录，第一部分，第 78-82 段
 邮递，关于~的海关业务制度，第一部分，第 39、49、79 段
 鱼货，第一部分，附件 E；第二部分，第 38、58 段
 原产地/消费，见 原产国
 原产地规则，见 世界贸易组织原产地规则
 原产地证书，第二部分，第 148 段
 原产国（另见 伙伴国）
 ~和货物报关单，第一部分，第 47、136 段
 确定~，第一部分，第 66、230、297 段；第二部分，第 139、148 段
 使用~，第一部分，第 102、218-224 段，附件 D2；第二部分，第 6、146-147、150 段
 替代~，第一部分，第 114 段
 原产于工业自由区的货物，第一部分，第 119 段；第二部分，第 6、67、71-72、77-78、83-84 段，表 2
 原产于一国经济领土的货物，见 国内货物
 原产于自由流通区的货物，第一部分，第 119 段；第二部分，第 67、72、77-78、83-84 段，表 2
 原油贸易，第一部分，第 15 段
 运费付至，第一部分，第 192 段，附件 B（第 2 段）
 运费和保险费，第一部分，第 34、187、197、199-201、280 段；第二部分，第 6、121、162 段
 运费和保险费付至，第一部分，附件 B（第 2 段）；第二部分，第 118 段

运输在港口购买的货物，第二部分，第 92 段

在某个国家完全生产的货物，第一部分，第 219 段；

第二部分，第 139-140 段，附件 B（第 16 段）

暂时进入或发出的货物，第一部分，第 103 段；第二部分，第 44 段

暂准货物出口加工，第一部分，第 39、46、103 段；

第二部分，附件 B（第 7 段）

增值税，第一部分，第 90 段，附件 D.7（第 1-2 段）；

第二部分，第 10、143 段，附件 B（第 18 段）

展示的设备的办理，第二部分，第 44 段

证券

未发行的，第二部分，第 20、123 段

已发行的，第二部分，第 43 段

政府账户上交易的货物，第二部分，第 22 段

直接出口，第一部分，第 37、39、41-42、46、64 段；

第二部分，附件 B（第 5 段）

指数，见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质量控制

~的软件，第一部分，第 258-260 段

通过保险公司，第一部分，第 250 段

通过代码估价，第一部分，第 252-254 段

通过海关，第一部分，第 242-249 段

通过价格和数量的验证，第一部分，第 255 段

通过数据的调节和交换，第一部分，第 256 段；第二部分，第 6、154-160 段

通过微观检查，第一部分，第 257 段

中央银行作为贸易数据编纂者，第一部分，第 25 段
转运，第一部分，第 40、102 段；第二部分，附件 B（第 15 段）

装运港船上交货，第一部分，第 205-206、208 段，附件 B（第 2 段）；第二部分，第 6 段

自由流通地区

~的定义，第二部分，第 67 段

从~出口，第二部分，第 77-78、83-84 段，表 2

进口到~，第二部分，第 74-75、81 段，表 1

自由区，见 海关自由区

走私，第一部分，第 237 段，第二部分，第 62 段

租赁

金融~，第一部分，第 63、83、87、121、210 段；

第二部分，第 35 段，附件 A（第 7 段）

经营~，第一部分，第 121 段；第二部分，第 35、51 段

邮信，第一部分，第 78-82 段

租赁货物，见 租赁

作为服务贸易部分的货物，第一部分，第 118、131、210 段；第二部分，第 48 段、150 段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i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